

新意念

NEW
VOICES

新體驗



NEW VOICES

新意念 新體驗

以創新的方式應用人工智能、
數碼及流動通訊科技，優化我們的服務方案。

於不同渠道提供更方便、更直接、
更多元化的服務選擇。

推動創意和協作以建立新工作文化，
發揮員工潛能。

恒生創立於1933年，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為港幣3,361億元。

本行在香港透過約280個服務網點，為逾半居港成年人口服務，數目超過350萬人。本行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台北設有代表處。

於2007年5月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上海浦東，並在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區域及中西部地區設有網點。

本行為滙豐集團主要成員之一，該集團乃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評級

穆迪	標準普爾
長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Aa2	長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A-
短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Prime-1	短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1+
前景 穩定	前景 穩定

目錄

01	本行簡介	128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03	業績簡報*	142	董事會報告書
04	五年財務摘要	149	2018年財務報表
06	董事長報告*	2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08	行政總裁報告*	244	股東資料分析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5	附屬公司
20	業務回顧*	246	附屬公司董事
28	財務概況*	247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40	風險管理		
92	資本管理		
96	企業可持續發展		
104	企業管治報告		

*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業績簡報

全年結算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4,211 港幣百萬元

2017 20,018 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

27,947 港幣百萬元

2017 23,547 港幣百萬元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6.0%

2017 14.2%

每股盈利

12.48 港幣元位

2017 10.30 港幣元位

除稅前溢利

28,432 港幣百萬元

2017 23,674 港幣百萬元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
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41,215 港幣百萬元

2017 35,357 港幣百萬元

成本效益比率

29.5%

2017 30.5%

每股股息

7.50 港幣元位

2017 6.70 港幣元位

自2018年1月1日起更改呈列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惟有關呈列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於2017年1月1日起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錄得淨資產減少港幣8.54億元，源自以下各項：

- 港幣10.77億元減少來自額外減值準備；
- 港幣4,600萬元增加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分類變動令其重新計量；及
-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增加港幣1.77億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及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的準則」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1%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
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17%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6.0% ↑1.8pp

成本效益比率

29.5% ↓1.0pp

於年結日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162,082 港幣百萬元

2017 152,030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1,571,297 港幣百萬元

2017 1,478,418 港幣百萬元

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6%

2017 16.5%

一級資本比率

17.8%

2017 17.7%

總資本比率

20.2%

2017 20.1%

流動性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4.7%

2017 232.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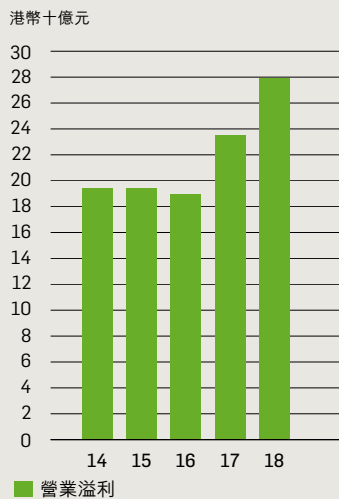
154.0%

2017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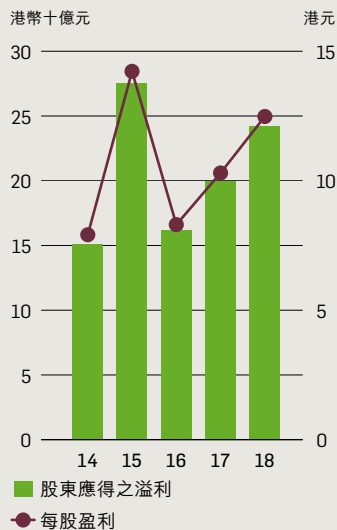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全年結算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營業溢利	19.4	19.4	19.0	23.5	27.9
除稅前溢利	18.0	30.5	19.1	23.7	28.4
股東應得之溢利	15.1	27.5	16.2	20.0	24.2
於年結日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股東權益	139.2	142.0	140.6	152.0	162.1
實收股本	9.7	9.7	9.7	9.7	9.7
總資產	1,264.0	1,334.4	1,377.2	1,478.4	1,571.3
總負債	1,124.8	1,192.4	1,236.6	1,326.3	1,409.2
每股計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7.91	14.22	8.30	10.30	12.48
每股股息					
– 第一次至第四次中期股息	5.60	5.70	6.10	6.70	7.50
– 特別中期股息	–	3.00	–	–	–
比率	%	%	%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3.4	20.7	12.1	14.2	16.0
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3	2.1	1.2	1.4	1.6
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6	17.7	16.6	16.5	16.6
– 一級資本比率	15.6	19.1	17.9	17.7	17.8
– 總資本比率	15.7	22.1	20.8	20.1	20.2
成本效益比率	31.8	33.8	33.5	30.5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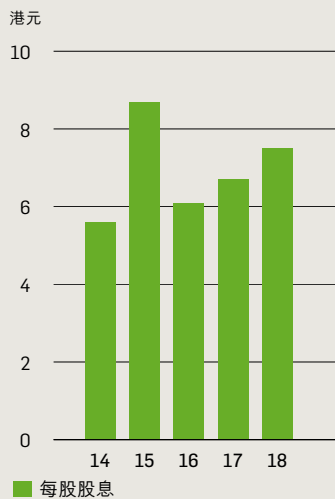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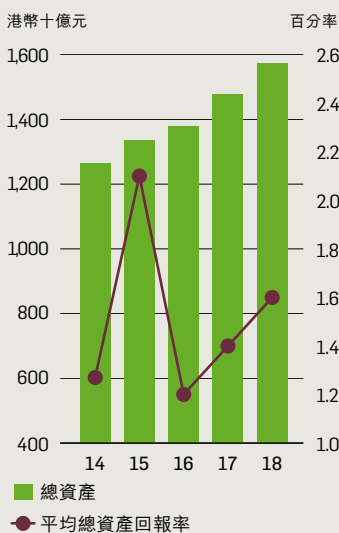
股東應得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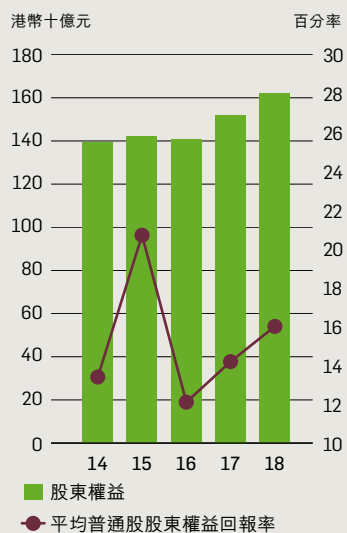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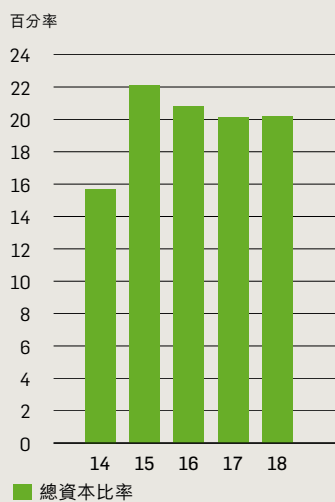
總資產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股東權益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總資本比率





2018年環球經濟錄得溫和增長。國際貿易往來持續備受關注，加上環球金融市場愈趨波動，令下半年經營環境更具挑戰，有經濟指標顯示2019年增長將會放緩。

為推動長遠增長策略，本行進一步投資以發揮競爭優勢，並建立更佳的營運基礎，務求在不同市況下維持良好的業務勢頭。

本行提升業務能力，能及早掌握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為客戶帶來優化服務體驗，以達致良好收入及盈利增長。

股東應得溢利增加21%，為港幣242.11億元。每股盈利亦上升21%，為每股港幣12.48元。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6.0%，而2017年則為14.2%。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1.6%，而去年則為1.4%。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60元，2018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7.50元，而2017年每股派息則為港幣6.70元。

經濟展望

香港經濟增長繼於2018年首季創下4.6%的七年新高後，於第三季卻放緩至2.9%的兩年新低。鑑於香港經濟高度開放，在對外經濟及地緣政治因素愈趨不明朗的情況下，可能令香港經濟的短期增長前景受壓，然而，就業市場向好，反映穩健的基礎因素，繼續支持本地經濟。本行預測2019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為2.7%，較2018年3.3%的預測增長為低。

隨着內地經濟由偏重出口轉移至服務及消費，個人消費逐漸擔當重要角色，推動內地經濟增長。全球經濟增長偏軟及國際貿易的潛在轉變繼續造成下行風險，未來數年經濟應大致維持「新常態」增長步伐。本行預測2019年的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介乎6.2%至6.5%，而2018年則為6.6%。

面對多變的經營環境，本行繼續專注於推行漸進增長策略，以達致可持續增長。本行秉持卓越服務標準、提高效率以及充分把握市場新機遇，致力達成客戶及股東的長遠目標與期望。



錢果豐 董事長
2019年2月19日

恒生銀行於2018年錄得良好的全年業績。本行投資於提升科技、員工凝聚及營運基礎，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完善的金融服務，增強本行的市場領導地位，並鞏固本行作為漸進及首選品牌之定位。

本行採取靈活而具策略性之營運模式，以把握新業務機遇、減低風險，以及在不同市況下推動業務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

股東應得溢利按年上升21%，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錄得增長，而各項業務之收入與溢利均有所增加。

透過加強數據分析，本行更深入了解於香港逾350萬客戶之優次及取向。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及龐大的銷售網絡，本行適時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的理財方案，藉此深化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和吸納新客戶。

本行進一步將更多服務及銷售渠道數碼化，集中提升流動平台，為客戶帶來更方便及多元化的選擇，以加強與客戶之連繫，並吸引更多年輕客戶及其他目標客戶群。

本行推出嶄新的數碼服務，例如一站式支付平台，為零售及商業銀行客戶提供更靈活易用的數碼支付及收款服務。本行之人工智能助理、適時的市場提示及隨時隨地可用的服務，協助客戶迅速把握業務及投資機遇。

本行實行具前瞻性的業務策略，與業界及策略夥伴合作，包括騰訊及香港科技園公司，藉此加強本行的數碼能力，開拓新商機，以及推進香港金融科技發展。



本行完善的跨境服務能力及更緊密的跨業務合作，有效加強內地業務營運。恒生中國錄得良好盈利增長，主要由於非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有效管理整體信貸質素。

本行採取措施提升工作環境及員工福利，持續加強員工凝聚及福祉。今年1月啟用的「數碼樓層」採用嶄新設計，啟發員工創新思維及加強合作，而員工亦可因應個人喜好及需要選擇不同的工作模式。本行亦推出內部社交媒體平台H@SE，鼓勵員工坦誠溝通。

本行致力追求卓越，獲得《財資》雜誌的肯定，連續19年榮膺「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財務概況

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上升21%，分別為港幣242.11億元及每股港幣12.48元。

營業溢利增加19%，為港幣279.47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18%，為港幣289.43億元。除稅前溢利上升20%，為港幣284.32億元。

營業收入淨額上升17%，為港幣402.19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22%，為港幣300.47億元，反映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9%，加上本行吸納新客戶，帶動貸款及存款有穩健增長。淨利息收益率改善24個基點至2.18%。

非利息收入增加4%，為港幣111.68億元，本行於上半年之良好表現，部分被下半年投資氣氛轉弱所抵銷。2018年環球金融市場轉弱，而2017年則明顯向好，令人壽保險組合的投資回報減少。為減低有關挑戰帶來之影響，本行憑藉對客戶的深入了解及多元化的財富及健康保障產品組合，財富管理業務收入錄得4%的增長，為港幣90.63億元。

本行作出可觀的投資，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營業支出上升13%，為港幣121.68億元，反映本行投資於人事及科技，以推動長遠增長策略。商業行址折舊亦有所增加。營業收入淨額之增幅高於營業支出之增幅。

成本效益比率為29.5%，乃自2007年以來之新低。

本行繼續維持雄厚資本實力。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6.6%，一級資本比率為17.8%，總資本比率為20.2%，而於2017年底此三項比率則分別為16.5%、17.7%及20.1%。

靈活創新推動未來增長

展望未來，預期經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由於金融市場波動增加，以及市場對地緣政治發展與國際貿易存在憂慮，全球的增長在2019年將會放緩。

本行對員工、科技及營運基礎之投資，有利本行作長遠規劃，於銀行服務新世代，訂立卓越服務的標準。

本行建立靈活的營運環境，有助實行漸進增長策略。本行更有效運用本身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龐大而忠誠的客戶基礎，並於業務上保持靈活性，足以於不同市況下達致長遠增長。

透過貫徹以客為本的服務方針、提升效率及推動創新，本行具備更強實力以達成業務目標。本行秉持可靠的品牌價值，亦會繼續投資於支持未來增長及實現長期回報的項目與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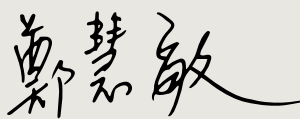
本行致力提供更方便和更多元化的選擇，提升服務體驗，配合客戶日趨流動的生活模式。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本行將繼續與策略夥伴合作，推動金融科技創新。

全新的「綠色融資推廣計劃」反映本行因應客戶重視並關注的範疇改變，推出預期市場需求有增長的產品及服務。

各項舉措均建基於本行以客為本的業務策略，亦反映本行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繼續致力為香港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本行更着力鼓勵員工發揮所長。新的工作間模式將促進創新，以及締造更具活力的企業文化。本行實行彈性工作時間、加強員工醫療保障，以及提供其他福祉，藉此提升工作環境，令員工可以盡展潛能，積極投入拓展業務。

本人在此衷心感謝全體超過1萬名員工在2018年作出的貢獻。同事於業務上貫徹靈活創新，繼續深化恒生之定位，體現本行作為推動活力、共融及漸進增長的金融機構。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2019年2月19日

NEW VOICES



嶄新 ADVANCED

配合客戶所需與期望設計創新的數碼銀行服務方案，包括市場首個為零售銀行而設的人工智能助理，進一步加強數碼金融服務定位。



Train

06:42 Saturday



Mobility



Explore

14:55 Sunday



Convenience

Empower

13:35 Friday



Communicate

21:30 Friday



Work

08:45 Mon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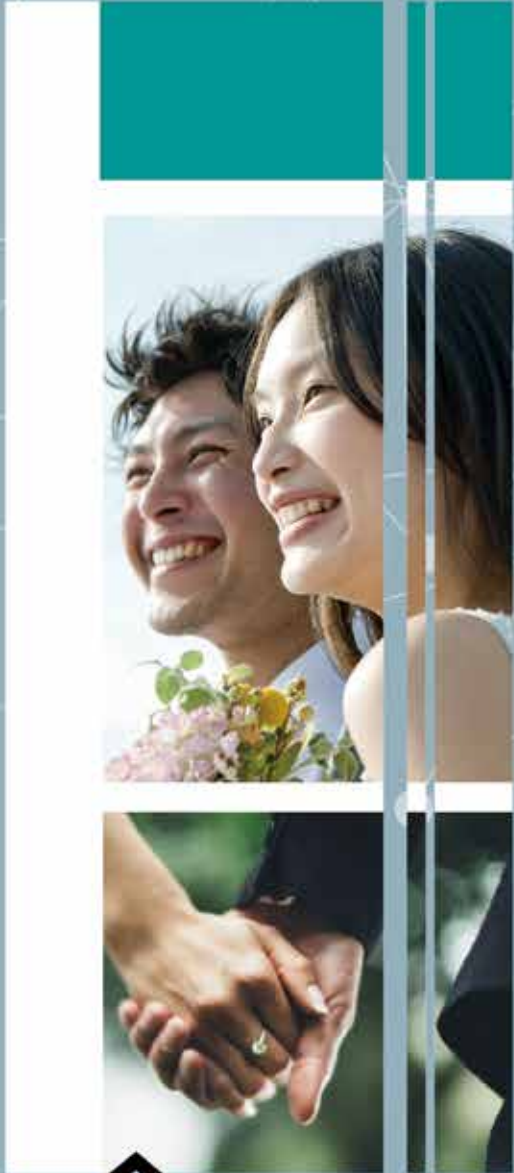


Invest

11:18 Monday



New path





New member



前瞻 INSIGHTFUL

對客戶深入的了解及以客為先的理念，為恒生可靠品牌的重要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持續達致增長目標。

New discovery





SMEs



Digitalisation



New opportunities





Seamless services



協作 CONCERTED

我們採用更快、更有效率，以及更安全的環球支付科技，加強與中小企業客戶的連繫，助商業銀行業務達致穩健增長，並把握大灣區的未來機遇。

我們與策略夥伴及同業合作推出金融科技項目，讓客戶享受更直接方便的服務。





Communication



互動 DYNAMIC

一個着重溝通、身心健康與工作效率的開放管理文化及工作環境，更能凝聚員工，並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推行漸進的經營策略。



Well-be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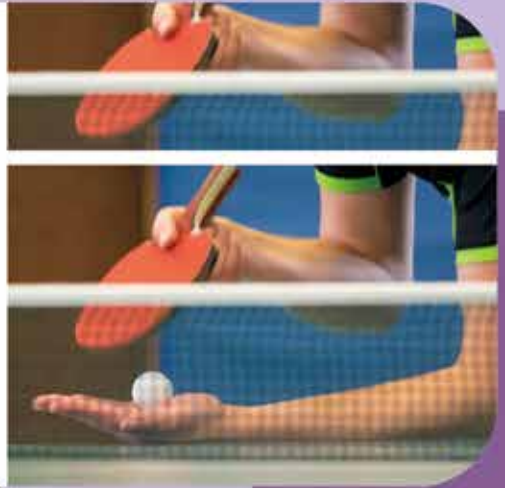


Flexibility



回應 RESPONSIVE

在「共享經濟」的時代，我們與時俱進，**細心聆聽與用心回應**社區內的多元聲音。



Caring



I aim,
therefore
I am...



Inspiring



Empowering



業務回顧

國際貿易政策持續不明朗，環球金融市場日趨波動，令2018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尤以下半年為甚。本行投資於建立更靈活回應市場需要的營運架構，藉此提升業務能力以保持均衡增長勢頭。本行為龐大而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快捷簡易的服務，以及切合個人需要的財務方案。本行提升能力以配合客戶之理財及生活模式，藉此加強客戶對本行的忠誠度，以及鞏固本行作為香港本地銀行的領導地位。

本行憑藉核心銀行業務之競爭優勢、良好的客戶關係及深入的行業知識，帶動貸款總額錄得9%之按年增長，為港幣8,771億元，而提供予商業及零售客戶之貸款均有穩健增長。本行積極管理信貸風險及貸款組合，維持良好資產質素。本行善用與客戶之深入連繫及可靠之品牌，藉以吸納新存款業務，令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增加7%，為港幣11,912億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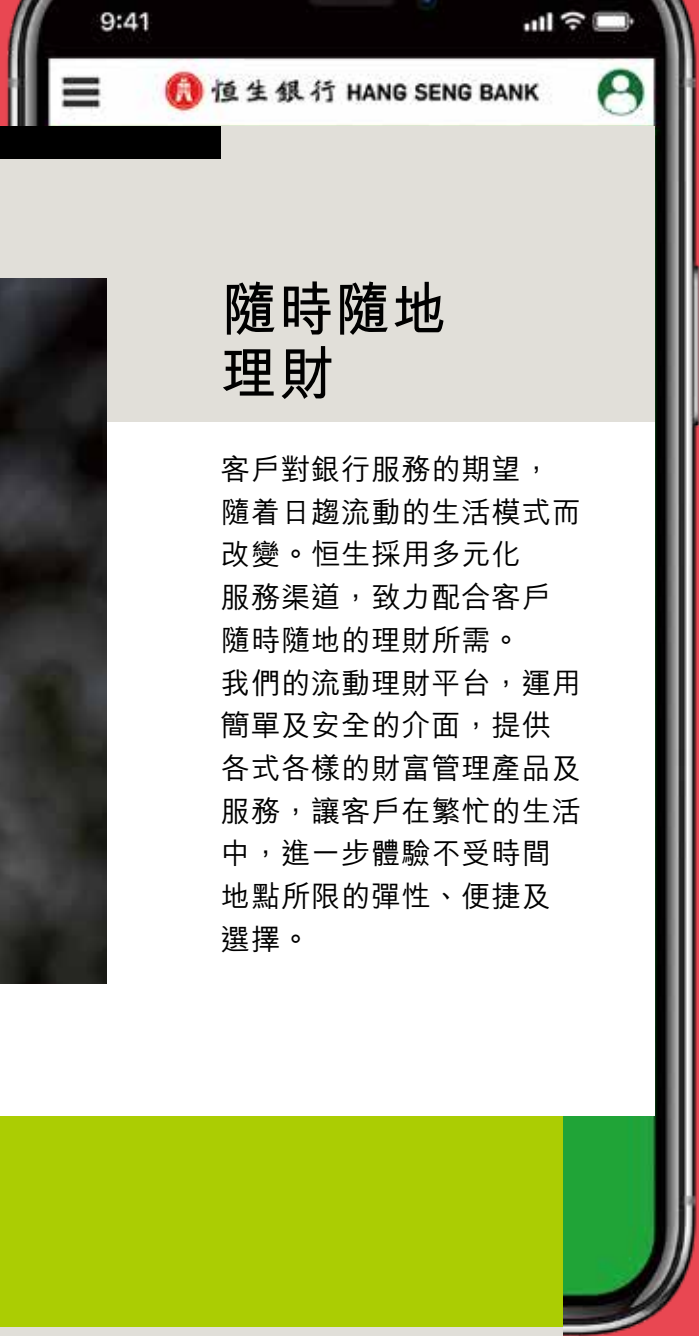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營業溢利上升16%，為港幣143.53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15%，為港幣147.24億元，而除稅前溢利則上升18%，為港幣145.57億元。

本行投資於數碼營運基礎，為客戶提供更快捷、簡單及方便的理財服務。本行採取「流動優先」策略，於流動平台同步引入所有新推出的數碼產品及服務，而逾半流動理財服務客戶使用生物認證功能登入其賬戶。流動理財服務的活躍用戶人數按年增加35%。

本行推出「恒生P.P支付平台」，為數碼支付及收款服務增添前所未有的彈性，帶動流動轉賬交易量增加四倍。本行進一步提升市場首個為零售銀行服務而設的人工智能助理，擴展服務範疇至包括個人對個人轉賬，通過互動方式為客戶提供協助。香港個人網上銀行客戶數目按年增加8%。

本行利用機器學習技術提升數據分析能力，優化客戶分層策略，藉此提供更多個人化的財務方案，加深與客戶的關係。

憑藉財富管理的增值服務方案，本行於香港的優越尊尚理財客戶數目按年增長25%。



隨時隨地 理財

客戶對銀行服務的期望，隨着日趨流動的生活模式而改變。恒生採用多元化服務渠道，致力配合客戶隨時隨地的理財所需。我們的流動理財平台，運用簡單及安全的介面，提供各式各樣的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讓客戶在繁忙的生活中，進一步體驗不受時間地點所限的彈性、便捷及選擇。



H A R O

連繫 明日客戶

成長於數碼時代的年輕人，接觸無窮資訊，重視個人自主及選擇。我們為這群日後將成為企業家、社會領袖，以及客戶的科技世代提供切合所需及實時的銀行服務，配合他們的優次及興趣。





構建未來的 金融領域

科技將以客為本的卓越服務推向新高，令服務變得更快、更方便及更個人化。恒生率先引入人工智能助理，與零售客戶互動。我們的生物認證功能，令客戶更簡單安全地使用服務。我們亦推出一站式「恒生P.P支付平台」，為零售客戶帶來更大的彈性，選擇合適的數碼支付及收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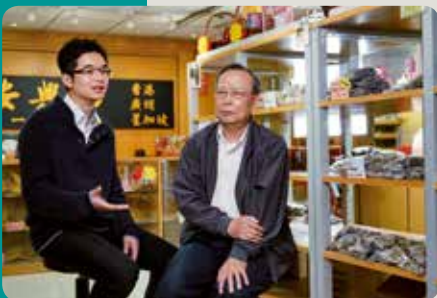


DORI



為本地 企業注入 能量

企業家本地的業務譜寫香港成功的故事。恒生全面而流暢的數碼服務，讓中小企緊貼市場脈搏，迅速把握新機遇。我們的微信官方賬號、全日24小時人工智能助理，以及在線通訊，加強了與客戶的聯繫。一站式電子收款服務「恒生One Collect」及強化的數碼平台，為客戶提供現金管理服務，以及協助決策的實時資訊。



BERI

淨利息收入增加21%，為港幣165.15億元。本行加強與客戶的核心銀行關係，令存款及貸款較2017年底有良好增長。本行成功吸納新存款，增加市場佔有率。

儘管下半年金融市況未如理想，本行仍能善用多元化的投資及保險產品組合，加上龐大而忠誠的客戶基礎，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按年增長3%，而非利息收入則為港幣56億元，與2017年大致相若。固定收入產品的銷售額及滲透率均錄得顯著的按年增長。

投資服務收入大致與2017年相若。市場環境更具挑戰，本行之證券買賣成交額及收入仍分別增長1%及3%。不包括證券相關收入的投資服務收入減少5%。

保險收入增加8%。保險業務穩健增長，其中包括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增加25%，抵銷人壽保險投資組合之回報減少。本行繼續擴展保險產品組合，包括推出新的終身人壽保險產品，並提升全面退休保障方案。

物業市道放緩，本行加強按揭業務銷售能力並把握新業務機遇，帶動香港之按揭貸款結餘較2017年底增長11%。本行於新做按揭業務之市場佔有率繼續位居三甲。

本行加強數據分析以更深入了解不同客戶分層的需要及消費模式，藉此推出更有效的信用卡市場推廣，信用卡消費因此按年增長9%，香港的個人及稅務貸款組合亦上升12%。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之營業溢利上升35%，為港幣85.75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33%，為港幣91.77億元，而除稅前溢利則上升35%，為港幣85.75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33%，為港幣93.31億元，反映平均客戶貸款及存款均衡增長。本行運用對各行各業的專業知識，銀團貸款因此按年錄得穩健增長。

本行善用數據分析能力，藉此把握新機遇以配合中小企業客戶的需要。貸款增加帶動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上升33%。保險收入及匯款服務費收入分別增長24%及16%。本行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令非利息收入增加14%，為港幣30.51億元。

業務回顧

本行投資於數碼服務，協助客戶更緊貼市場走勢，以及更容易獲取資訊及協助。本行透過人工智能助理及「在線通訊」網上即時對話服務，提供全天候銀行服務支援。客戶可透過手機於本行的微信官方賬號收取即時資訊，並在網上進行初步開戶程序，享受更方便的服務。內地方面，本行於2018年推出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及全新數碼付款服務「移動支付收款平台」。

本行提升交易銀行服務，協助客戶在瞬息萬變的市況中更有效管理現金流。本行推出「恒生 One Collect」，方便商戶以一部多功能終端機接受多種數碼付款方式。本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業界合作開發貿易融資平台「貿易聯動」，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及安全的交易服務。

本行推出「綠色融資推廣計劃」，提供融資優惠予客戶購置環保設備，以切合客戶的財務需要，並配合其經營理念。該計劃亦反映本行能掌握客戶轉變的喜好及需要，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提供產品與服務。

本行提升實體網點以優化客戶體驗，擴充位於觀塘之商務理財中心，把握九龍東商業活動增長的機遇。

信貸環境挑戰日增，本行採取積極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維持良好資產質素，以及提升風險資產的整體回報。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營業溢利上升12%，為港幣53.20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以及除稅前溢利均增加12%，分別為港幣53.43億元及港幣53.20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業務之營業溢利上升19%，為港幣21.10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20%，為港幣21.35億元。除稅前溢利上升19%，為港幣21.10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20%，為港幣23.18億元，反映優化貸款組合及貸款結餘上升帶動貸款相關收入有所增加。

非利息收入大致保持平穩，部分原因是穩健的貸款增長帶動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有所增加。

憑藉對市場的深入了解及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本行繼續開發切合客戶現在及未來所需的新產品及服務，包括設立新產品團隊以加強債務產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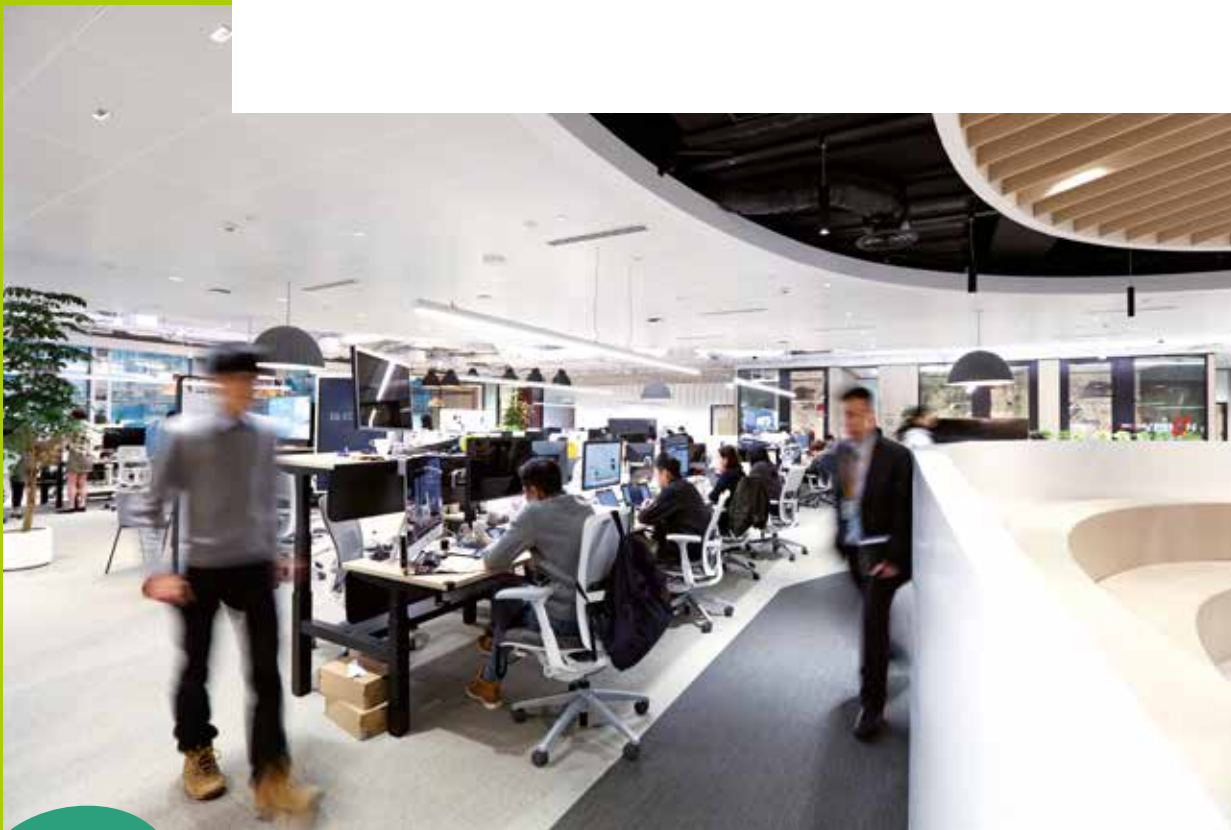


SPEAK-UP
HERO



發揮 員工潛能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業務成功有賴協作、創意與專業知識。我們推行優化工作間工程，結合科技與空間設計，以員工身心健康為本，推動靈活工作模式，促進互動及提高工作效率。我們設有彈性工作時間，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在各項措施的配合下，我們提供了一個鼓勵交流及創新的工作環境，讓員工發揮潛能，令恒生能更靈活地發展業務，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服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營業溢利增加8%，為港幣32.10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8%，分別為港幣32.08億元及港幣32.10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12%，為港幣22.48億元。本行之資產負債表管理團隊採取多元化的投資策略，把握提高收益之機會。利率管理團隊積極管理固定收入組合，令利息收入有強勁增長。

獎譽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連續19年)
《財資》

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2018中國金融創新榜
—最佳財富管理外資銀行
《陸家嘴雜誌》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亞洲貨幣》

最佳綠色融資
《財資》

最佳貿易金融外資銀行
《貿易金融》

香港最穩健銀行
《GLOBAL FINANCE》

「信譽品牌金獎」—銀行(香港)
《讀者文摘》

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獎譽，請參閱第100頁。

非利息收入增加5%，為港幣15.30億元。與零售、商業及環球銀行團隊緊密合作，交叉銷售環球資本市場之產品，令來自銷售及交易業務之非利息收入上升18%，抵銷了資產負債表管理相關外匯掉期活動產生之較低回報。

2018年上半年香港股市暢旺，帶動股票掛鉤產品收入按年增長8%。客戶對利率產品的需求增加，加上本行審慎管理利率風險，令利率相關收入有良好增長。

恒生指數公司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開發更多指數，作為市場表現的指標，並為本地及全球市場人士提供發行指數掛鉤產品的基準。

於2018年，共新增8隻與恒生指數系列掛鉤的交易所買賣產品上市，令此類產品於全球的總數增加至74隻，並於17個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同年底，被動式追蹤恒生指數系列的產品資產管理總值約為340億美元。

於2018年，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總數超過1.39億張，較前一年增加47%，主要由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增加82%所帶動。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期權的成交分別錄得30%及24%之增長。為了令期貨產品的價值鏈更完善，年內共推出四隻新股息累計指數期貨產品。

憑藉對目前及未來市場需求的深入了解，恒生指數公司推出涵蓋跨市場或以創新投資主題的新指數，包括恒生港股通新經濟指數、恒生中國新經濟指數、恒生滬深港通大灣區綜合指數，以及恒生港股通大灣區指數。恒生國指波幅指數亦已推出，以反映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內地企業的整體表現之投資情緒。

為了令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在反映於香港上市內地企業表現時更具代表性，自2018年2月的指數檢討起，該指數成份股範疇已加入紅籌股及民營企業。

恒生指數公司諮詢市場人士後，於5月宣佈諮詢結果，可於恒生綜合指數納入外國公司、合訂證券以及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

截至2018年底，恒生指數公司共編算566隻指數，包括112隻實時指數。2019年將會是恒生指數公司兩隻旗艦指數的重要里程碑。作為香港股票市場指標的恒生指數將踏入推出50周年，而香港市場中國指數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亦將迎來25周年。

財務概況

財務業績

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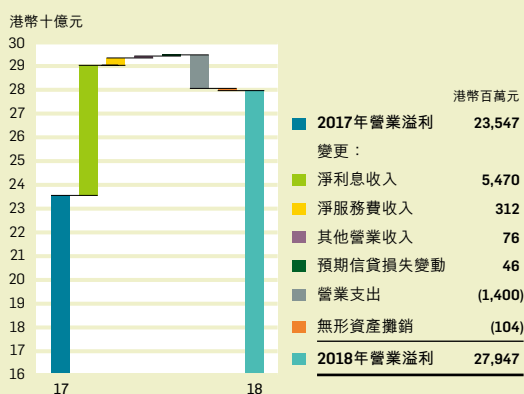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總營業收入	55,432	50,076
營業支出	12,168	10,768
營業溢利	27,947	23,547
除稅前溢利	28,432	23,67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4,211	20,018
每股盈利(港幣)	12.48	10.30

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維持業務勢頭，於2018年取得良好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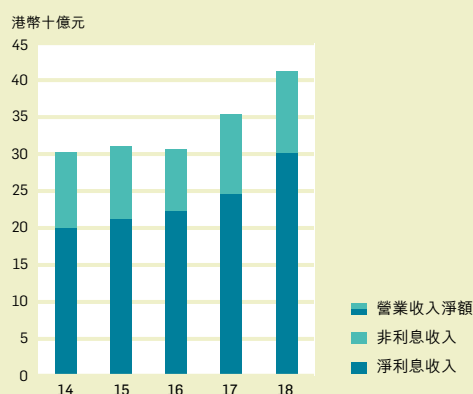
股東應得溢利增加港幣41.93億元，即21%，為港幣242.11億元。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47.58億元，即20%，為港幣284.32億元。營業溢利上升港幣44億元，即19%，為港幣279.47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43.54億元，即18%，為港幣289.43億元，其中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有穩健增長，惟部分被營運支出增加所抵銷。各項業務收入及溢利均錄得增長。

營業溢利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貸款減值提撥前)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54.70億元，即22%，為港幣300.47億元，反映淨利息收益率有所改善及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1,585	25,924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192	(1,314)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1,730)	(33)
	30,047	24,577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376,091	1,267,484
淨息差	2.03%	1.85%
淨利息收益率	2.18%	1.94%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2017年增加港幣1,090億元，即9%。平均客戶貸款上升15%，其中企業、商業以及按揭貸款均有顯著增長。與去年比較，平均同業拆放及證券投資則大致維持不變。

淨利息收益率改善24個基點至2.18%，主要由於客戶存款息差擴闊，以及平均客戶貸款增長令資產組合改變。財資業務洞悉同業市場之機會，積極管理利率風險以提升投資組合之收益。平均客戶貸款之息差收窄，尤其是企業及商業定期貸款。

2018年下半年的淨利息收入較2018年上半年增加港幣15.91億元，即11%，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以及淨利息收益率擴闊，以及2018年下半年日數較多。隨着下半年市場利率上升，加上資產負債表管理有效帶動收入增加，令存款息差有所改善，惟部分被貸款息差受壓所抵銷。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收入，均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銀行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36,711	28,745
- 利息支出	(5,158)	(2,865)
- 淨利息收入	31,553	25,880
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506)	(1,303)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328,533	1,223,050
淨息差	2.24%	2.04%
淨利息收益率	2.37%	2.12%

淨服務費收入增加港幣3.12億元，即5%，為港幣70.67億元，本集團上半年之良好業績，部分被下半年投資市道轉弱所抵銷。來自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費收入按年增加2%。受信用卡消費及商戶收單業務增長所帶動，來自信用卡業務之總服務費收入增加10%。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增長30%，主要由於企業貸款之服務費上升。跨境商業支付之業務能力有所提升，匯款相關服務費收入因此增加10%。來自保險相關業務、賬戶服務及貿易服務之服務費收入分別增長13%、8%及6%。下半年投資環境欠理想，零售投資基金銷售按年下跌11%。

財務概況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減少港幣24.52億元，即59%，為港幣17.05億元。

本行已參考有關呈列包含存款及衍生工具兩部分的若干金融負債的市場慣例，並認為宜對「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結構性存款及已發行結構性債務證券」相關之會計政策及呈列作出變動，務求與同業就類似金融工具的呈列方式一致，以及就此等金融負債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為市場提供更多比較資訊。該會計政策及呈列變動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此等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因此，本行相應地將此等金融負債現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項下之「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結構性存款及已發行結構性債務證券」。進一步相關資料載列於本新聞稿「其他資料」一節及本集團2018年年報之「會計政策」一節。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淨額錄得港幣4.37億元之虧損，而2017年則有港幣17.68億元之收益。股市轉弱，為支持保險合約負債的金融資產之投資回報帶來不利影響。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相應之抵銷。

淨交易收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合共減少港幣2.46億元，即10%，為港幣21.43億元。外匯交易收入穩定上升，惟此升幅被股市不利變動所導致的股票掛鈎衍生工具虧損所抵銷。外匯衍生工具之收入亦較前一年減少。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重新列示)
投資服務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670	1,765
- 結構性投資產品	561	582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665	1,638
- 孖展交易及其他	89	92
	3,985	4,077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3,777	3,573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 (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605)	1,761
- 保費收入淨額	14,530	12,817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217)	(14,719)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324	910
	4,809	4,342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69	298
	5,078	4,640
合計	9,063	8,717

來自零售投資基金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的收入已扣除服務費支出。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呈報之出售已發行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在不明朗市況下，本集團憑藉多元化產品及迅速回應市場轉變，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增長4%。

儘管2018年下半年投資者氣氛疲弱及全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仍維持財富管理業務額，投資服務收入減少2%。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增加，惟被零售投資基金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保險業務之收入增加9%，反映新做及續保保費增加，惟被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未如理想所抵銷。

人壽保險方面，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加6%。人壽保險業務之投資回報錄得港幣6.05億元之虧損，而2017年則有港幣17.61億元之收益，反映2018年下半年股市之不利變動。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作出抵銷。

保費收入淨額增加13%，反映本行成功銷售涵蓋多種退休及保障產品之全面退休保障方案令新做保費增加，以及續保保費有增長。此增長部分被2018年作出之再保險策略安排令再保險費增加所抵銷。撇除再保險費，保費收入總額上升19%。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減少3%。儘管新做保險及續保業務增加，然而由於定期檢討折現率反映較高的現行利率，令該淨額減少。此將抵銷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減少的影響，而對整體財務應未有構成重大影響。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增加45%，反映多項因素之綜合影響。新業務銷售增長，以及因應上述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不利投資回報而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所作出之正面調整，乃有關增長之主要因素，惟部分被保險合約負債之折現率更新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減少所抵銷。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收入減少10%，反映強積金之分銷業務減少。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為港幣9.96億元，而2017年為港幣10.42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貸款減值提撥		
已扣除回撥之新增準備	1,139	1,141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43)	(99)
	996	1,042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準備/(回撥)	不適用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996	1,042
分配如下：		
- 同業及客戶貸款	1,023	1,042
- 其他金融資產	(2)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及擔保	(25)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996	1,042

財務概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損失之確認及計量有別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更具前瞻性，並記錄於收益表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項下。由於並無重列過往期間之相關數字，比較期間之金融資產減值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項下列賬，因此不一定需與本期間錄得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比較。

儘管本集團並無重新列示前年度數字，但經已比較及對照於2018年1月1日之總減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及總客戶貸款之結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要求，總減值貸款較2018年1月1日減少港幣1,400萬元，即1%，為港幣21.60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維持於0.25%，而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則為0.27%。整體信貸質素仍然穩健，本行將繼續密切監察貸款組合指標，以及早察覺轉弱跡象。

2018年之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錄得港幣9.96億元提撥。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錄得港幣3.71億元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主要來自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組合。商業銀行業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預期信貸損失綜合錄得淨提撥港幣6.25億元。由於若干商業銀行客戶之信貸評級被調低，因此錄得額外預期信貸損失，惟部分被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模型所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更新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少所抵銷。

2017年之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為港幣10.42億元。個別評估之減值提撥為港幣4.43億元，而若干商業銀行客戶之信貸評級被調低之不利影響，部分被減值提撥之回撥所抵銷。綜合評估之減值提撥為港幣5.99億元，其中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組合佔港幣5.10億元，其餘則與毋須作個別減值之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提撥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於金融資產生命週期之較早時間確認減值，以考慮前瞻性資料。因此，計量涉及更複雜的判斷，而減值可能隨着經濟前景變化而出現更大波動。本行之高級管理人員將持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經濟環境轉變，以管理及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表現。

預期信貸損失 / 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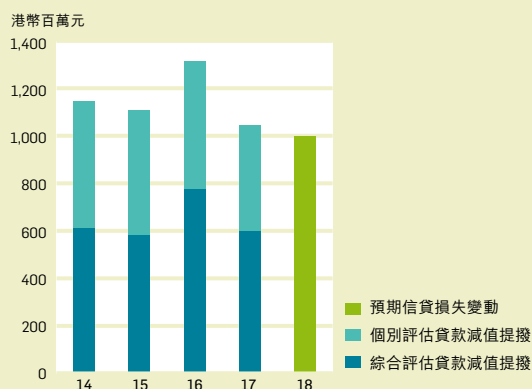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 / 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31%	0.20%

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該日之預期信貸損失為港幣25.40億元，而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之相應比率為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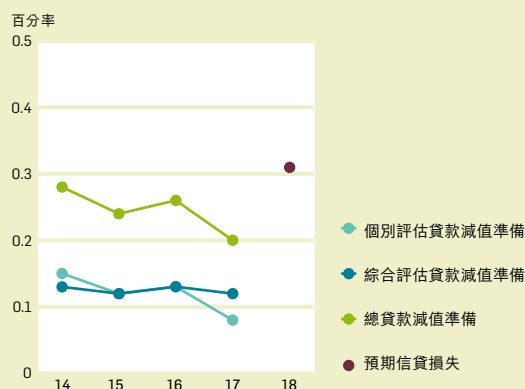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總減值貸款	2,160	1,970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5%	0.24%

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該日之總減值貸款為港幣21.74億元，而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之相應比率為0.27%。

預期信貸損失/貸款減值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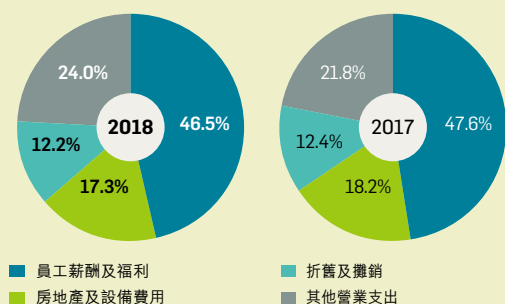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14億元，即13%，為港幣121.68億元，主要由於本行繼續投資於科技、員工及提升服務，同時增加支持業務增長項目的專業及諮詢支出，並投資於監管合規以及優化計劃。

人事費用上升10%，反映年度薪酬調增、業績掛鉤薪金支出增加及員工人數增加。

折舊增加11%，主要由於2017年商業物業重估增值令行址之折舊增加。業務及行政支出上升17%，反映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處理服務費開支、專業及諮詢費用增加，並繼續投資於科技、監管合規以及優化計劃。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錄得17%增長，高於成本上漲。由於營業收入淨額之增幅較營業支出之增幅高出3.6個百分點，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較2017年改善1.0個百分點，為29.5%。本集團於保持增長勢頭之同時，亦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

營業支出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及其他地方	8,611	8,215
內地	1,741	1,765
合計	10,352	9,98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47.58億元，即20%，為港幣284.32億元，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物業重估淨增值增加港幣1.37億元；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錄得港幣2.07億元之溢利，而2017年則錄得港幣1,400萬元之虧損，主要反映一間物業投資公司於2018年錄得重估增值，而2017年則錄得重估虧損。

2018年下半年與2018年上半年比較

投資環境向好，恒生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良好業績。然而，全球經濟放緩及投資環境欠理想，為下半年帶來挑戰，股東應得溢利較上半年下跌9.0%。

受惠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及淨利息收益率有所改善，加上2018年下半年日數較多，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15.91億元，即11%。港元及美元利率上升令存款息差改善，而有效的資產負債表管理令收入增加。惟此等利好發展部分被貸款息差愈趨受壓所抵銷。

全球經濟放緩及環球金融市場愈趨波動，對本行下半年的財富管理收入造成不利影響。非利息收入較上半年下跌26%。投資者的風險承受程度不斷轉變，投資基金收入於下半年減少43%。下半年股票市場交投放緩，與上半年已建立之高基數比較，來自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費收入減少38%。保險業務收入下跌21%，原因是下半年銷售減少及股市波動。本行拓展財富管理產品組合，藉此減低受市況的影響。

對比上半年，下半年之營業支出增加港幣7.24億元，即13%，主要由於用以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相關投資及開支上升，亦投資於監管合規以及優化計劃。

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增加港幣5.20億元，反映若干商業銀行客戶之信貸評級被調低，令商業銀行業務之減值提撥增加。本集團對信貸前景維持審慎，並於擴大貸款組合時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積極提升資產質素。

按類分析

有關年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 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 市場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18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57	8,575	5,320	(20)	28,432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	30.2%	18.7%	(0.1)%	100.0%
全年結算至2017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	12,353	6,342	4,755	224	23,674
應佔除稅前溢利	52.2%	26.8%	20.1%	0.9%	100.0%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除稅前溢利錄得18%增長，為港幣145.57億元。營業溢利增加16%，為港幣143.53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15%，為港幣147.24億元。

淨利息收入按年增長21%，為港幣165.15億元。本行善用龐大網絡，提升與客戶之核心銀行關係，令存款及貸款結餘有良好增長，較2017年底分別上升9%及10%。

非利息收入減少1%，為港幣56億元，反映2018年下半年投資市場較波動的不利影響。儘管市況漸趨不理想，本行透過全方位的投資及保險產品組合，令財富管理業務按年增長3%。

為減低2018年物業市道放緩之影響，本行繼續加強於策略客戶分層的按揭銷售能力，及把握新業務機遇，令香港之按揭貸款結餘較2017年底增加11%。本行之新做按揭業務繼續位居香港市場三甲。

本行透過有效之市場推廣活動，以及進一步利用數據分析以加深對客戶的了解，帶動信用卡消費按年增長9%。在香港之個人及稅務貸款組合增加12%。

2018年環球金融市場愈趨波動，本行憑藉多元化產品，令投資服務收入維持與前一年相若之水平。本行之證券買賣成交額及收入分別較2017年增加1%及3%。扣除證券相關收入的投資服務收入減少5%。

新做人壽保險業務的年度保費按年增長25%。本行透過龐大銷售網絡，及推出全面的策劃及保障方案，為客戶的退休生活提供更大保障。年金產品銷售推動新業務增長，本行繼續提升保險產品組合，包括新推出的終身人壽保險產品。保險收入較2017年增加8%。

本行利用機器學習加強數據分析，並採取深入的客戶分層策略，藉此與客戶建立更緊密關係，以及加強本行向客戶提供切合所需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之能力。在優越理財業務方面，本行透過提供增值服務方案及優質財富管理方案推動新業務。本行擴大香港之優越尊尚理財客戶數目，按年增加25%。在內地方面，優越理財客戶數目較前一年增長3%。

本行繼續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建立穩健的營運基礎，以提供安全及便捷之一站式數碼銀行服務，增加與客戶的連繫。繼2018年初率先於香港引入零售銀行人工智能助理「HARO」及「DORI」後，本行進一步提升「HARO」的功能，協助客戶以更簡便方式處理個人財務，包括透過個人網上銀行賬戶進行個人對個人轉賬。本行新推出連接香港快速支付系統的數碼支付平台，為客戶帶來更方便及靈活的轉賬服務。本行繼續提升流動理財及網上銀行用戶體驗，為客戶帶來更智能、簡易及切合所需的銀行服務。本行於香港之個人網上銀行客戶人數按年增加8%，而流動理財服務的活躍用戶人數則增加35%。

商業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及營業溢利均上升35%，為港幣85.75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備前之營業溢利增加33%，為港幣91.77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33%，為港幣93.31億元，平均客戶貸款及平均客戶存款錄得均衡增長，分別增加16%及11%。本行對行業的專業知識有助銀團貸款取得穩健的按年增長。

本行提升數據分析以加強了解客戶需要，並致力透過數碼轉型以優化服務，成功把握來自中小企業客戶的新業務商機。借貸擴大大令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增長33%。保險業務收入及匯款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24%及16%，帶動非利息收入增加14%，為港幣30.51億元。

本行繼續加強交易銀行服務能力。本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業界合作發展的區塊鏈貿易融資平台「貿易聯動」，透過數碼化貿易文件及自動化的貿易融資流程，提升效率並減低風險。本行新推出「恒生One Collect」一站式電子收款服務，方便商戶透過一部綜合零售終端機接受多種數碼付款方式，包括非接觸式流動付款及二維碼付款。

為貫徹本行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價值，並支持客戶可持續發展之目標，本行推出「綠色融資推廣計劃」，提供優惠予客戶購置環保設備。

本行投資於數碼服務，協助客戶更緊貼市場走勢，以及更容易獲取資訊及協助。本行透過人工智能助理及「在線通訊」網上即時對話服務，提供全天候銀行服務支援。客戶可透過手機於本行的微信官方賬號收取即時資訊，及在網上進行初步開戶程序，以享受更方便的服務。內地方面，本行於2018年推出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及「移動支付收款平台」，客戶可透過此新數碼支付服務在多種網上渠道或於零售終端機收取電子付款。

本行亦優化實體商業銀行網點以提升客戶體驗。本行擴充位於觀塘之商務理財中心，以把握九龍東商業樞紐的業務增長機遇。

信貸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行積極管理信貸風險以維持良好資產質素，並繼續提升風險資產的整體回報。

本行致力提供卓越服務備受肯定，於2018年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頒發「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及「香港最佳本地科技及營運銀行」。本行亦獲得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進出口企業合作夥伴大獎」。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及營業溢利均錄得12%增長，為港幣53.20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12%，為港幣53.43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及營業溢利均上升19%，為港幣21.10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加20%，為港幣21.35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20%，為港幣23.18億元，反映貸款組合優化及貸款結餘增長，令貸款相關收入有所增加。

非利息收入大致維持穩定。受惠於穩健的貸款增長，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增加16%。面對充滿競爭的經營環境，信用卡商戶服務費收入減少26%。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及營業溢利均增加8%，為港幣32.10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8%，為港幣32.08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12%，為港幣22.48億元。本行之資產負債表管理團隊把握機會，以多元化投資策略令收益增加。此外，利率管理團隊積極管理固定收入組合，利息收入因此錄得良好增長。

非利息收入增加5%，為港幣15.30億元。銷售及交易活動之非利息收入增長，抵銷了資產負債表管理相關外匯掉期活動較低的回報。透過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團隊的緊密合作，有助向不同客戶交叉銷售環球資本市場產品。

由於客戶對利率產品的需求殷切以及本行積極管理利率風險，利率相關收入錄得顯著增長。

上半年香港股市暢旺，帶動股票掛鉤產品收入按年增長8%。

資產負債表

資產

本集團繼續透過可持續增長策略提升盈利能力，以維持良好業務勢頭，總資產較2017年底增加港幣930億元，即6%，為港幣15,710億元。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減少港幣50億元，即24%，為港幣160億元，主要由於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盈餘資金減少。同業定期存放減少港幣240億元，即23%，為港幣790億元，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減少港幣70億元，即12%，為港幣470億元，反映此等資產被重新調配作客戶貸款及證券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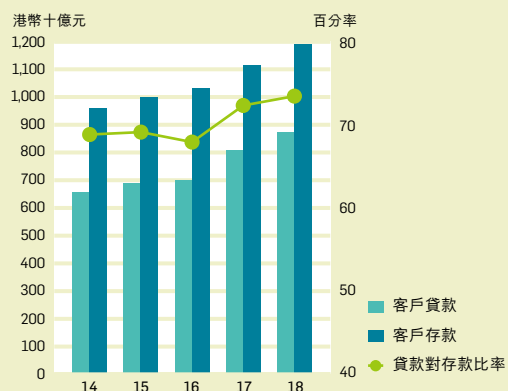
客戶貸款淨額（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較2017年底增加港幣680億元，即8%，為港幣8,740億元。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上升11%，為港幣6,630億元。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增長11%，提供予多個行業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批發及零售貿易以及提供予大型企業集團客戶作營運資本融資之貸款均有所增長。個人貸款增加12%。儘管2018年下半年物業市道放緩，本集團維持按揭業務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貸款較去年底分別錄得12%及16%的理想增長。信用卡貸款增加2%。而其他個人貸款增加22%。貿易融資貸款減少23%。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8%，主要為香港業務提供之貸款。

證券投資增加港幣430億元，即11%，為港幣4,290億元，反映本行將部分盈餘資金重新調配於債務證券以提高收益，以及保險金融工具組合有所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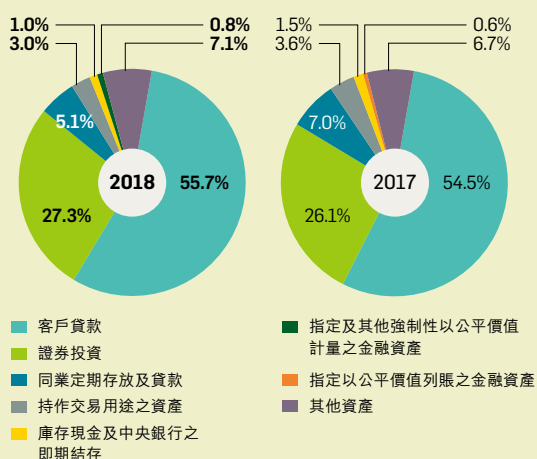
資產分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	2017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6,421	1.0	21,718	1.5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9,400	5.1	103,113	7.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164	3.0	53,704	3.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070	0.8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9,313	0.6
客戶貸款	874,456	55.7	806,573	54.5
證券投資	428,532	27.3	385,261	26.1
其他資產	112,254	7.1	98,736	6.7
資產總額	1,571,297	100.0	1,478,418	100.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6%		1.4%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



資產分配



客戶貸款

總客戶貸款較2017年底增加港幣690億元，即9%，為港幣8,771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增加11%。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增長11%。儘管2018年下半年物業市場氣氛放緩，提供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之貸款維持活躍，均錄得7%增長。本行繼續致力支持本地企業，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增長13%。提供予資訊科技業之貸款增加24%，而運輸及運輸設備貸款則減少8%。「其他」項下之貸款增加30%，主要為提供予大型集團企業客戶之若干新營運資本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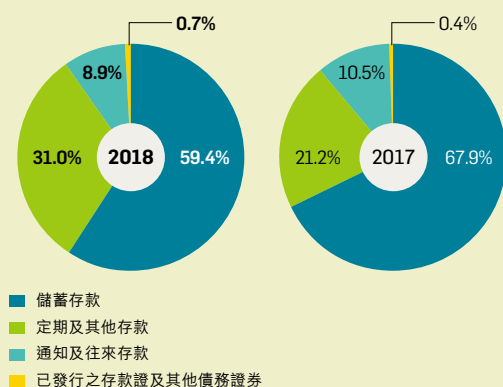
個人貸款增加12%。本行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按揭貸款分別增長12%及16%，以新做按揭業務計算，本行繼續位居香港市場三甲。信用卡貸款較去年底上升2%，而其他私人貸款則增加2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加8%，主要反映本行香港業務提供之貸款，以撥資大型集團企業客戶用於內地之營運資金、物業發展及投資。

客戶存款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2017年底增加港幣760億元，即7%，為港幣11,910億元。定期存款增加，惟部分被往來及儲蓄存款減少所抵銷。於2018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3.4%，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72.3%。

客戶存款



股東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23,350	113,646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行址重估儲備	19,822	18,379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1)	(99)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90)
- 股票證券	不適用	2,206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1,570	不適用
其他儲備	712	1,349
總儲備	152,424	142,372
股東權益總額	162,082	152,030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6.0%	14.2%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較2017年底增加港幣100億元，即7%，為港幣1,620億元。保留溢利增加港幣100億元，即9%，乃來自年內分派2018年中期股息後之2018年股東應得溢利。行址重估儲備增加港幣14億元，即8%，反映商業物業市道向好。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減少港幣5億元，即26%，主要由於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其他儲備（包括外匯儲備）減少港幣6億元，即47%，主要反映人民幣貶值令外匯儲備減少。

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2018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已向其直屬控股公司發行港幣69.81億元之永久資本工具，並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入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作為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額外一級資本，及在「其他股權工具」項下呈報。

風險管理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涉及不同程度的測量、評估、承擔及管理一種風險或多種風險。我們作為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積極管理風險是日常營運的核心部分。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及聲譽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設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用以識別及分析風險，釐定合適的風險限額，透過可靠及趨時的資訊管理系統監察控制各類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政策，風險偏好聲明及主要的風險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此等政策及限額會由各董事或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作定期監察及審閱。

通過建立穩健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和問責機制，在整個組織中各個層次和各個風險類型內設置適當的監督和控制，以確保有效管理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一直深明建立一套穩健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而培養有關文化乃是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職責。透過清晰一致的員工通訊方式傳遞策略性訊息，並由高層管理人員確立方針。本行亦提供一套風險及合規事宜的強制性培訓，培養相關技術及知識，加強本行的風險管理文化及員工對風險管理的態度。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和風險的有效管理有最終責任。風險委員會負責審閱風險偏好聲明與策略的一致性，並對風險治理，內部控制及高層次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報告。

風險管理會議負責為風險環境和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進行持續的監測、評估和管理。它監控金融服務業務存在的風險、接收報告、決定將採取行動，並檢討風險管理架構的效率。

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風險管理工作，並承擔個人責任。本集團透過「業務操作風險」項下所述的「三道防線」模式向管理層提供支援。

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並負責對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進行審查及批准。其成員包括風險、法律、合規、財務及營運/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每項新推出的服務及產品均需進行業務操作風險自我評估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減低新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風險。在新產品及服務推出前，有關部門須向內部稽核就內部監控方面作出諮詢。

風險管理工具

本集團使用一系列工具以識別、監控和管理風險。主要工具總結如下。

風險偏好

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RAS」）列明了為達致本集團中長期策略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類型及數額。我們的風險偏好囊括了對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的考慮，並以定量和定性的方式表達。風險偏好聲明與其他風險管理工具結合，如壓力測試、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實務上的一致性。風險偏好聲明每半年度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根據風險委員會的建議每年作出正式審批。

風險管理會議根據風險偏好聲明訂明的限額每月檢討本集團的實際風險承受程度，令高級管理層能監控風險狀況並指導業務活動，以平衡風險和回報。風險監控總監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狀況，並包括有關偏差和所需之管理改善行動。

風險圖譜

本集團使用風險圖譜就金融風險和非金融風險提供在特定時點的剩餘風險狀態觀點。風險圖譜突顯在當前和預估基礎上這些風險對集團的業績、聲譽或業務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風險管理人在評論支持下訂定當前及預估風險評級。「黃色」或「紅色」評級的風險需要實施或制定監察及緩解措施計劃，以管控下調風險至可接受程度。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測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分析過程，對通常是大型事件或外部因素造成、難以預測及往往超出集團直接控制的事宜，提供前瞻性的分析。

首要風險界定為可能在六個月到一年間形成及具體化，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聲譽或長期業務模式造成重大影響，而可在任何風險類型、地區或環球業務中產生的專題事項。高級管理層可能清楚理解其影響，並可能已採取若干減低風險措施。我們亦可能已進行不同精細程度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有關影響。

新浮現風險界定為擁有大量未知組成因素，並可能於一年後才形成及具體化的主題事件。倘出現這些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長期策略、盈利能力及聲譽構成重大影響。現時的管理行動計劃可能屬最低限度，反映該等風險於現階段的不確定性，亦可能已進行高層次分析及/或壓力測試，以評估潛在影響。

壓力測試

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和情境分析檢視資本計劃在不利宏觀經濟事件下的敏感性及抵禦力，以評估資本充足性的敏感性及抵禦力。制定整改計劃以在有需要時減低已識別風險。反向壓力測試在集團層面進行，用於識別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弱點以加強我們的抵禦力，並有助確立預警觸發點及設計應變計劃，以在其真實發生時減輕所帶來的影響。

獨立風險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部門由風險監控總監領導，負責監督企業的總體風險。這包括建立及監察風險概況以及前瞻性風險識別及管理。集團的風險部門由涵蓋各種業務風險類型的子部門組成，屬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風險部門獨立於銷售及交易業務部門，以確保風險/回報決策的平衡。

集團管理的風險

與銀行業務及制定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類別於下表闡述：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因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	<p>信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而可能損失的金額計量； - 不得超出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額；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融資風險是考慮融資的可持續性，及經過一段時間後，因而用於融資資產是不可持續的風險。	<p>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p> <p>融資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融資，以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p>	<p>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一系列衡量標準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進行量度； - 通過獨立流動性充足評估程序； - 按照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監察；及 - 以獨立形式管理，並不依賴任何集團內各公司（除非預先承諾）或中央銀行，除非已按市場慣例成為既定的常規業務運作。
市場風險		
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票價格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變動，可能導致集團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p>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用途組合 - 非交易用途組合 	<p>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風險價值計量，用於反映風險持倉在指定期間的既定可信程度內的潛在虧損，並以壓力測試評估； - 運用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及其他計量方法監察，包括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及結構匯兌的敏感度；及 - 使用獲集團風險監控總監批准的風險限額管理。這些風險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外圍事件而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或目標的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產生自日常營運或外界事件，且與集團業務各方面有關。 監管合規風險及金融犯罪風險於下文論述。	業務操作風險： - 使用風險與監控評估程序衡量，這些程序評估風險水平及監控效能； - 使用關鍵指標及其他內部監控活動監控；及 - 主要通過業務及部門經理管理。管理人員運用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識別及評估風險，執行監控措施以管理風險，並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
監管合規風險		
未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守規、規則、法規和良好市場慣例準則的條文和精神，招致監管機構罰款和處罰，並對業務造成損害。	監管合規風險是業務操作風險的一部分，源於向客戶和交易對手提供產品和服務。	合規風險： - 通過確定的參考指標、事件評估、監管反饋以及合規團隊的評估來衡量； - 根據合規風險評估和指標，第二道防線功能的監控和控制活動的結果以及內部和外部審計和監管檢查的結果進行監控；及 -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對員工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從而進行管理。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正工作。
金融犯罪風險		
有意或無意地協助某些人士透過集團進行或促進非法活動的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是業務操作風險的一部分，並產生於日常銀行業務。	金融犯罪風險： - 經參考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 按照我們的金融犯罪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計量指標、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 -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對員工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從而進行管理。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正工作。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		
聲譽風險		
因集團本身、員工或其關聯人士的任何事件、行為、作為或不作為未能符合相關群體的預期，致使相關群體對集團產生負面看法的風險。	主要聲譽風險直接源自集團本身、其僱員或關聯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並非因另一風險類別而產生。次要聲譽風險為間接產生，因未能監控任何其他風險而出現。	<p>聲譽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參考本集團與所有相關群體（包括媒體、監管機構、客戶及僱員）的關係所示的聲譽計量； - 通過聲譽風險管理架構並計及合規風險監控活動的成果監控；及 - 由各員工管理並列入一系列的政策及指引所覆蓋的範圍。集團設立清晰的委員會架構及指明負責人員減低聲譽風險。
退休金風險		
退休金基金持有的資產表現不足以彌補現有退休金債務的風險。	退休金風險源自投資回報不充足、利率或通脹的不利變動，或成員壽命長於預期。退休金風險包括上述所列的業務操作風險。	<p>退休金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計劃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資金累計利益成本的能力而衡量； - 透過特定風險偏好監控；及 - 通過適當的退休金風險管治架構管理。
可持續性風險		
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間接對人類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影響的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源於向公司或項目提供金融服務，間接導致對人類或環境產生不可接受的影響。	<p>可持續發展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評估客戶活動可持續性的潛在影響並為所有高風險交易分配可持續性風險評級來衡量； - 分別由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部進行監察；及 - 通過可持續性風險政策，包括項目融資貸款和行業的可持續性政策，管理對環境或社會具有潛在高度影響的貸款和行業。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集團的銀行業務受到不同監管。保險公司已採用適合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方法和流程管理當中的風險，但同時亦受到集團監控。本集團保險業務存在業務操作風險及同樣面對銀行業務所面臨的部分風險，而這些風險均由本集團的相關風險管理流程所監管。

風險闡述 –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		
<p>經過一段時間後，獲取保單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賠償及利益支出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p>	<p>賠償及利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以及（倘保單帶有儲蓄成分）為支持負債而持有的資產之表現。</p>	<p>保險業務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經濟資本計量； - 乃管控至特定承受風險水平，以符合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由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會議監控；及 - 由集團總部及當地部門透過資產與負債配對，產品設計、訂價及全面方案管理、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的程序管理。
金融風險		
<p>集團能否有效地將保單未決賠款與支持該等負債的資產組合配對，乃取決於金融風險管理，如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和非由保單持有人承擔該等風險的程度而定。</p> <p>具酌情參與條款的合約列明須就合約的類型和具體的合約條款將相關資產的表現向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公佈。</p>	<p>金融風險來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或其未來現金流因變數（例如利率、匯率及股價）的變動而出現變動的市場風險； - 因第三者違約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金融損失的信貸風險；及 - 由於並無充足資產可變現為現金，故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p>金融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乃就各類型風險獨立計量； - 市場風險根據主要財務變數產生之波動而量度； - 信貸風險指一旦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付款，計量可能損失的金額；及 - 流動資金風險是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 - 在限額內監控，並由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批准； - 通過為風險管理人員載述清晰及一貫的政策、原則及指引的穩健風險監控架構管理風險。倘若附屬公司制訂附有保證的產品，而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不能以其制訂的保單內的任何酌情參與（或紅利）條款管理，則往往要承受市場利率及股價下跌的風險；及 - 對於分紅產品，集團與保單持有人根據酌情參與條款共同承擔部份風險，而得以減低。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承受的金融風險及其管理及控制程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

(a) 信貸風險

(經審核)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其中之既定功能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催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融通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

2018年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包括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之債務工具。減值按三個階段計算，金融工具將分配至其中一個階段，而轉移機制視乎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內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減少而定。分配後，預期信貸損失（「ECL」）之計量（即違約或然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風險暴露（「EAD」））將反映金融工具在剩餘年期間所發生的違約風險的變化。

(a)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概要

下表為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分析。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877,134	(2,678)
– 個人	317,463	(1,023)
– 企業及商業	540,530	(1,61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9,141	(4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0,608	(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2,834	(42)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6,421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證券投資	99,389	(37)
– 其他資產 ²	27,024	(5)
資產負債表之總賬面值總額	1,090,576	(2,722)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14,620	(55)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4,168	(1)
資產負債表外賬面金額總額³	318,788	(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409,364	(2,778)
	公平價值	預期信貸 損失之 備忘準備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⁴	325,036	(5)

1 就零售無抵押循環貸款，如透支及信用卡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確認，除非總預期信貸損失超過該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於貸款承諾確認。

2 僅包括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其他資產」包括金融及非金融資產。

3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因此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該附註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最高風險金額。

4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乃是備忘項目，該等債務工具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抵銷預期信貸損失。

5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按階段和行業概述了集團的信用風險，以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每個階段記錄的金融資產具有以下特徵：

第1階段：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第2階段：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3階段：具有客觀減值證據，因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按反映已產生貸款損失的大額折現購入或承辦，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按級別分佈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按行業列示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 (%)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826,192	48,782	2,154	6	877,134	(732)	(987)	(959)	-	(2,678)	0.09%	2.02%	44.52%	0.00%	0.31%
- 個人	306,695	10,207	561	-	317,463	(301)	(618)	(104)	-	(1,023)	0.10%	6.05%	18.54%	不適用	0.32%
- 企業及商業	502,839	36,092	1,593	6	540,530	(403)	(355)	(855)	-	(1,613)	0.08%	0.98%	53.67%	0.00%	0.3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6,658	2,483	-	-	19,141	(28)	(14)	-	-	(42)	0.17%	0.56%	不適用	不適用	0.2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0,409	199	-	-	70,608	(2)	-	-	-	(2)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1,889	944	1	-	142,834	(34)	(8)	-	-	(42)	0.02%	0.85%	0.00%	不適用	0.03%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10,118	4,502	-	-	314,620	(42)	(13)	-	-	(55)	0.01%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 個人	219,048	-	-	-	219,048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90,433	4,501	-	-	94,934	(42)	(13)	-	-	(55)	0.05%	0.29%	不適用	不適用	0.0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37	1	-	-	638	-	-	-	-	-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3,865	303	-	-	4,168	(1)	-	-	-	(1)	0.03%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 個人	7	-	-	-	7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3,848	299	-	-	4,147	(1)	-	-	-	(1)	0.03%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0	4	-	-	14	-	-	-	-	-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352,473	54,730	2,155	6	1,409,364	(811)	(1,008)	(959)	-	(2,778)	0.06%	1.84%	44.50%	0.00%	0.20%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的金融資產呈列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賬齡，並由此列示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

(a) 信貸風險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第二階段客戶貸款逾期日數分析

	賬面 /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		
	其中包括：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	其中包括：逾期		
	第2階段	1至29日	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1至29日	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1至29日	30日或以上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									
- 個人	10,207	1,287	457	(618)	(45)	(37)	6.05%	3.50%	8.10%
- 企業及商業	36,092	194	51	(355)	(17)	(21)	0.98%	8.76%	41.18%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483	-	-	(14)	-	-	0.56%	不適用	不適用

信貸風險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集團資產之地區分析列於附註21，而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則於附註25、26、28及29中披露。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經審核)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遍佈多類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客戶貸款、同業貸款及證券投資。

下表顯示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中並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最大信貸風險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在信貸額度有效期內不可撤回之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數金額。

	2018	2017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6,421	21,7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9,400	103,11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148	53,680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31	792
衍生金融工具	8,141	10,836
客戶貸款	874,456	806,573
證券投資	424,388	379,050
其他資產	27,019	18,913
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4,167	3,409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594,457	516,588
	2,076,928	1,914,672

(a)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計量不確定性及敏感度

於財務報表確認反映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反映了基於概率加權基礎的一系列可能的經濟結果的影響，基於下述經濟情境。預期信貸損失（「ECL」）的確認及計量是非常複雜和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本集團採用標準形成經濟情境，以反映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並輔以管理層的判斷，或會導致使用替代或額外的經濟情況及/或管理層調整。

方法

本集團採納使用三個經濟情境以代表本集團對經濟狀況預測的觀點，並足以計算無偏頗預期信貸損失。它們代表一個「最有可能性的結果」（中心情境）及在中心情境外出現的兩個較低可能性的「外部」情境，分別稱為「上行」及「下行」情境。各外部情境均分配10%之或然率，而中心情境則獲分配餘下之80%。此加權方案被認為是合適的方法以計算無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而言屬適合。主要情境假設的設定使用外部經濟師預測的平均值，有助確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情境屬無偏頗及最大化使用獨立資料。使用上述方法參考外部預測分佈選擇的中心，上行和下行情境稱為「共識經濟情景」。

就中心情境而言，本集團利用對大多數經濟體所做的外部預測平均值（一般稱為共識預測）或市場價格以設定多項主要的假設，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失業率及利率。另由外部供應商提供的全球宏觀模型，需遵循共識預測的條件，提供其他路徑的預測以作為信貸模型所需的輸入數據。此外部供應商模型遵從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並由一個內部專家小組所監察。

上行及下行情境的設定為週期性，其中就主要經濟體而言，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及失業率一般在首三年後回復至中心情境。我們利用主要經濟體預測結果整體分佈中的第10及第90百分位釐定本地生產總值與中心情境的最大差異。使用外部預測分佈可確保情況設立的獨立性。除主要經濟參數設定參考外部分佈預測外，我們亦將情境的整體敘述配合本集團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描述的宏觀經濟風險。此舉確保情境與「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所載風險質化評估保持一致。我們使用外部供應商的全球宏觀模型預測額外經濟參數的路徑。

本集團應用以下各項以產生三種經濟情境：

- 經濟風險評估：我們制定就本集團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最相關的上行及下行經濟及政治風險列表。此等風險包括共同對本集團而言具重要性的經濟體（即香港、中國內地、美國、英國及歐元地區）造成影響的本地及全球經濟及政治風險。我們透過監視全球經濟發展、參考本集團「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風險及與相關的外部及內部專家進行諮詢以編製此列表。
- 情境產生：有關中心情境，我們自專業預測師的共識預測調查所得的平均預測值取得一組預設經濟預測。兩個外部情境路徑對照中心情境以反映經濟風險評估。情境或然率的設定按管理層判斷及以過往衰退時、步入/步出衰退前後及現行經濟前景的數據分析為基礎。主要假設的訂定連同相關的路徑代表在特定或然率下的「最佳估算」情境。中心情境及外部情境的路徑會定立適合的敘述。
- 豐富參數：透過增加參數擴大各情境，此包括產生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需的超過400個參數。外部供應商透過將協定情境敘述及配合此等敘述的參數作為輸入數據，以擴大此等情境。情境在經擴大後，持續對照最近期事件及資料。突發事件可導致情境重訂以反映管理層判斷。

(a) 信貸風險 續**(ii)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計量不確定性及敏感度** 續**方法** 續

上行及下行情境於年底設定，僅當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才會於年內更新。中心情境則每季度設定一次。於只有情境獲更新的季度內，批發貸款的外圍情境會作出調整，確保該季的中心情境及外圍情境與從最近設定的全面情境所觀察的情況一致。零售貸款方面，我們會每年測試三種情境，以為各組合確定不同情境的影響。有關影響隨後每季應用，並認為除非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否則不會改變對經濟狀況作出的非線性反應。

本集團明白在若干經濟環境下，使用此三種情境的共識經濟情境方式將會有所不足。在管理層的酌情要求下可能進行額外分析，包括產生額外情境。我們預期只有有限的情況才會未能應用以上的標準方法。我們在2018年採取了額外措施，對與貿易和關稅的緊張局勢進行了調整。請參閱下表的「貿易戰情境」。

若干經濟環境闡述

本節所呈列的經濟假設由本集團內部特別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制訂。

共識中心情境

本集團預期中心情境於2019年至2023年穩步增長。預期香港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率為2.6%，略高於2013至2017年期間的平均增長率。在各主要市場，我們留意到：

- 中國內地及香港於2019至2023年期間的預計平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低於2013至2017年期間達致的水準。中國情況則與重整經濟步伐相符，即由出口主導的模式逐步轉向以內需為重。
- 於預測範圍內的平均失業率預計將保持在或低於2013-2017年期間所有主要市場的平均值。
- 儘管我們核心市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穩定且勞動市場保持強勢，但通脹率預期趨向平穩，於預測期內料會貼近央行目標水平。
- 各大央行預期逐步調升其主要政策利率。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將繼續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而歐洲央行料自2019年下半年起調高利率。中國央行預期會繼續運用各項措施以控制資金流並管控國內信貸增長。
- 西德州中級原油價格於預測期內的預測平均價格為每桶63美元。

(a)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計量不確定性及敏感度 續

共識中心情境 續

主要宏觀經濟環境變數於下表列示如下：

中心情境 (2019年至2023年平均值數)

	香港	中國內地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2.6	5.9
通脹(%)	2.3	2.5
失業(%)	3.1	4.0
短期利率(%)	2.6	4.0
10年期國債孳息率(%)	3.1	不適用
房屋價格增長(%)	1.0	5.8
股票價格增長(%)	3.8	9.6

共識上行情境

全球實質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上行情境首兩年上升，隨後回復至中心情境的水平。信心改善、貿易緊張局勢緩和且貿易壁壘消除、擴張性財政政策、英國在應對經濟不明朗因素上取得正面成果、油價轉強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降溫等風險主題，均屬奠定2018年底上行情境的基礎。

主要宏觀經濟環境變數於下表列示如下：

上行情境 (2019年至2023年平均數)

	香港	中國內地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2.9	6.1
通脹(%)	2.6	2.7
失業(%)	2.9	3.7
短期利率(%)	2.6	4.1
10年期國債孳息率(%)	3.3	不適用
房屋價格增長(%)	1.4	7.3
股票價格增長(%)	7.1	13.6

(a)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計量不確定性及敏感度 續

下行情境

共識下行情境

在下行情境中，全球實質生產總值增長率連續兩年下降，隨後回升至中心情境的水平。主要市場房屋價格增長停滯或萎縮，而股市出現急速調整。全球需求放緩導致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繼而拖累通脹回落。央行保持寬鬆政策。以上情境與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貿易壁壘增加、聯邦政策利率收緊的速度較預期快、英國經濟不明朗因素惡化、中國選擇利用嚴謹的措施調整經濟發展步伐及大宗商品價格下跌等主要風險主題吻合。

主要宏觀經濟環境變數於下表列示如下：

下行情境 (2019年至2023年平均數)

	香港	中國內地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2.2	5.8
通脹(%)	1.9	2.2
失業(%)	3.5	4.2
短期利率(%)	0.6	3.6
10年期國債孳息率(%)	1.6	不適用
房屋價格增長(%)	(0.8)	3.3
股票價格增長(%)	(1.6)	2.0

貿易戰下行情境

貿易及關稅相關緊張局勢於2018年持續升溫，促使管理層為主要亞太經濟體系模擬一個貿易戰情境，箇中影響相較目前一致下行情境的預測更為深遠。此新訂貿易戰情境模擬環球緊張局勢大幅升溫的影響，箇中因由源自貿易糾紛，但影響已從調高關稅的層面蔓延至非關稅壁壘，且跨境投資流向亦受牽連，恐會危及國際貿易架構。此情境假設所徵收的關稅已超出目前制訂及建議實施的水平，以就該等經濟體系的三個一致情境模型再作補充。

主要宏觀經濟環境變數於下表列示如下：

貿易戰情境 (2019年至2023年平均數)

	香港	中國內地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1.5	5.4
通脹(%)	1.6	2.1
失業(%)	4.7	4.3
短期利率(%)	1.0	3.1
10年期國債孳息率(%)	2.0	不適用
房屋價格增長(%)	(2.0)	2.9
股票價格增長(%)	(3.5)	1.1

我們會因應日後經濟狀況變動，定期檢討導致偏離共識經濟預測的狀況，以判定是否需要繼續作出有關調整。上表列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五年平均增長率。

(a)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計量不確定性及敏感度 續

經濟情境如何在商業銀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的批發貸款計算中反映

本集團已開發一套全球適用的方法以應用前向經濟指引（「FEG」）於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上，透過將FEG併入違約或然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期限結構估算之中。就PD而言，我們考慮某一國家的個別行業的違約率中，與FEG的相關性。就LGD，我們考慮某一國家的損失率及抵押品價格，與FEG的相關性。各金融工具的PD及LGD需按其整個時限結構作出估算。

就已發生減值的貸款而言，LGD的估算會考慮外部顧問提供之賬戶獨立收回估算（如有），或對應預測經濟狀況及個別公司狀況的內部預測。於估計個別被認為屬非重大之已發生減值的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透過應用純量數來納入前向經濟指引。有關純量數反映了非第3階段的貸款的概率加權結果對中心情境結果的比率。

經濟情境如何在零售銀行資產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的零售貸款計算中反映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全球統一的方法，將經濟狀況預測納入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前向經濟指引對違約或然率的影響按組合水平設定模型。觀察所得違約率與宏觀經濟變數的歷史關係透過利用經濟反應模型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前向經濟指引對違約或然率的影響按相等於基礎資產剩餘年期的期間設定模型。對違約損失率的影響透過使用國家級房屋價格指數預測及應用相關違約損失率預期就資產之剩餘年期對未來貸款對價值情況作出預測，就按揭組合設定模型。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經濟情境敏感度分析

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容易受上述為制定及合併多個前瞻性經濟狀況而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所影響。因此，作為預期信貸損失管治流程的一部分，管理層選定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當中100%加權獲分配予上述各三個情境，藉此評估及考慮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對前瞻性經濟狀況的敏感度。加權在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中反映。

所述經濟情境乃為反映本集團對一系列可能經濟狀況預測的觀點而產生，並足以計算無偏頗及或然率加權的預期信貸損失。就各情境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代表評估後的一系列可能結果。故此，按上行及下行情境計算之預期信貸損失不應被視為可能造成的實際預期信貸損失結果的下限及上限。經濟下行情境採用了100%加權，並就經濟下行敏感度分析提供了指示性範圍，因此計算出來的數據存在高不確定性。潛在預期信貸損失後果的範圍更廣闊，反映經濟狀況分佈的不明朗因素，未必表示相關貸款的信貸風險高於潛在未來經濟狀況分布較窄的貸款的信貸風險。就每種境況重新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應按整體敏感度分析連同以下描述性披露一併閱讀。

於2018年12月31日，各情境下的預期信貸損失按照了或然率加權預期信貸損失之百分比列示。

(a)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計量不確定性及敏感度 續

批發貸款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¹

	香港 %	中國內地 %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0.06	0.34
共識中心情境	0.06	0.34
共識上行情境	0.06	0.32
共識下行情境	0.06	0.37
貿易戰	0.27	0.90

¹ 不包括預期信貸損失及與違約債務人有關的提取金額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反映了潛在的信貸違約率，對經濟環境的敏感性，安全程度以及賬項的有效期。香港違約率比較低是為典型的短期市場，這反映在低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零售貸款分析

以下地區是按於整體零售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佔比而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¹

	香港 %	中國內地 %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0.40	0.08
共識中心情境	0.40	0.08
共識上行情境	0.37	0.08
共識下行情境	0.41	0.10
貿易戰	0.47	0.10

¹ 預期信貸損失之敏感度不包括使用較不複雜建立模型方法的組合

在若干經濟狀況下，經濟因素將與預期相反地影響預期信貸損失，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與利率同時上升，導致違約或然率上升。所以須根據管理人員對結果的判斷，並為計算出來的預期信貸損失敏感度進行管理評估後，對模型的結果作出調整。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隨著不確定性水平、經濟預測、歷史經濟變量相關性或信貸質素變化，預期信貸損失的敏感度亦會出現相應的變化。

(a) 信貸風險 續

(iii)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之風險承擔總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

下表提供本集團對同業及客戶貸款的賬面總額/名義金額的對賬表，包括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

金融工具的轉撥代表總賬面/名義金額和相關預期信貸損失階段轉移的影響。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代表由於階段轉移而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加。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風險承擔總額及其準備之對賬表

（經審核）

	非信貸 - 減值				信貸 - 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¹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於2018年1月1日	1,110,402	(692)	77,109	(1,175)	2,001	(745)	173	(18)	1,189,685	(2,630)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31,781)	61	31,781	(61)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44,845	(427)	(44,845)	427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880)	2	(526)	7	1,406	(9)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	-	22	-	(22)	-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286	-	(219)	-	(5)	-	-	-	62
由修改產生而未撤銷確認之變動	-	-	-	-	-	-	-	-	-	-
新增及進一步貸款/（還款）淨額	93,785	(65)	(7,898)	206	(226)	109	(159)	10	85,502	260
風險參數變動（模型數據）	-	54	-	(191)	-	(1,313)	-	2	-	(1,448)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模型的變動	-	-	-	-	-	-	-	-	-	-
撇除之資產	-	-	-	-	(999)	999	(6)	6	(1,005)	1,005
外匯及其他	(5,787)	4	(1,857)	6	(6)	5	(2)	-	(7,652)	15
於2018年12月31日	1,210,584	(777)	53,786	(1,000)	2,154	(959)	6	-	1,266,530	(2,736)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 回撥										合計
加：收回										143
加/（減）：其他										(13)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回撥總額										(99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回撥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266,530	(2,736)	(99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2,834	(42)	2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綜合收益表	1,409,364	(2,778)	(994)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³	325,191	(5)	-
履約及其他保證	12,046	(2)	(2)
預期信貸損失/ 收益表中的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1,746,601	(2,785)	(996)

1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2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3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a) 信貸風險 續

(iv) 信貸質素

(經審核)

我們評估所有受信貸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是該金融工具於一個時間點的違約概率評估，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及第2階段乃根據初步確認後信貸質素的相對惡化而釐定。因此，就非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信貸質素評估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及第2階段並無直接關係，但通常較低的信貸質素範圍在第2階段的比例較高。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組合之信貸質素分為五大類別。此等類別各包括一定範圍給予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並已細分的內部信貸評級等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的外界信貸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的配對按符合五大類別信貸質素之方式進行分類。有關配對定期進行檢討。

除兩者會共同歸納於同一信貸質素類別外，內部評級等級與外界評級等級並無直接關聯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零售貸款信貸質量乃根據預期虧損百分比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零售貸款信貸質量現已根據12個月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披露。批發貸款的信用質量分類不變，仍基於內部信用風險評級。

信貸質素分類	債務證券及其他票據	批發貸款		零售貸款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巴塞爾違責或然率%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
高等評級	A-級及以上	CRR 1至CRR 2級	0-0.169	1-2級	0-0.500
良好評級	BBB+至BBB-級	CRR 3級	0.170-0.740	3級	0.501-1.500
中等評級	BB+至B級及無評級	CRR 4至CRR 5級	0.741-4.914	4-5級	1.501-20.000
次等評級	B-至C級	CRR 6至CRR 8級	4.915-99.999	6級	20.001-99.999
已信貸減值	違約	CRR 9至CRR 10級	100	7級	100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虧損。
- 良好評級：有關風險顯示出有良好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較低的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損失。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但顯示出有足夠的能力，以滿足財務承諾，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
- 已信貸減值：有關風險經過評估後被確定為已減值。

(a) 信貸風險 續

(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按信貸質素分佈列示金融工具

	賬面/名義總額				已信貸 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減值範圍內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 貸款	434,917	217,902	219,602	2,553	2,160	877,134	(2,678)	874,456
- 個人	297,151	11,696	7,851	204	561	317,463	(1,023)	316,440
- 企業及商業	135,183	196,474	204,925	2,349	1,599	540,530	(1,613)	538,91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583	9,732	6,826	-	-	19,141	(42)	19,099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 定期存放及貸款	69,493	1,111	4	-	-	70,608	(2)	70,606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 即期結存	16,421	-	-	-	-	16,421	-	16,421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 金融資產	83,590	12,054	3,745	-	-	99,389	(37)	99,352
其他資產	18,369	4,667	3,986	1	1	27,024	(5)	27,019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¹	324,037	1,154	-	-	-	325,191	(5)	325,186
	946,827	236,888	227,337	2,554	2,161	1,415,767	(2,727)	1,413,04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減值範圍外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148	-	-	-	-	47,148	-	47,148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 公平價值於收益表 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00	1,031	-	-	-	1,331	-	1,331
衍生金融工具	4,460	1,603	125	26	-	6,214	-	6,214
	51,908	2,634	125	26	-	54,693	-	54,693
於2018年12月31日	998,735	239,522	227,462	2,580	2,161	1,470,460	(2,727)	1,467,733
總信貸質素率	68%	16%	16%	0%	0%	100%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 承諾 ²	256,094	32,083	25,954	489	-	314,620	(55)	314,565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²	745	2,845	568	10	-	4,168	(1)	4,167

1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3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a) 信貸風險 續

(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按信貸質素及階段分佈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佈

	賬面/名義總額				已信貸 減值	合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 定期存放及貸款	69,493	1,111	4	-	-	70,608	(2)	70,606
- 第1階段	69,421	984	4	-	-	70,409	(2)	70,407
- 第2階段	72	127	-	-	-	199	-	199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 貸款	434,917	217,902	219,602	2,553	2,160	877,134	(2,678)	874,456
- 第1階段	432,339	206,471	186,749	633	-	826,192	(732)	825,460
- 第2階段	2,578	11,431	32,853	1,920	-	48,782	(987)	47,795
- 第3階段	-	-	-	-	2,154	2,154	(959)	1,195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6	6	-	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 金融資產	118,380	16,721	7,731	1	1	142,834	(42)	142,792
- 第1階段	117,878	16,384	7,627	-	-	141,889	(34)	141,855
- 第2階段	502	337	104	1	-	944	(8)	936
- 第3階段	-	-	-	-	1	1	-	1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 承諾²	256,094	32,083	25,954	489	-	314,620	(55)	314,565
- 第1階段	256,094	30,267	23,494	263	-	310,118	(42)	310,076
- 第2階段	-	1,816	2,460	226	-	4,502	(13)	4,489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²	745	2,845	568	10	-	4,168	(1)	4,167
- 第1階段	745	2,765	355	-	-	3,865	(1)	3,864
- 第2階段	-	80	213	10	-	303	-	303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879,629	270,662	253,859	3,053	2,161	1,409,364	(2,778)	1,406,58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¹								
- 第1階段	324,037	1,154	-	-	-	325,191	(5)	325,186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324,037	1,154	-	-	-	325,191	(5)	325,186

1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3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a) 信貸風險 續

(v)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貸款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一般慣例是參考客戶從其現金流資源償還債務的能力，而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來決定貸款的事宜。我們提供的融資額度可能毋須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至於其他貸款，則須獲得抵押品作為押記，而有關抵押品亦將用作決定是否提供信貸及相關訂價的考慮因素。倘出現違約，銀行可動用並出售有關抵押品以償還貸款。抵押品具重要的財務效用，而此披露則量化有關抵押品。本行可透過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如第二抵押，其他留置權和沒有抵押的擔保，進一步管理風險，由於這類抵押品的價值都較難以評估，相關的財務影響不包括在下面所示的貸款內。

在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情況下，對運用其資產（現金或可在已建立的市場變現的資產）於償還債務方面，本行有實際能力和執行經驗，這些資產的價值量化如下。

個人貸款

(經審核)

由於不同貸款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住宅按揭貸款和其他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現分析如下：

(a) 信貸風險 續

(v)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住宅按揭

(經審核)

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第1階段			
完全抵押	244,155	(1)	0.00
按揭比率:			
- 小於70%按揭比率	225,705	(1)	0.00
- 71%至90%按揭比率	13,968	(0)	0.00
- 91%至100%按揭比率	4,482	(0)	0.00
部分抵押貸款(甲)	17	(0)	0.01
總計	244,172	(1)	0.00
- 甲的抵押品價值	16	-	-
第2階段			
完全抵押	4,533	(1)	0.01
按揭比率:			
- 小於70%按揭比率	4,397	(0)	0.01
- 71% to 90%	126	(0)	0.01
- 91%至100%按揭比率	10	-	-
部分抵押貸款(乙)	-	-	-
總計	4,533	(1)	0.01
- 乙的抵押品價值	-	-	-
第3階段			
完全抵押	185	(8)	4.45
按揭比率:			
- 小於70%按揭比率	183	(8)	4.48
- 71%至90%按揭比率	-	-	-
- 91%至100%按揭比率	2	-	-
部分抵押貸款(丙)	-	-	-
總計	185	(8)	4.45
- 丙的抵押品價值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完全抵押	-	-	-
按揭比率:			
- 小於70%按揭比率	-	-	-
- 71%至90%按揭比率	-	-	-
- 91%至100%按揭比率	-	-	-
部分抵押貸款(丁)	-	-	-
總計	-	-	-
- 丁的抵押品價值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48,890	(10)	0.00

(a) 信貸風險 續

(v)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上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於上表中之按揭比率為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列示為抵押品現值百分比。抵押品現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定。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其他個人貸款

(經審核)

本行其他個人貸款的其餘部分主要包括信用卡、分期貸款、透支或循環貸款。信用卡貸款一般是沒有抵押品的。分期貸款、透支及循環貸款可部分以現金或可銷售的證券擔保。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經審核)

有關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由於不同貸款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商業房地產貸款和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個別分析如下。

商業房地產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企業和機構客戶的融資，這些客戶主要投資於創造收入的資產，並且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其建設及發展。本集團對商業房地產的定義進行了調整，以反映內部風險管理的觀點，並且於信用風險(vi)項下重新列示比較數字。

(a) 信貸風險 續**(v)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商業房地產** 續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第1階段			
無抵押	103,278	(32)	0.03
完全抵押	150,255	(80)	0.05
部分抵押貸款(甲)	11,540	(9)	0.07
總計	265,073	(121)	0.05
- 甲的抵押品價值	8,107	-	-
第2階段			
無抵押	2,391	(12)	0.49
完全抵押	10,259	(69)	0.67
部分抵押貸款(乙)	87	(0)	0.37
總計	12,737	(81)	0.64
- 乙的抵押品價值	24	-	-
第3階段			
無抵押	-	-	-
完全抵押	76	-	-
部分抵押貸款(丙)	-	-	-
總計	76	-	-
- 丙的抵押品價值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無抵押	-	-	-
完全抵押	-	-	-
部分抵押貸款(丁)	-	-	-
總計	-	-	-
- 丁的抵押品價值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277,886	(202)	0.07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用物業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上表包括向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透過專業及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用物業抵押品的估值複雜，本集團會以當地估值政策，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倘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就有關交易有重大質疑，而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表現上，或倘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顯著轉差，令其主要還款資金來源引起關注，認為可能未足以償付其全部債務(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分類顯示，其信貸質素處於較低水平，例如低於標準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重估。

(a) 信貸風險 續

(v)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經審核）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按抵押品水平分析的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包括貸款承諾）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
第1階段			
無抵押	284,966	(196)	0.07
完全抵押	144,968	(119)	0.08
部分抵押貸款（甲）	55,215	(38)	0.07
總計	485,149	(353)	0.07
– 甲的抵押品價值	24,860	–	–
第2階段			
無抵押	19,253	(154)	0.80
完全抵押	13,591	(123)	0.90
部分抵押貸款（乙）	7,377	(24)	0.32
總計	40,221	(301)	0.75
– 乙的抵押品價值	3,283	–	–
第3階段			
無抵押	987	(647)	65.78
完全抵押	380	(21)	5.61
部分抵押貸款（丙）	225	(187)	83.10
總計	1,592	(855)	53.82
– 丙的抵押品價值	27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無抵押	6	–	–
完全抵押	–	–	–
部分抵押貸款（丁）	–	–	–
總計	6	–	–
– 丁的抵押品價值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526,968	(1,509)	0.29

用於上述評估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就工商業貸款而言，房地產的第一法定質押及以現金作為質押，以及就金融機構貸款而言，以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作為質押。在政府方面，貸款一般為無抵押。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以客戶業務資產作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a) 信貸風險 續**(v)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續

（經審核）

與商用物業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透過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用物業為主要抵押品的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沒有同樣強烈的相互關係。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則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因此，上表僅呈列CRR評級8至10級的客戶所涉貸款價值，反映該等貸款一般在較近期進行估值。上表所涉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平價值估值。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經審核）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一般為無抵押。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794億元的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包括貸款承諾）為CRR評級1至5級及無抵押（2017年：港幣1,031.13億元）。

衍生工具

（經審核）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市場或有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CSA與金融機構客戶有關。

其他信貸風險

（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透過政府以有關資產作為參考而提供的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債務證券及類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

交易用途資產包括就有意用作交易而持有的貸款，其中大部分為反向回購以及證券借貸，性質屬有抵押資產。集團根據該等安排可出售或再質押的持作資產擔保的抵押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其不可撤回承擔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銀行可能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有追索權。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經審核）

本集團收取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此類資產均為住宅物業，總值港幣1,800萬元（2017年：住宅物業共港幣4,200萬元）。

(a) 信貸風險 續

(vi) 2017年信貸風險披露選定

以下披露已載於2017年財務報告，並未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於下表未能與2018年已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信貸風險披露作直接比較，因此相關披露於以下列示而不併鄰載於2018表旁。

金融工具信貸質素分佈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但 非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良好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7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157	-	307	-	-	-	-	6,46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	33,066	-	-	-	-	-	-	33,066
- 債務證券	18,509	-	-	-	-	-	-	18,509
- 同業貸款	2,011	84	-	-	-	-	-	2,095
- 客戶貸款	10	-	-	-	-	-	-	10
	53,596	84	-	-	-	-	-	53,68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	400	-	-	-	-	-	-	400
- 債務證券	390	-	2	-	-	-	-	392
	790	-	2	-	-	-	-	792
衍生工具	8,375	1,745	554	162	-	-	-	10,83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貸款：								
- 在中央銀行之 即期結存	14,309	-	-	-	-	-	-	14,309
- 定期存放及貸款	98,511	3,761	841	-	-	-	-	103,113
- 客戶貸款	382,207	215,556	201,116	2,869	4,452	1,970	(1,597)	806,573
	495,027	219,317	201,957	2,869	4,452	1,970	(1,597)	923,995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154,292	-	-	-	-	-	-	154,292
- 債務證券	210,120	10,255	4,383	-	-	-	-	224,758
	364,412	10,255	4,383	-	-	-	-	379,050
其他資產：								
- 票據承兌及背書	373	2,266	2,430	39	-	-	-	5,108
- 其他	3,081	412	3,763	7	78	-	-	7,341
	3,454	2,678	6,193	46	78	-	-	12,449

(a) 信貸風險 續

(vi) 2017年信貸風險披露選定 續

已逾期但非已減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被指定為已逾期但視為並非已減值之貸款風險例子包括：已錯過最近的付款日期但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貸款；由現金抵押品提供全數擔保的貸款；以及基於技術理由（例如文件延誤）而拖欠超過90日的短期貿易信貸（當中不涉及交易對手的信譽可靠度）。

	逾期不多於 29日	逾期30至 59日	逾期60至 89日	逾期90至 180日	逾期180日 以上	合計
2017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	4,031	338	83	-	-	4,452
其他資產	12	4	16	1	45	78
	4,043	342	99	1	45	4,530

[#] 大部分在重整後根據經修訂條款安排的客戶貸款並無入上表。

住宅按揭

(經審核)

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住宅按揭貸款	2017
非已減值貸款	
完全抵押	223,528
已減值貸款	
完全抵押	128
- 小於70%按揭比率	124
- 71%至90%按揭比率	4
- 91%至100%按揭比率	-
合計	223,656

上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a) 信貸風險 續

(vi) 2017年信貸風險披露選定 續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商業房地產貸款 (重新列示)	2017
評級 – CRR/EL 1至7	
無抵押	93,947
完全抵押	121,359
部分抵押 (甲)	6,489
– 甲的抵押品價值	2,800
	221,795
評級 – CRR/EL 8	
完全抵押	1
	1
評級 – CRR/EL 9至10	
完全抵押	78
	78
合計	221,874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重新列示)	2017
評級 – CRR/EL	
無抵押	9
完全抵押	1
	10
評級 – CRR/EL 9至10	
無抵押	766
完全抵押	602
部分抵押 (甲)	136
– 甲的抵押品價值	72
	1,504
合計	1,514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融資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以配合所有財務承諾，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的還款能力、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新造貸款和投資機遇。本集團維持一個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基礎，當中包括以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及高流動性資產組合。

作為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本集團及各主要營運企業均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包括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監察與監控。本集團負責整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而各營運企業亦同時自行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規定各營運企業須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在到期時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集團的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風險管理會議設定的各項要求和限制並獲董事會批准。本行及海外財資部門負責管理日常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負責最終決定本集團能夠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類型和程度，並確保集團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以管理相關風險。執行委員會委派集團資產負債及管理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及資本的管理和相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管理。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派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各種與集團有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分析。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營運企業的資金結構和流動資金的分配；
- 監控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限制的違規，並向未能夠及時糾正違規的營運企業提供指引。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營運企業遵守監管要求；
- 預測不同壓力情境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長期資金的集中程度及組合；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應急計劃。訂立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本集團設有內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旨在讓其能抵禦極為沉重的流動資金壓力，並為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而設。

在內部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下，集團維持適當的整體流動性風險狀況的主要方針如下：

- 各營運企業需獨立管理流動性及融資運作；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最低要求；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最低要求；
- 存款集中程度限制；
- 三個月及十二個月累積滾動合同期限的限額涵蓋銀行存款、非銀行金融企業存款及證券發行；
- 各貨幣的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
- 即日流動資金管理；
- 流動資金轉移定價；
- 前瞻性融資評估；及
- 年度獨立流動性充足評估過程。

主要營運企業需要準備獨立流動性充足評估的文件以確保：

- 流動性資源在數量及質量上是足夠；
- 在負債期滿時的還款上沒有重大風險；
- 持續審慎的結構性融資狀況；
- 持續維持足夠的流動性資源；及
- 營運企業的流動性風險架構是適當及健全。

獨立流動性充足評估的主要目標是：

- 反映所有重大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已載入於內部架構；及
- 透過顯示出現逆向壓力測試情境的可能性在可接受範圍下屬於極低，驗證風險接受量度及風險偏好，並透過沉重壓力情境評估弱點。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流動性覆蓋比率

(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衡量標準是為了提升銀行流動資金組合的短期抗禦力而設，以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性資產來應付30曆日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可於市場上以較低或零虧損轉換為現金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企業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風險接受量度及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下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未經審核)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量度穩定資金相對規定穩定資金的比例，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年期超過1年的資金）。此比率是為了補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本集團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公佈的標準計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企業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風險接受量度及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下適用。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度

(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衡量標準假設各存款類別內的存戶組合出現受壓資金流出。如果存戶組合規模不足以避免存戶集中情況，有關假設的有效性將會存疑。如現有到期情況導致在任何特定期間出現明顯期限集中度，營運企業承受有期再融資集中度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企業均符合就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度設定的風險接受量度。該等風險接受量度由董事會設定及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下適用。

資金來源

(未經審核)

我們之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若集團透過掉期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於市場壓力下的匯兌資金需求，貨幣錯配可以令管理資產負債結構上提供靈活性及促進外匯交易。另外，集團亦會根據掉期市場的流動性現況，規限各重要貨幣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的限額。限額亦須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

其他合約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可能需要的額外抵押品是輕微。

流動資金規例

(未經審核)

金管局於2014年實施銀行業（流動性）規則（「BLR」），並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8年，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9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最遲於2019年1月增加至不少於100%。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 比率	209.1%	208.2%	209.6%	207.0%	209.5%	242.3%	256.7%	267.7%

於2018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可匯報年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207.0%至209.6%。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為214.7%（2017年12月31日為232.3%）。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規例 續

(未經審核)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二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量（平均值）季度結算至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7年 3月31日
第一級	281,615	268,842	262,800	265,754	261,705	269,223	283,481	295,635
第二甲級	10,920	10,786	11,615	12,866	15,520	16,748	14,980	13,669
第二乙級	546	549	551	552	563	393	528	766
合計	293,081	280,177	274,966	279,172	277,788	286,364	298,989	310,070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已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維持不少於100%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應報告期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4.0%	150.5%	153.6%	152.9%

於2018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金狀況。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以下表列集團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財務負債包括按最早合約到期日計算之應付利息。

下表所示款額不會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款額直接對應，因為該表按未折現基準綜合計算與本金及所有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現金流（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除外）。此外，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一般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表列。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因一般只會短期持有，所以被計入「即期」一欄內，而並未按合約期限列示。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合約期限而分類。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按合約計算，主要為即期或短期通知，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上配對，短期存款結餘向來保持穩定，且大部分貸款承諾尚未取用便已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的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最早的取用期分類。

	即時到期	3個月或以下但非即時到期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21,474	247,579	86,342	1,068	-	1,156,46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410	-	-	-	410
同業存款	1,978	734	-	-	-	2,7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0,857	9,881	2,606	445	33,78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649	-	-	-	-	33,649
衍生金融工具	7,538	303	141	151	-	8,13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770	-	-	-	3,770
其他金融負債	10,839	29,080	2,074	448	-	42,441
	875,478	302,733	98,438	4,273	445	1,281,367
貸款承諾	378,183	89,502	-	-	-	467,685
金融擔保及信貸相關擔保合約	16,388	-	-	-	-	16,388
	394,571	89,502	-	-	-	484,073
於2017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882,027	154,921	39,564	1,430	-	1,077,94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2,389	-	-	-	2,389
同業存款	1,738	1,938	-	-	-	3,67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3	8	517	551	1,08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88,270	-	-	-	-	88,270
衍生金融工具	10,008	157	401	680	5	11,25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603	-	-	-	603
其他金融負債	7,545	10,964	1,414	4	-	19,927
	989,591	170,975	41,387	2,631	556	1,205,140
貸款承諾	353,925	84,216	-	-	-	438,141
金融擔保及信貸相關擔保合約	15,239	88	1	-	-	15,328
	369,164	84,304	1	-	-	453,469

(c) 市場風險

(經審核)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18年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我們進行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資產與負債之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投資。

下圖列示主要交易及非交易市場風險類別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計量。

風險類型	交易風險	非交易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及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性外匯持倉 - 利率 - 信貸息差
風險計量	風險價值/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	風險價值/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把類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量度技巧應用於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專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市場地位。

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處理在投資組合層面所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管治

(經審核)

市場風險採用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支持下，風險監控總監批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這些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本集團之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則按董事局核准的風險偏好分配。該等風險限額乃在適用情況下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市場之流通程度及業務需要。

獨立的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每項交易產品所產生的市場風險會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管理，目標是將所有市場風險集中於擁有足夠技術、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門處理。

(c) 市場風險 續

市場風險管治 續

(經審核)

模型風險透過模型監察委員會按企業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層面進行管治。模型監察委員會直接監察及負責批核風險計量及管理及壓力測試使用的交易風險模型，以確保風險維持在本行的風險偏好及業務計劃之內。企業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模型監察委員會，向監管集團層面各種風險的集團的風險管理會議報告。

本行控制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包括限制各業務部門只准使用限定的工具類別進行交易，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以及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部門進行。

市場風險計量

(未經審核)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的狀況與本集團風險偏好相符。本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VaR」）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量度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本集團透過量度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型的市場風險持倉，包括量度利率風險的利率基點現值。

敏感度限額針對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型而設定，而釐定限額水平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市場深度。

風險價值（「VaR」）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價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價值。若沒有認可內部模型，本集團會運用當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價值，以掌握全面的市場風險狀況。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價值，則會使用其他工具。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而受壓虧損之風險價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本集團採用的風險價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歷史模擬法已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標準風險價值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根據風險價值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風險價值增加。

(c) 市場風險 續

風險價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期間內套現。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價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架構

(未經審核)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架構目的在於管理及資本化風險價值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在這些情況下，該風險架構會使用壓力測試以量化有關資本要求。於2018年平均計算，這些壓力測試產生的資本要求佔根據內部模型計算之市場風險規定總額的1.85%，因此並不是本集團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重大部分。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納入風險價值模型，或透過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架構方法處理，包括以風險價值為基準的方法或以壓力測試方法予以量化。

壓力測試

(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之重要工具之一，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市場同時出現變數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非正常的狀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價值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該等測試情境均經精心設計，以反映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本集團有一套計分制度，讓管理層可以有效地評估有關壓力測試潛在虧損的嚴重程度及壓力情境發生的可能性。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基於錄得固定虧損的前設下進行。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情境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有助明瞭在正常業務環境以外的情境可能導致的連鎖及系統性影響。

受壓之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價值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本集團對該等尾端風險的承受力有限。

(c) 市場風險 續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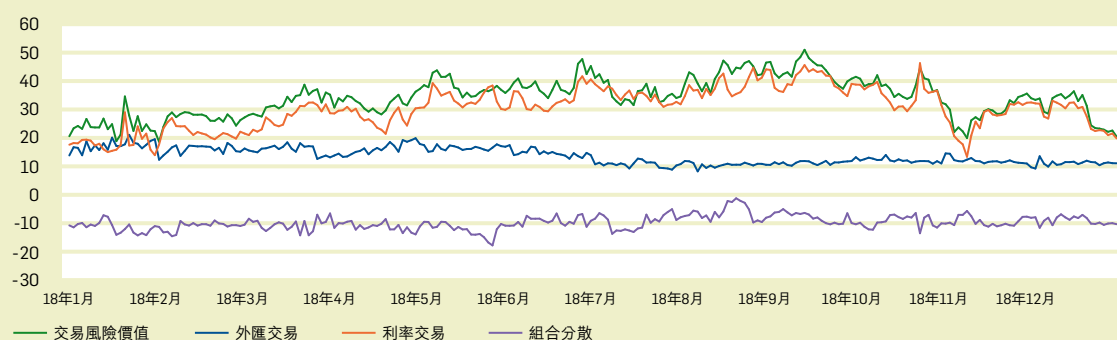
大部分交易風險價值均源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2018年12月31日的交易風險價值比較2017年12月31日之水平相對平穩。2018年風險價值的平均值較去年上升，主要由利率交易敞口所帶動。

下圖載列去年整體交易風險價值總額之單日水平。

單日風險價值 (交易用途組合)，99% 1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單日風險價值 (交易用途組合)，99% 1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年內之交易風險價值載於下表。

交易風險價值，99% 1日

(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年內最低 價值	年內最高 價值	年內平均 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20	19	51	34
外匯交易	11	8	21	14
利率交易	20	13	46	30
組合分散	(11)	-	-	(10)
於2017年 12月31日				
風險價值				
交易	21	17	41	24
外匯交易	11	8	23	15
利率交易	18	10	27	18
組合分散	(8)	-	-	(9)

1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2 組合分散指持有包含不同風險類型的組合帶來分散市場風險之影響。它表示當一個組合內結合多種不同類別風險時，例如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組合所出現的非系統市場風險減少。其計算方法，是按個別風險類型之風險價值總和與合計風險價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而負數代表組合分散的好處。由於不同風險類型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價值數額在不同日子出現，所以就這些計量進行組合分散的效益計算並無意義。

(c) 市場風險 續

回溯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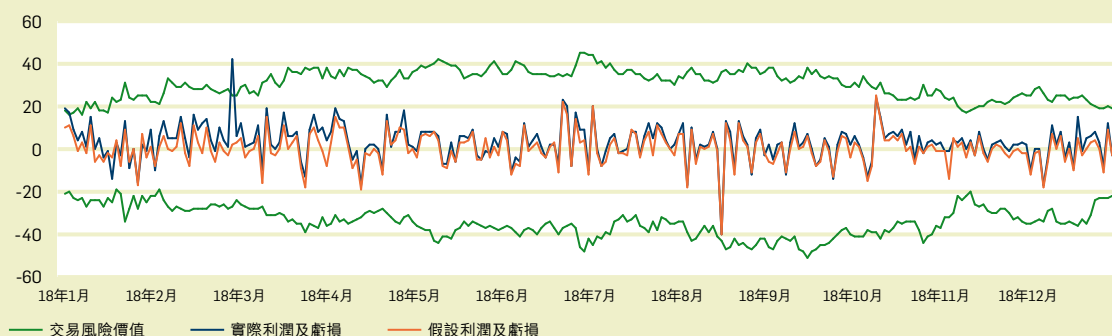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

於2018年，本集團錄得三次特殊利潤情況。

特殊利潤情況是屬於實際損益類別，主要是由於日間交易利潤所導致。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8年之單日交易風險價值對比實際及假設利潤及虧損。

2018年交易風險價值對比實際及假設利潤及虧損之回溯測試(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將真實及假設利潤及虧損，與風險價值進行回溯測試，以定期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假設利潤及虧損不包括來自實際列賬基準之費用、佣金及同日交易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

本集團預期於一年期內平均會出現兩至三次利潤及兩至三次虧損超出99%置信水平的風險價值情況。於該時段內利潤或虧損超出風險價值之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風險價值的回溯測試適用於本集團包括旗下沒有獲得當地監管機構允許使用風險價值作為計算市場風險資本的實體。

非交易用途組合

(未經審核)

非交易用途的利率風險是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有關風險由於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的時間錯配而產生，並為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旨在減輕未來利率變動可能減低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同時就對沖活動成本與當前收入流兩者作出平衡。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期淨利息收入的敏感度是風險管理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

為管理結構性利率風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根據其重新定價及到期特性撥入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當資產及負債並無界定到期或重新定價的特性時，本行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估計利率風險狀況。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根據經核准的限額管理撥入資產負債的銀行賬項利率狀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其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狀況。制訂之利率行為政策須符合本集團之行為政策及最少每年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

(c) 市場風險 續**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經審核)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之利率風險時，主要利用模擬模型，最少每季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敏感度，而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

下表列示由2019年1月1日起所有孳息曲線累積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以及由2019年1月1日起12個月內，在每季開始時所有市場的孳息曲線累積平行上移或下移25個基點，對未來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若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及所有其他非利率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所有孳息曲線的連串平行上移累積的結果，會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淨利息收入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增加港幣31.42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則為港幣12.94億元，而所有孳息曲線出現連串平行下移累積的結果，則會使預計淨利息收益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38.57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12.42億元。

根據此基準，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孳息曲線 平行 上移100個 基點	孳息曲線 平行 下移100個 基點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上移25個 基點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下移25個 基點
預計於2019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2,247	(2,448)	879	(882)
- 美元	356	(809)	220	(220)
- 其他	539	(600)	195	(140)
合計	3,142	(3,857)	1,294	(1,242)
預計於2018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2,045	(3,858)	515	(893)
- 美元	555	(1,154)	135	(281)
- 其他	716	(601)	189	(146)
合計	3,316	(5,613)	839	(1,320)

上表列示之利率敏感度顯示基於資產負債規模不變及結構假設，預計孳息曲線之備考變動之影響。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利率風險的影響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會積極尋求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提高收入淨額。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行」情境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預計數值不假設於「下行」情境下利率會降至負數，除非中央銀行利率已是負數則不會假設會進一步降低，就若干貨幣而言，此境況實際上可能造成不平行變動。此外，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已計及銀行同業拆息及企業在時間及利率方面有酌情權之利率之間的預計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計量利率敏感度所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業務利率轉嫁假設、到期資產及負債按每個變動情境之市場利率重新投資及預付款風險。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假設管理層並無採取行動訂定模型，即假設每個月月底之風險狀況於整個預測期間維持不變。有關預測作出其他假設，包括合約定期持倉至到期、受管理利率產品及不計息結餘（例如免息往來賬戶）均受利率風險行為影響。

(c) 市場風險 續

儲備敏感度

本集團按持有至到期或待售組合的受壓風險價值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假設持有期為一季，對由於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造成的潛在負面風險進行計量。於2018年12月31日，組合的受壓風險價值為港幣10.22億元。

本集團每半年透過評估現金流對沖估值由於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而出現的預期減少，監察匯報現金流對沖儲備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這些個別風險僅形成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其中部分。

下表顯示現金流對沖匯報儲備對孳息曲線指定變動的敏感度。有關敏感度屬指示性質，並只根據簡單境況評估。

	2018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39)	(198)	(139)
於2018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9)	(0.12)	(0.09)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259	361	259
於2018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16	0.22	0.16

	2017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14)	(114)	(94)
於2017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8)	(0.08)	(0.06)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274	274	52
於2017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18	0.18	0.03

外匯風險承擔

(經審核)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集中於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支持下，風險監控總監批准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監察結構性外匯倉盤，其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大致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美元、人民幣和新西蘭元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有關集團之非結構性及結構性外匯持倉盤的詳情，可於本行網站之監管披露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c) 市場風險 續

股份風險

(經審核)

集團2018年及2017年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9「證券投資」項內，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d) 保險業務風險

(經審核)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活動，並可分為保險風險及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險風險指損失由保單持有人轉移給保險公司的風險（金融風險除外）。

本集團之銀行保險業務模式

我們實行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從聯絡銷售的途徑及對客戶的認識，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產品為儲蓄及投資產品。

我們透過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務的需要，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同時亦能透過使用既有的分行網絡減低產品分銷成本，藉此控制銷售過程及產品本身的質素，確保客戶能獲得切合其特定需要且價格最優惠的產品。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提供予客戶。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均會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管治

保險業務風險乃管控至特定承受風險水平，以符合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三道防線模式）。保險風險管理會議監察有關監控架構，並就有關保險業務的風險事宜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負責。

保險業務的風險由保險業務風險團隊進行監察。特定風險部門，包括批發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資訊保安風險及金融犯罪合規，在各自的專長領域中為保險業務風險團隊提供支援。

計量

我們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風險狀況，當中資產及負債以市值基準計算，並且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持有所需資本，確保一年內只有少於二百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量方法，大致符合泛歐保險業資本規例《償付能力標準二》。經濟資本覆蓋比率（經濟資產淨值除以經濟資本規定）是一項主要風險承受水平指標。業務現時承受風險水平維持在135%以上，而其接受量為110%。除經濟資本外，監管規定償付能力比率亦是一項用於管理企業風險承受水平的衡量標準。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下表列示各主要保險產品按合約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投資連結 合約 ¹	非投資連結 合約 ¹	其他資產 及負債 ²	合計
2018				
金融資產：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86	12,652	-	12,838
- 衍生金融工具	-	219	-	219
- 證券投資	-	92,044	7,467	99,511
- 其他金融資產	13	5,414	519	5,946
總金融資產	199	110,329	7,986	118,514
再保險資產	-	9,575	-	9,575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15,910	15,910
其他資產	-	6,202	1,471	7,673
總資產	199	126,106	25,367	151,67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32	316	-	448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61	120,134	-	120,195
遞延稅項	-	6	2,727	2,733
其他負債	-	-	2,478	2,478
總負債	193	120,456	5,205	125,854
股東權益	-	-	25,818	25,818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193	120,456	31,023	151,672
2017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3	9,050	-	9,313
- 衍生金融工具	-	683	-	683
- 證券投資	-	92,675	6,563	99,238
- 其他金融資產	9	5,478	520	6,007
總金融資產	272	107,886	7,083	115,241
再保險資產	-	8,342	-	8,342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14,574	14,574
其他資產	-	5,687	1,315	7,002
總資產	272	121,915	22,972	145,15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96	358	-	554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81	115,464	-	115,545
遞延稅項	-	-	2,378	2,378
其他負債	-	1,811	1,706	3,517
總負債	277	117,633	4,084	121,994
股東權益	-	-	23,165	23,165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77	117,633	27,249	145,159

1 包括人壽投資連結保險合約及連結投資合約

2 包括股東資產及負債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壓力及情況測試**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架構的重要部分。我們會於當地及整個集團層面進行監管規定壓力測試。

前述測試顯示，長期低息環境是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境況。為紓緩該境況的影響，保險業務採取一系列策略，包括對沖投資風險、靈活重訂產品價格以反映較低利率水平、開發更多對利率變化較不敏感的產品種類、將風險轉移至第三方，以及採取提高收益的投資策略，以爭取相對於經濟資本成本而言最優厚的預期回報。

主要風險類型

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是市場風險（特別是利率和權益）、信用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其次是保險承保風險和操作風險。

市場風險（保險業務）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因素變動而對集團的資本或利潤造成影響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具增長潛力資產、息差風險及匯率。

我們承受的風險水平會視乎所簽發的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我們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於香港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保單。這些產品一般包括就保單持有人投資的金額作出本金保證或回報保證，而假如基金的整體表現許可，則會另加酌情紅利。這些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但其中若干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

具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令本集團承擔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影響我們所參與的投資表現。此外，資產回報在某些情境下可能變得不足以涵蓋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證，集團在此情況下須補足有關差額。就保證成本而持有的準備按隨機模型推測計算。

至於單位相連合約方面，市場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費用與相連資產的市值掛鉤，我們在一般情況下仍要面對市場風險。

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授權，指明該附屬公司獲許可進行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其可保留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附屬公司允其運用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視乎其所承保合約性質而定。

- 就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而言，透過調整保單紅利來管理投保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透過資產與負債的配對構建資產組合以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本集團管理資產時，會考慮資產質素、多元化程度、現金流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目標投資回報等方面。資產與負債的期限未必能完全配對，原因是無法確定日後能否收取所有保費及何時會出現賠償，而且負債的預計還款日期可能超過市場上現有最長期投資的期限。我們使用各種模型評估一系列未來境況對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價值之影響；
- 使用衍生工具，以免受不利市場變動的影響或更好地配對負債現金流；
- 設計附有投資保證的新產品時，於釐定保費水平或價格結構時一併考慮成本；
- 定期檢討界定為較高風險的產品以作積極管理，這些儲蓄及投資產品，包含相連的投資回報保證和嵌入式期權特性；
- 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如帶有終期紅利的產品，能將收益的波幅分散於一段較長之時間；
- 當投資組合的風險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時，在可行情況下終止該等組合；及
- 重訂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市場風險（保險業務）續

下表列出於特定利率、股價及匯率情境中，對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本年度利潤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018		2017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孳息曲線上移100基點	(69)	(69)	(109)	(273)
孳息曲線下移100基點	4	4	(50)	136
股份價格上升10%	306	306	290	399
股份價格下降10%	(252)	(252)	(263)	(371)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上升10%	120	120	176	176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下降10%	(120)	(120)	(176)	(176)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於敏感度測試對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中，加入壓力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與各項風險因素之間並無直線及對稱關係，因此披露的測試結果不應用以推算不同壓力水平的敏感度。有關敏感度反映保單持有人就參與產品的既定風險分享機制，並未計及為減輕市況變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管理措施。所列敏感度亦未計及投保人行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保險業務）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就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而言，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來源：

- 為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信貸利差波動及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及不就已作出的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有關此等項目的未償還金額列於「保險業務風險」下之「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質素及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按所定各項上限監察投資信貸風險，並予以匯總，然後向集團保險信貸風險管理部及集團信貸風險管理職能匯報。我們會利用信貸息差敏感度對投資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而違責或然率已包含於上述壓力及情況測試內。

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編製信貸報告，在報告的預警名單中載列當前遇上信貸問題的投資，以便識別帶有日後減值風險的投資或投資組合中存在高度集中的交易對手。該報告分發給集團保險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和保險製造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以確定可能存在未來減值風險的投資。

以攤銷成本列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之債務證券及貸款，本集團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減值的規定。減值按三個階段計算，金融資產將分配至其中一個階段，而轉移機制視乎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至相關的報告期之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而定。分配後，預期信貸損失（「ECL」）之計量（即違約或然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風險暴露（「EAD」）的乘積），將反映該金融工具在剩餘年期間所發生的違約風險的變化。有關的會計政策詳列於附註2(j)。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信貸風險 (保險業務)** 續

用作支持單位相連負債之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主要與非相連保險及投資合約的負債，以及股東資金項下有關。

再保人應佔之保險合約負債的信貸質素主要評估為「高等」或「良好」(按「信貸風險」之下「信貸質素分類」所定義)，其中100%的風險承擔均屬並非逾期或已減值(2017年：100%)。

流動資金風險 (保險業務)

流動資金風險指保險業務即使具備償債能力，亦無足夠可用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配對現金流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投資於信貸質素較高及具市場深度和流通性高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以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

我們的保險製造子公司需要完成集團保險風險職能的季度流動性風險報告，以及他們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的年度審查。

下表列示於2018年12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的預期未折現現金流分析。單位相連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由投保人全面承擔，而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的流動資金風險則與投保人共同承擔。

保險合約負債的預計期

	預期現金流 (未折現)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5年	15年以上	
2018					
非投資連結保險	14,625	47,534	73,485	93,516	229,160
投資連結保險	10	39	64	36	149
	14,635	47,573	73,549	93,552	229,309
2017					
非投資連結保險	15,367	46,253	72,133	78,814	212,567
投資連結保險	14	51	86	56	207
	15,381	46,304	72,219	78,870	212,774

投資合約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22。

保險業務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指因時間或金額上的不利因素導致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的損失。有關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失效及單位成本。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是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隨著時間過去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於「保險業務風險」下之「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列示按業務類型分析的人壽保險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各項管理保險業務風險，包括資產負債管理、產品設計、訂價及整體計劃管理(例如，透過引入退保收費進行失效管理)、承保政策、申索管理程序以及進行再保險以將超過我們可接受的風險分予外聘再保險商，從而限制我們的風險。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時，我們會按保險業務作出的多種假設而調整，以反映當地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判斷，以及應用風險邊際差距以反映相關假設涉及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後，才推算預計現金流。實際經驗的變化及假設變動，均可導致保險業務的業績出現波動。

精算監控委員會於每季會議檢討及批准用於釐定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假設。所有非經濟假設、不可觀察經濟假設及模型方法的更改必須經由精算監控委員會批准。

我們在釐定經濟假設時，會採取符合可觀察市場價值的方式，而在若干市場，我們則會使用長期經濟假設。釐定該等經濟假設涉及預測長期利率及可觀察利率趨近該等長期假設的時限。我們採用內部及外部專家（包括監管機構）編撰的相關過往數據及研究分析得出假設。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估值將對該等長期假設的任何變動具敏感度，其方式與對可觀察市場變動的敏感度相同，而該等變動的影響計入下文所列敏感度內。

集團訂制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計算方法適用之風險折現率時，先由無風險利率曲線開始，並就已作最佳估算的現金流模型中未有反映之風險加入明確準備額。當股東向投保人提供選擇權及保證時，該等選擇權及保證之成本即為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明顯減額。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各項主要經濟及業務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影響：

	2018	2017
孳息曲線上升100基點	(46)	(108)
孳息曲線下降100基點	1,375	188

以上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以及下文對稅後利潤及淨資產的影響只供說明用途及僅根據被簡化的情境進行分析。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不存在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用以推算。有關敏感度反映保單持有人就參與產品之既定風險分享機制，但並無納入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及因保單持有人隨後行為的改變。

非經濟假設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

	對2018年業績之影響		對2017年業績之影響	
	利潤	資產淨值	利潤	資產淨值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48)	(48)	(43)	(43)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46	46	39	39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44)	(44)	(29)	(29)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48	48	32	32
支出率上升10%	(57)	(57)	(55)	(55)
支出率下降10%	57	57	53	53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非經濟假設** 續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

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一般而言，人壽保險合約對利潤有兩方面的抵銷影響，即失效保單不再產生未來收入，以及保單失效時存在退保費用。有關影響淨額取決於該兩種影響的相對幅度，其視乎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

支出率風險指管理保單合約成本變動的風險。支出率增加將對我們的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就長期保險合同制定假設的流程

制定假設的程序旨在得出穩定及審慎的未來估算結果。為達至此，集團採用相對較為保守的假設，有關假設須足夠承受按實際經驗所得出的波幅，並且每年對有關經驗進行檢討，以評估所採用的假設與未來估算結果之間保留足夠緩衝。這些假設已考慮包括費用和賠付概率。風險貼現率和投資回報的假設均按主動基準參考市場無風險利率設定。

就非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經修改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保費淨額是指於保費付款期內應付的保費水平，即保單初始折現價值足以準確地彌補在到期或死亡當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的原先保證利益的折現價值。保費淨額其後作出調整，以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保單儲備的計算方法是從截至結算日止到期或死亡時的保證利益現值，減去未來經修改保費淨額的現值，而不得高於保單之現金價值。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不會就投保人自願終止合同調整任何準備金，因為這一般會導致保單儲備下降。

就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所有有效現行保單的總賬戶餘額另加未到期保險業務風險的額外準備金而釐定。

假設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準備金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i) 死亡率

集團會就各類合同選擇最適合的基本死亡率圖表。集團每年按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並作出調整。

(ii) 發病率

疾病發生率（主要包括嚴重疾病及傷殘）一般是參考再保險成本，並構成定價基礎。本集團一般會計提附加逆差準備金，並會每年按本集團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假設 續

(iii) 折現率

利率

	2018	2017
以港幣為單元的保單	1.8%, 2.22%及 2.65%	1.8%, 2.22%及 2.55%
以美元為單元的保單	3.4%, 3.45%及 3.5%	3.0%及3.45%
以人民幣為單元的保單	2.32%, 2.9%, 3.32% 及3.45% 根據不同產品而定	2.32%, 2.9%, 3.0%, 3.3%及3.32% 根據不同產品而定

根據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長期業務準備金很容易受到折現時所用的利率所影響。

對參數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集團按照不同基準重新操作估值模型。根據不同情境作出的敏感度分析能夠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提供透徹的見解。下表列出受保負債估計對估計程序中所用假設的特定變動的敏感度。與其他類型比較，部分參數預期會對人壽保險負債構成較大的影響，因此預期對這些參數的敏感度亦較高。

主要參數變動對已報告利潤所造成的影響

	參數的變動	負債的變動	
	%	2018	2017
基本操作		96,912	95,348
折現率	+1	(1,855)	(2,583)
折現率	-1	10,106	11,472
死亡率/發病率	+10	168	306
死亡率/發病率	-10	(138)	(260)

上述分析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更改各參數的變動而進行，而且沒有計及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

折現率的敏感度是使用+/-1%的絕對值。死亡率/發病率的敏感度則採用+/-10%的相對值（即假設乘以110%或90%）。

(e) 業務操作風險

(經審核)

業務操作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外圍事件而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或目標的風險。

將業務操作風險減至最低為集團職員的職責。全體職員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之業務操作風險。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是我們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體理念。其目的是為了：

- 以有效的方式識別及管理集團的業務操作風險
- 維持在業務操作風險承受水平，其有助機構釐定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
- 使集團於2018年有更前瞻性的風險意識及協助集中管理

機構的業務和職能經理負責依照營運規模及性質維持內部控制之合理水平、識別及評估風險、設計監控措施及監察監控之成效。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透過界定標準風險評估方法及提供系統報告營運虧損數據之工具，協助經理履行此等職責。

本集團使用中央資料庫以記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業務單位會記錄及保留對業務操作風險及監控的自我評估結果。各業務及部門管理層和業務風險及監控經理會監察各項已記錄在案的行動計劃有何進度，以糾正不足之處。為確保業務操作風險虧損在集團層面得以一致匯報及監察，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須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1萬美元的個別虧損，以及總計所有其他低於1萬美元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虧損會記入集團業務操作風險資料庫，並每月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

在2018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文化、深化營運管理架構的運作。當中，我們採用以活動為基準的「三道防線」模式，載列每日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的角色及職責。

風險

(未經審核)

集團持續加強管理大部分重大風險的監控：

- 進一步併入環球標準，確保我們認識及保障客戶、正確提問及上報問題。
- 加強監察及強化偵查監控，管理因使用新科技及新理財方法而產生的詐騙風險。
- 加強保安監控，防止網絡攻擊。

網絡威脅仍是金融業的重大問題，且一直快速演變。網絡攻擊越來越有組織、有規劃及複雜。網絡罪犯透過損害銀行及客戶資料賺取金錢利益，並干擾銀行服務。黑客未經授權進入銀行系統可能會造成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惟加強監管審查則可能會嚴重影響客戶及投資者對恒生銀行的信心。

(e) 業務操作風險 續

風險 續

(未經審核)

我們設立了一個監管委員會來監視網絡安全，確保網絡安全風險得到有效管理，並監督與信息安全風險相關的問題和活動。我們將繼續加強並顯著提高我們預防、偵測和面對日益嚴重的網絡威脅的能力。具體來說，我們將繼續提升能力，以防止越趨複雜的惡意軟件，阻斷服務攻擊和數據洩露，並加強安全事件偵測和事故處理流程。我們會繼續與執法機關和同業交流情況，以幫助提高我們及同業面對行業內不斷變化的威脅。

- 改善監控及保安，確保客戶使用數碼服務渠道時受到保護。
- 加強授權登入資訊系統相關之監控。

(f) 監管合規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監管合規部門負責進行獨立而客觀的監督，並且查核及推廣合規導向文化，以推動企業為客戶帶來公平回報、維持金融市場穩健，並實現本集團之策略目標。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定期檢討各項政策及程序。環球政策及程序規定員工須及時辨識任何實際或潛在監管違規行為，並向監管合規部門報告。須呈報事件將在適當情況下上報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業務行為

於2018年，我們繼續採取措施提高我們有關業務行為的標準，包括：

- 於2018年向全體員工提供進一步強制性行為培訓；
- 於招聘、評核表現及釐定薪酬的過程中，以評估預期價值觀及行為作為關鍵決定因素；
- 改善我們的市場監察能力；
- 提升行為管理資料的質素及深入程度，以及改善有關資料在整個集團整體的應用；
- 執行評估程序，以檢測行為相關措施在整個集團之效益；及
- 評估主要第三方供應商及分銷商的行為標準及慣例。

(g) 金融犯罪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本集團繼續推進在整個集團實施有效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完成推出主要合規系統，並轉而專注於在各個營運所在地點融入實施可持續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工作，並透過在金融犯罪風險管理部門實施目標營運模型，根據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架構逐個國家完成評估，切實執行有關工作。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於2018年，本集團加強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管治架構，授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國家、地區及環球業務層面設定統一的實施時間表。

我們已加強聯屬機構風險管理部署，並在集團層面實施有效的程序來評估及糾正相關風險，同時建成強大的調查及分析能力，讓我們主動識別新湧現的風險問題。

(h) 信譽風險

(未經審核)

信譽風險是本集團自身、其僱員或關聯人士的任何事件、行為、作為或不作為未能符合持份者的期望，可能令持份者對本集團產生負面看法。

信譽風險與觀感有關，但有關觀感未必有事實理據支持。持份者的期望會不斷改變，因此信譽風險往往變化不定，並會因不同的地區、群體及個人而異。作為本地領先銀行，我們會堅定不移地維持在各營運所在地區設定的崇高標準。若未能符合誠信、合規、客戶服務或營運效率的標準，或會產生信譽風險。

本行已採取及/或持續採取多項措施提升我們的反洗錢、制裁及其他監管合規架構，此等措施隨時間亦提升我們的信譽風險管理，該等措施包括：

- 漸進執行本集團之策略以精簡我們的業務，包括採納環球金融罪行風險過濾機制，有助建立我們於高風險國家進行業務的標準方式；
- 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各地區增加信譽風險資源，並就信譽風險及客戶關係事宜實行中央管理及追蹤；
- 就環球業務成立合併信譽風險及客戶甄選的委員會，並設有清晰流程以在適當層面呈報及處理事宜；
- 繼續進行與滙豐價值觀計劃有關的培訓及通訊，務求界定本集團全體僱員應有的行為舉止，並確保價值觀融入我們的營運之中；及
- 持續發展及實施有關金融犯罪合規的環球標準，為我們的業務奠下基礎。此包括確保規管反洗錢及制裁合規條文的政策於全球業務的應用貫徹一致。

本集團絕不容忍在罔顧及並無減輕可預見聲譽受損風險的情況下，仍然進行任何相關業務、活動或聯繫。可能對本集團有負面影響的事宜不得存有任何阻礙公開討論及呈報。當各範疇業務活動出現一定程度風險時，所有業務決策必須適當考慮可能對本集團聲譽造成的損害。我們不斷保持警覺，偵查及阻止違法份子利用環球金融系統，並將繼續與各國政府緊密合作，以取得成效，這亦正是我們執行策略、實現價值以及維護及提升聲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資本管理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經審核)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尋求在雄厚資本帶來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提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本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股本、保留溢利、其他股權工具及其他儲備。資本亦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許可下為客戶貸款計提之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外加資本要求

(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巴塞爾協定三

(未經審核)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就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之最低要求為4.5%，而就資本總額之最低要求為8%。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於香港引入《巴塞爾協定三》下之資本緩衝要求。新修訂包括於2016至2019年間分階段引入防護緩衝資本，目的是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風險加權資產之2.5%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則是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另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需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香港地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於2017年1月1日起為風險加權資產之1.25%，2018年1月1日起為1.875%，而2019年1月1日起為2.5%。此上調是遵循《巴塞爾協定三》就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分階段實施安排。金管局於2015年3月16日公佈本行被指定為香港其中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需由2016年起以風險加權資產之0.375%作為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分階段調升至1.5%（於2019年全面實施）。金管局於2018年12月21日確認，本行獲評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並適用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1月，為處理「大到不能倒」的問題，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公佈了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G-SIB」）整體吸收虧損能力（「TLAC」）的建議。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5年11月發佈了關於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最終條款說明書，規定由2019年1月1日起，最低整體吸收虧損能力的資本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6%，並由2022年1月1日起提高至18%。此外，由2019年1月1日起，整體吸收虧損能力須足以符合6%的槓桿比率規定，而有關比例於2022年1月1日前將提高至6.75%。

於2018年12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銀行界）規則》在香港通過立法，並分階段實施。由於本行為滙豐集團成員之一，而其獲金融穩定委員會評定為其中一間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預計將於2019年對集團實施。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量，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巴塞爾協定三》為執行此比率引入過渡期，包括於2011年開始的監察期及由2013年1月起至2017年止的同步執行期。2017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包括在香港實施槓桿比率框架下，最低槓桿比率要求為3%。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隨後報表列出集團呈交予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該基準有別於會計基準。有關監管的綜合基準詳情列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49.82億元為監管儲備（2017年：港幣60.18億元）。

資本管理

資本基礎 續

(未經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及集團之會計和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完整對賬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2018	201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33,990	126,241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62,082	152,030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21,111)	(18,8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25	49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25)	(49)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2,266)	(31,783)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	41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12)	(5)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6,543)	(24,842)
- 監管儲備	(4,982)	(6,018)
- 無形資產	(463)	(408)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11)	(45)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	(111)	(211)
- 估值調整	(148)	(29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101,724	94,458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一級資本總額	108,705	101,439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5,517	14,723
- 物業重估儲備 ¹	11,944	11,179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573	3,544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915)	(91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915)	(915)
二級資本總額	14,602	13,808
資本總額	123,307	115,247

1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2018	2017
信貸風險	541,542	512,720
市場風險	11,020	7,208
業務操作風險	59,323	52,795
總額	611,885	572,723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8	201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6%	16.5%
一級資本比率	17.8%	17.7%
總資本比率	20.2%	20.1%

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在不考慮(例如)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及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下，終點基準備考數字會與上述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比率相同。備考數字是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基礎，它並非一項預測。

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層級的資本比率於計及擬派發之2018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後減少約1.1個百分點。下表列出於計及擬派發中期股息後的資本比率備考數字。

	備考數字 2018	備考數字 201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5%	15.5%
一級資本比率	16.6%	16.7%
總資本比率	19.0%	19.1%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2018	2017
槓桿比率	7.4%	7.3%
一級資本	108,705	101,439
風險承擔	1,477,001	1,388,288

有關本集團以金管局標準模版編製的槓桿比率及其風險承擔計量值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之對賬摘要比較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其他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須就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企業可持續發展

恒生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的本地銀行，致力透過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項目，回應社會的關注及需要。本著我們「敢言」的文化，恒生鼓勵持份者分享其願景、想法及所關注的議題。我們又利用新科技推動可持續發展，藉此聆聽未來社會主人翁的聲音，並與他們建立更緊密連繫。

恒生對持份者一向恪守誠信，克盡己任。我們與可信賴的本地組織合作，攜手籌劃多項企業可持續發展項目，以促進社會福祉、創造經濟機遇，以及培養正面的人生觀。

在過去十年，我們於香港社區發展項目投放約港幣2.77億元，其中2018年佔港幣3,200萬元。除財務資助，我們亦透過不同種類的義工服務、專業及實務知識分享，支持不同社區項目。

恒生致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其努力備受外界肯定。據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顯示，恒生連續11年獲評為最佳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之金融服務公司。我們亦是數項可持續發展指數的成份股，包括「富時發達市場社會責任指數」、「MSCI 太平洋除日本社會責任投資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以及「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恒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2017》亦於國際ARC年報比賽獲頒銅獎。

啟迪青年 創建未來

我們積極支持香港未來的發展，因此着重推動青少年發展的項目。我們助青年探索潛能、發掘興趣及孕育新的想法，培養他們的自信、創意及公民意識，以鼓勵創業精神，促進社會流動。

我們的教育、體育及藝術項目重視培養青少年積極向上、維持健康體魄，以及求知精神，三者相輔相成。

拓闊眼界 創造機會

恒生與聖雅各福群會合作，推出嶄新的項目「恒生——聖雅各福群會青年職學平台」——「I am...」，以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為15至29歲的青年提供個人化升學就業職涯輔導。這個項目結合網上職學達人、電子學習和人工智能資訊服務，配合線下的外展及輔導支援服務，拓闊年輕人的視野，為他們提供資訊，以作職涯決策。平台預計於2019年9月啟用。

我們繼續與聖雅各福群會合作推行「恒生青少年品德達人」。計劃於2017年推出，鼓勵小學生培養「尊重、關愛、誠信、責任」四大品德，並以此成為他們作抉擇及待人接物時的依據。透過角色扮演、職場體驗、教師家長分享會，約3,800名學生及其家屬受惠。2019年下半年，計劃將推出「品格教育資源分享」流動應用程式，以新增學習的面向。



持續發展 共創未來

恒生以卓越的服務及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措施，致力提升公民意識，改善經濟及促進社會福祉，喚起社會須關注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挑戰，藉此為社會帶來正面的改變。我們重視培育年輕人，因他們將決定香港的未來。我們鼓勵社會明日的領袖探索潛能，引發他們的創意思考，並學習企業家的思維，裝備他們應對瞬息萬變的世界。



加強溝通 和諧共融

屢獲殊榮的「恒生 — 家福青少年調解計劃」踏入第6年，至今共有來自100間學校超過1,700名高小學生受訓成為朋輩調解員。他們以正面方式以調解化衝突，鼓勵溝通，鞏固關係。計劃由香港家庭福利會主辦，恒生支持，多年來不斷擴展服務，包括：工作坊、講座及講故事環節，惠及逾45,000名學生、教師及家長。

在2018年4月，計劃舉辦全港首個小學朋輩調解比賽，共有100名朋輩調解員參加，他們得以於公開場合一展調解才能。在2018/19學年，計劃推出全新流動應用程式，協助教師及調解大使，包括恒生義工及將執教鞭的香港教育大學學生，利用有趣互動的數碼平台，傳達調解的基本概念。

推廣體育 全民運動

恒生在過去27年一直支持香港乒乓球運動的發展，目前，這運動已發展成重要的體育運動及社區康體項目。我們與香港乒乓總會合作，共撥款超過港幣6,000萬元培育年輕的乒乓精英，並鼓勵市民多做運動。

恒生乒乓球學院於2001年成立，致力發掘及培育乒壇新星，不少本港出色的乒乓球運動員皆由學院出身。他們在國際乒壇的出色表現，令港人引以自豪，加強香港在國際乒壇的佳譽。學院亦舉辦多項有趣的社區活動，凝聚社群，至今已舉辦逾6,900項活動，惠及超過370,000人。

我們亦曾贊助兩項國際賽事 — 「2018恒生香港青少年公開賽」及「菁英航運2018國際乒聯世界巡迴賽 — 恒生香港公開賽」，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卓越的乒乓球運動發展中心的地位。

激發創意 凝聚社區

自2015年起，我們與香港話劇團合作，舉辦「恒生青少年舞台」，結合歌唱及戲劇藝術，助中小學生提升自信、學習溝通技巧，建立團隊精神，以及啟發他們創意表達。公演連同學校戲劇工作坊，已惠及逾25,000人。

2018年，項目的原創音樂劇《時光倒流香港地》首次由香港及廣州的年輕人同踏台板，全體演員約70人。六場演出中，有兩場於廣州公演，以促進香港與大灣區文化交流。

「恒生 — YMCA 快樂『球』學計劃」支援本地社會企業YM Balloon舉辦學校工作坊，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升協調、專注及溝通能力。在恒生義工支持下，2017/18 學年有來自24間學校逾200名學生參與扭氣球課程，藉此增強自信，獲得成功感。由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的研究發現，學員的執行能力及在運用非慣用手的表現有顯著改善。

I am...

70% Realistic 實際型

20% Artistic 藝術型

10% Enterprising 企業型

數碼世代 溝通無間

善用同聲相應的媒介可促進有效的溝通。

我們以互動、方便、趣味的數碼工具，與慣於使用科技的年輕一代溝通，分享職涯規劃及生活技能資訊。這以科技為本的方法有助我們迅速、有效地接觸更闊的目標受眾。

將於2019年9月推出的「恒生——聖雅各福群會青年職學平台」——「I am...」結合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配合線下的外展活動，助年輕人在籌劃事業及學業上邁向成功。透過人工智能、數據分析及各種數碼工具，平台將為年輕人提供個人化的建議，讓他們能為未來學業及職涯計劃作出明智的決策。現時我們正收集不同青少年群組的意見，以確保平台能切合他們的期望及需要。

「恒生——家福青少年調解計劃」亦推出全港首個流動應用程式，接觸更多受眾，並為調解大使提供互動工具，運用數碼科技為小學生分享調解概念。





善用所長 回饋社會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追求卓越服務，關懷客戶。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以身作則，鼓勵員工透過義工服務貢獻社會。除了參與恒生舉辦的各項義工活動，員工每年亦可享兩個工作天的義工假期，參與其他社區活動。

恒生善用核心優勢及員工的專業知識增進各階層人士的理財知識，以助他們作出明智的財務決策。我們的義工參與由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的「智有『財』能教育坊」，為低收入人士分享理財知識。我們亦與本地慈善組織保良局合作，透過角色扮演、小組遊戲、小組討論，助幼童掌握基本理財概念。此外，我們亦支持青年成就（中國）的「恒生中國青少年金融素養提升計劃2018」。



獎譽

「富時發達市場社會責任指數」
成份股

（連續17年）

富時指數

「MSCI太平洋除日本社會責任
投資指數」成份股

（連續4年）

MSCI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成份股

（連續9年）

恒生指數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成份股

（連續4年）

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

「商界展關懷」機構

（連續16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之
本地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

（連續11年）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君子企業」

（連續8年）

香港恒生大學



恒生在2018年透過學生票及資助計劃，支持超過11,000名學生及弱勢兒童欣賞香港管弦樂團演出及多項香港藝術節節目。

恒生支持「明報校園記者計劃」20年，旨在助學生培養公民意識，加強分析、探究，以及溝通技巧，至今惠及逾9,500名高中生，其中2018年有345名來自125間學校的學生受惠。

重建自信 踏上正途

恒生與香港善導會合作，推出「恒生青年前路探索計劃」，協助在人生初段遇到挑戰的年輕人追尋光明前路。計劃透過行業影子學習及創業體驗，為邊緣、弱勢及更生青年提供探索未來職涯方向的機會。2018年，約50名本地中小企業管理層為150名年輕人擔任顧問及師友提供指導。約40名學員隨後參加創業培訓，學習制定創業計劃書的技巧及知識。計劃書獲批的學員，可獲創業基金及專業營商指導。

我們與香港警務處為長期合作夥伴，每兩年一度舉辦「恒生銀行之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加強青少年的公民責任感，鼓勵他們在友儕間推廣減罪訊息，共建社區。2018年比賽參加人數逾340,000人，破歷年紀錄。獲獎的「關鍵意見領袖」(KOL) 短片於多個社交媒體播放，進一步拓展比賽的接觸面。

恒生亦支持有才華的年輕人繼續求學。自1995年起，恒生共為香港及內地多個獎學金計劃撥款超過港幣6,500萬元，惠及逾2,400名學生。

培育員工 發揮潛能

員工是恒生成功的基石，代表本行的品牌，亦是我們社區連繫的重要橋樑。我們致力締造理想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政策，支援員工的工作，讓他們獲得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樂於聆聽員工，了解他們的需要，明白到每人皆為個體，各有所長及所需。

恒生開展革新工作間項目，按員工個人喜好及工作性質，在工作地點、方式，及彈性上班時間上為員工提供更多選擇。我們亦在總行建立首個「數碼樓層」，以嶄新的工作間配合不同工作模式，激發員工的創意及促進協作，助他們提升身心健康。為提倡「敢言」的文化，我們舉辦了一系列員工大會及員工意見交流會，讓員工提問，交流意見及想法。

我們繼續舉辦多項休閒及康樂活動，鼓勵員工做運動、培養他們的嗜好及興趣，並與同事、朋友、家人建立更密切連繫。去年的重點活動包括歌唱比賽、家庭同樂日及首個帶孩子上班日親子活動，讓子女了解父母在辦公室的日常生活。2018年，共有逾43,000人次參加我們的各種課程及活動。

年度項目「恒生團隊盃」以籃球、足球、保齡球、羽毛球、乒乓球及高爾夫球比賽，加強員工的團隊精神，並促進跨部門的交流。此外，我們亦舉辦首屆「恒生電競盃」，讓同事在愉快的氣氛下，於數碼領域一較高下。我們亦大力支持員工參加外界體育比賽，包括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全港賽事「工商機構運動會」，恒生籃球隊在此賽事勇奪籃球A組總冠軍。

改善生活 愛護地球

2016年推出的「恒生雲南低碳鄉村」計劃乃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項目，旨在減輕環境及自然資源的負擔，同時改善農村村民的生活，為他們帶來長遠改變。

我們與長春社合作，於雲南玉溪市農村建造低碳設施，例如太陽能熱水器和節柴灶。我們亦提供種子及指導村民種植高價值農作物，如魔芋、重樓等，以鼓勵小規模創業。恒生義工更遠赴雲南實地考察計劃的成效，並為村民舉辦工作坊，分享基本金融知識。



環保表現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對比2017年 (%)
使用能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	20,851	22,476	-7.21
耗電量 (千兆瓦小時)	32.33	34.44	-6.13
耗水量** (千立方米)	79.14	74.94	+5.60
循環再用舊電腦/電器用品 (公噸)	17.61	20.73	-15.05

數據包括恒生銀行所有在香港之業務範圍

* 由使用能源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按電力和燃料的消耗量及由能源公司所提供的相應氣體排放轉換因子系數而計算。

** 恒生113辦公大樓於2017年全面運作，由於水務署的海水供應網絡並未覆蓋至該大樓，因而需耗用淡水沖廁。

[#] 由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 由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積極參與 回饋社區

恒生的內部文化建基於秉持「做對的事情」、坦誠溝通及建立緊密的連繫。我們將這誠信、開放與重視建立人與人關係的精神擴展到本地社區，透過參與多項計劃，促進互諒共融、社會福祉及互助精神。

2018年，我們為恒生義工舉辦逾130項以社區為本的義工活動，集中關注弱勢社群的福祉，加強金融知識教育及經濟流動性，以及環保議題。在高級管理人員的帶領下，各部門組織義工隊回饋社會，並藉此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加強與本地持份者的連繫。員工每年可享兩個工作天的義工假期，參與慈善活動。

我們期望捐款能用得其所，發揮最大影響力，因此我們選擇與聲譽良好的慈善團體合作，他們擁有豐富的經驗，了解我們社區最迫切的需要，並有完善的社區網絡及基礎設施，確保捐款能發揮最大效益。自1994年起，恒生一直是香港公益金的緊密夥伴，籌得善款共超過港幣7,800萬元，當中約港幣2,500萬元來自每年一度的「公益金便服日」。

自2001年起，客戶經恒生e-Donation網上捐款服務捐出的善款超過港幣4,000萬元。

愛護環境 節省資源

保護地球環境乃每人的責任，對現在及下一代影響深遠。因此，我們持續致力減少使用自然資源，履行環保責任。我們在營運上採納環保措施，並透過與持份者建立的關係，實踐環保理念。

作為香港首間所有辦公室及分行皆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的本地銀行，我們力求以身作則，支持轉型至低碳經濟。我們的電子月結單、電子通知書，以及股東電子通訊服務，在2018年合共節省8,550萬張紙。我們致力成為負責任的能源消費者，於中電首屆「創新節能企業大獎」獲頒「高峰用電管理卓越大獎」。我們亦支持環保活動，包括香港地球之友「知慳惜電」節能比賽、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地球一小時」、綠色力量「環島行」，以及環境局的《戶外燈光約章》。

逾十年來，我們與長春社合作，於雲南農村推行重要的環保項目。基於過去建設沼氣能源設施的成功經驗，我們於2016年與長春社於雲南玉溪市攜手推出「恒生雲南低碳鄉村」計劃，為農村提供太陽能熱水器等低碳設施，並教授村民各類種植高價值農作物的方法，顯著改善村民的生活水平，同時減少對自然環境的依賴。恒生義工更遠赴雲南進行成效評估，並為村民舉辦工作坊，分享金融知識。

我們亦支持長春社的「恒生 — 長春社生態捍衛戰」，除了籌款，亦加強公眾對環保議題及香港自然美景的關注。

自2003年起，我們停止在本行舉辦的宴會以魚翅入饌，其後更停止食用瀕危珊瑚魚。本行宴會廳亦引入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認可的環保海鮮菜單。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本行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於2018年，聯交所宣佈修訂《上市規則》，其中包括提高對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該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行在作出所需披露時，已考慮相關修訂之新要求。本行亦參考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以確保符合國際及本地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架構，領導並促進本行長遠及持續成功發展。董事會承諾會在履行其責任時，以高度誠信行事。

按照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考慮及決策之特定事項包括：

- 策略計劃及目標
- 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資本計劃及管理
- 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
- 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及監督，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 有效之稽核功能
- 企業文化、價值觀及標準
- 企業管治及薪酬之政策、常規及披露
- 重要政策及計劃及其後之修訂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出售及購買事項
- 「告密者」政策及監察機制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點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亦有清楚界定。彼等各自之職責已詳列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

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本著穩健及符合本行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此外，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董事長擁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經驗、能力及個人特質。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負責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政策，並負責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以及領導及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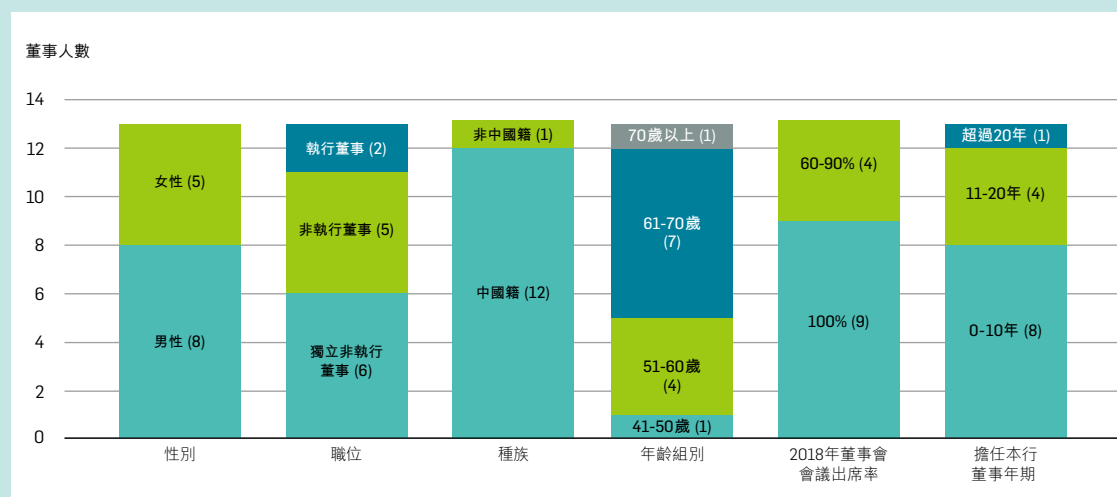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13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11名非執行董事。在11名非執行董事中有6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行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已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本行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本行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本行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本行董事會認為，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性別，乃本行業務之重要資產。

現時董事會成員組成分析如下：



本行已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本行的最新董事名單，列明各董事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於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本行董事姓名，並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此外，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及由金管局發佈的監管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有關獨立性之指引進行獨立性評估。經評估後，董事會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其獨立資格。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召開約6次會議，而每季則不少於1次。如有需要，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授權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審議特定事項。

於每年年底前，各董事均會收到下年度召開常規會議之時間表及既定議程。此外，常規會議通知最少14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除常規會議外，董事長亦會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各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宜。

董事會亦會與金管局代表會面，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金管局會就本行監管方面作出整體評估，並與董事會分享其對銀行業的主要監管聚焦。

至於常規會議的議程，會於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後擬定，各董事亦可提出增加會議議程。

各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行制訂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以任何方式參與會議，應事先就議程提交書面意見。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紀錄應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決定作詳細記錄，包括各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各董事有權查閱該等紀錄。

除了在常規董事會會議提呈定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外，於沒有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月份，董事會亦可收到本行最新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包括財務表現報告與本行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差異之分析。因此，各董事全年均可對本行之業務表現、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及充份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效能，以便作出改善。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非執行董事履職所需之時間。

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接觸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程序及相關的規則和規例，各董事亦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

按照本行的《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參與投票或納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已採納《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訂明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關係、服務、活動或交易，並制定預防或處理該等利益衝突的措施。該政策亦包含執行該政策的程序，有關董事申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規定，並列明有關利益衝突的審批程序。此外，該政策亦列明董事會對於違反政策時的處理方法。

董事會已採用專為董事會而設之科技，協助各董事完善管理時間。同時，應用新科技能更緊密聯繫各董事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有助彼等有效及在安全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

於2018年內，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已包括於上海召開的兩次海外會議），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

策略計劃	財務和業務表現及資本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年至2020年策略計劃之年度檢討及其季度報告 - 本行於內地發展的策略計劃 - 中美貿易摩擦對本行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宣派2017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18年度第一至第三次中期股息 - 2018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 - 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 2017年度金管局監管項下之壓力測試結果及2018年度審慎監管局制定之壓力情況 - 企業壓力測試情況之制定及壓力測試方式之年度檢討 - 處置計劃方案之進度報告
管治及風險管理	文化、人事及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年度環球風險承受水平架構附錄及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中期檢討，以及風險狀況之季度情況 - 2018年度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治架構 -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239號準則合規範圍及方法，包括採納風險數據匯集及風險匯報架構 -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大額信貸及風險集中之季度檢討 - 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恢復規劃》、《緊急資金計劃》、《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關連貸款政策》、《資本管理政策》、《大額信貸政策》及《利益衝突政策》 - 信貸審批權限額度之年度檢討 - 2017年度董事會成效檢討 - 企業管治策略之檢討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效之檢討 - 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組成之檢討 - 「工作模式」之會議成效 - 金管局不時發出之全新及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納《文化說明文件》 - 實施企業價值及業務原則之年度檢討 - 《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之年度檢討 - 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年度檢討 - 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之年度檢討 - 本行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 高層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委任 - 《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之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退任 - 2018年度薪酬檢討及2017年度業績獎勵金 - 檢討支付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袍金 -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高層管理人員之績效管理 - 重選董事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革新工作間工程項目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行採用規範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組合及審議有關委任事宜。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於充分考慮有關委任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將批准有關委任建議。

按照集團政策之規定，本行於委任非員工之非執行董事前，會就其是否適合履行董事職責進行深度背景審查，並於其後每三年覆查1次。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新董事的委任須獲金管局批准。

本行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載列彼等之任期及委任條款，包括預期彼等每年就履行其董事職責所須投入的時間。倘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亦須付出額外時間。

所有新委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本行的《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1次。退任之董事可於本行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董事會已採納之《非執行董事任期政策》，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但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為1年。於非執行董事續任時，董事會亦會檢討有關董事是否仍具備所需資歷。

董事責任

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透過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定期收取最新財務及業務資料，瞭解本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適用於本行之最新監管規定。

本行設有既定程序，以便各董事能於適當時，就本行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此外，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行管理層。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並定期進行檢討。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規定。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2018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持有本行及滙豐控股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擔任本行董事之職責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倘於特定情況下遭第三方提出申索，彼等有權要求本行彌補其損失。

董事就任須知及董事培訓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能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彼等對本行的責任，本行會就以下主要範疇，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須知：

- 董事職責
- 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管治架構及常規
- 監控及支援部門功能

此外，本行會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所需簡報及培訓，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應負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及培訓的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本行會將提供予各董事之簡報及培訓出席紀錄妥為備存。

另外，本行已向所有董事派發《董事備忘錄》，詳列董事職責範圍及責任，特別是集團政策及當地監管條例項下各董事須留意之要求。該《董事備忘錄》將不時作出修訂，以適時反映最新的內部政策/指引、監管要求及最佳常規。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已接受下列簡報及培訓：

- 金管局進修計劃 — 2018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 「數位破壞」的最新浪潮
-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239號準則：有效的風險數據匯集及風險匯報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
- 廉政公署 — 上市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
- 網路風險的最新情況
- 董事需知 — 貸款市場及綠色金融
- 與監管機構/董事對話 — 銀行監管的發展趨勢
- 金融監管科技 — 行為科學及人工智能在風險管理及優化表現之應用
- 滙豐進修計劃 — 培養良好行為、賄賂及貪污、反洗錢、制裁、資料隱私與網路安全

概括而言，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已接受下列主要範疇的簡報及培訓，以更新並提升彼等之技能和知識：

董事	培訓範疇			
	管治事項	監管規定事項	業務/管理	風險及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	√	√	√
陳祖澤博士	√	√	√	√
蔣麗苑女士	√	√	√	√
利蘊蓮女士	√	√	√	√
李家祥博士	√	√	√	√
伍偉國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陳力生先生	√	√	√	√
李瑞霞女士	√	√	√	√
羅康瑞博士	√	√	√	√
伍成業先生	√	√	√	√
王冬勝先生	√	√	√	√
執行董事				
鄭慧敏女士	√	√	√	√
關穎嫻女士	√	√	√	√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5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詳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鄭慧敏女士 (主席) 陳梁焯儀女士 陳淑佩女士 張樹槐先生 周丹玲女士 關穎嫻女士 林燕勝先生 李文龍先生 註1 李世傑先生 梁永樂先生 李志忠先生 宋躍升先生 註2 王依寧女士 屈詠琴女士 註3 葉其藁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 (主席) 蔣麗苑女士* 註4 利蘊蓮女士*	風險委員會 利蘊蓮女士* (主席) 李家祥博士* 伍成業先生* 註5 伍偉國先生* 註6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 (主席) 蔣麗苑女士* 錢果豐博士*	提名委員會 錢果豐博士* (主席) 陳祖澤博士* 鄭慧敏女士 王冬勝先生# 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註1 李文龍先生於2018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2 宋躍升先生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3 屈詠琴女士於2018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4 蔣麗苑女士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註5 伍成業先生於2019年1月21日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

註6 伍偉國先生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彼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述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並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所有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除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外，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執行委員會成員則為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各委員會盡可能採納董事會相同的管理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約10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會議，作為執行委員會轄下的風險管理會議，負責就恒生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向風險監控總監提供意見及建議。風險管理會議每年最少召開10次會議，相關之會議紀錄會提呈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監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及稽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之事項包括本行之財務報告、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與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制定《舉報不當行為政策》，讓所有員工可透過可靠及保密之方式及渠道，在高度機密的基礎下，舉報任何不當行為，以便能及時作出詳細調查及盡快採取適當之修正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內控管理建議書》及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審核事項
- 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及通過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6月30日及9月30日止之季度銀行業披露報表
- 審閱2018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審閱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情況
- 審閱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之會計準則，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新執行情況，以及該等修訂對本行財務報告之影響
- 審閱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恢復規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
- 審閱及接納經修訂之《內部稽核章程》及《稽核指導手冊》
- 審閱2018年度內部稽核計劃的最新情況及通過2019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的最新情況
-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部及內部稽核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復聘本行外聘核數師、釐定其酬金及聘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審議年內透過《舉報不當行為政策》渠道舉報的事件
- 檢討審核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審議本行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保險附屬公司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與本行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會面。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稽核主管、監管合規部主管及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以及本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之事項包括本行之高層次風險相關事宜、風險承受水平及能力、策略性收購或出售建議的風險事宜、管理層提供之風險管理報告、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對財務匯報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管除外）之成效，以及委任及撤換風險監控總監之事宜。

按照金管局「銀行文化改革」通函的規定，董事會已授權風險委員會執行與企業文化相關之職責。該等職責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批核、檢討及評估本行文化及各項行為標準的相關說明文件是否足夠及恰當。

風險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執行金管局「銀行文化改革」有關規定之最新情況，本行文化行動計劃之進度情況，以及審議採納本行《文化說明文件》
- 審閱由管理層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治架構、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環球風險承受水平架構附錄、風險承受水平聲明與年中檢討及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風險圖譜、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有關金融犯罪、監管合規及內部監控之年度計劃及進度情況、以及金管局駐場法規檢查撮要
- 審閱企業全面風險評估報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及審議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程序、信貸審批權限額度、風險數據匯集及風險匯報架構，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恢復規劃》、《緊急資金計劃》、《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關連貸款政策》、《資本管理政策》及《大額信貸政策》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17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激勵合規結果
- 審閱本行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審核發出之《內控管理建議書》及其所關注之審核事項
- 審閱2019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及所需資源，經修訂之《內部稽核章程》、《稽核指導手冊》，以及內部稽核報告與主要稽核題材，尤其是風險相關之事項
- 審閱本行風險及合規監控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議年內透過《舉報不當行為政策》渠道舉報的事件
- 審閱網絡安全風險的最新情況，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和擬進行修訂之會計準則，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新執行情況，以及該等修訂對本行財務報告之影響
- 審閱金管局2017年度監管主導壓力測試，以及審議本行壓力測試之各項方案定位與測試方式
- 檢討風險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審議本行及其保險附屬公司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

風險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分別與本行風險監控總監及稽核主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召開2次會議，本行人力資源總監會列席有關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本行可以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根據董事會之授權，該委員會亦釐定並提呈董事會通過本行之《薪酬政策》，以及全體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特定薪酬福利。此外，該委員會會每年最少一次對本行《薪酬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本行《薪酬政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並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

於制訂全行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行為、合規性及風險控制，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鉤、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如有需要，該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於2018年內，該委員會曾要求外聘顧問就本行2018年度《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提供獨立檢討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議支付予本行董事長、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袍金
- 審議本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福利
- 審閱2017年度薪酬檢討程序新方式
- 審議2017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及2018年度薪酬檢討建議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鉤之報告，及有關2017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激勵合規結果
- 因應日趨嚴謹的監管要求，檢討及修訂《薪酬政策》及本行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之名單，以進一步強化薪酬方面的管治
- 審批委任獨立評審員檢討本行《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 審閱外聘評審員對本行《薪酬政策》和制度、其執行情況及成效之獨立檢討結果
- 檢討薪酬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2次會議，負責董事的委任事宜，以及物色及提名合適董事人選，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該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議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重選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彼等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以及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之委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稽核主管之委任，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審閱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
- 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之委任
- 審閱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任期，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檢討董事會及其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
- 審閱董事之重選事宜，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檢討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審批經修訂非執行董事之聘書
- 檢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會議出席紀錄

2018年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於2018年度召開之會議						
	股東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6	10	5	5	3	3
董事							
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	1/1	6/6	-	-	-	3/3	3/3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1/1	6/6	10/10	-	-	-	3/3
陳祖澤博士*	1/1	6/6	-	-	-	3/3	3/3
陳力生先生#	1/1	6/6	-	-	-	-	-
鄭家純博士*註7	0/1	0/2	-	-	-	-	-
蔣麗苑女士*	1/1	5/6	-	1/1	-	2/3	-
胡祖六博士*註8	-	2/2	-	-	2/2	-	-
關穎嫻女士	1/1	6/6	9/10	-	-	-	-
利蘊蓮女士*	1/1	6/6	-	5/5	5/5	-	-
李瑞霞女士#	1/1	6/6	-	-	-	-	-
李家祥博士*	1/1	6/6	-	5/5	5/5	-	-
羅康瑞博士#	1/1	5/6	-	-	-	-	-
伍成業先生#	0/1	6/6	-	-	-	-	-
鄧日樂先生*註9	1/1	2/2	-	2/2	-	-	-
王冬勝先生#	1/1	4/6	-	-	-	-	3/3
伍偉國先生*	0/1	5/6	-	4/4	1/1	-	2/3
高層管理人員							
陳梁緯儀女士	-	-	8/10	-	-	-	-
陳淑佩女士	-	-	9/10	-	-	-	-
張樹槐先生	-	-	8/10	-	-	-	-
周丹玲女士	-	-	9/10	-	-	-	-
林燕勝先生	-	-	10/10	-	-	-	-
李文龍先生	-	-	7/8	-	-	-	-
林偉中先生註10	-	-	4/5	-	-	-	-
李世傑先生	-	-	9/10	-	-	-	-
梁永樂先生	-	-	10/10	-	-	-	-
李志忠先生	-	-	10/10	-	-	-	-
宋躍升先生	-	-	5/5	-	-	-	-
徐振文先生註11	-	-	2/3	-	-	-	-
王依寧女士	-	-	9/10	-	-	-	-
屈詠琴女士	-	-	4/5	-	-	-	-
葉其藁女士	-	-	9/10	-	-	-	-
平均出席率	80%	89%	89%	100%	100%	89%	9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註7 鄭家純博士於2018年5月10日股東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8 胡祖六博士於2018年5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

註9 鄧日樂先生於2018年5月10日股東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註10 林偉中先生於2018年6月7日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11 徐振文先生於2018年3月24日辭任環球銀行業務總監，並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本行《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內慣例而制定，以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

各董事之薪酬

本行會考慮各董事之職責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以及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等因素，以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本行會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需要
- 整體經濟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
- 經考績程序確認個人對本行業績之貢獻
- 挽留人才及個人潛能等因素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本行現時之董事袍金，以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年度袍金，載列如下：

	(港幣)		(港幣)
董事會 註12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長	650,000	主席	90,000
非執行董事	500,000	各成員	60,000
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主席	290,000		
各成員	180,000		

註12 根據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將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酬金資料，已按記名方式載於本行2018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5內。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根據金管局監管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註冊認可機構需就其薪酬制度作出適當披露。本行已遵循該指引第3部分有關薪酬披露之要求

於年內，本行分別有17名及4名員工被列為高層管理人員^{註13}及主要人員^{註14}。因此，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薪酬總額^{註15}資料（以固定薪金及浮動薪酬劃分），現載列如下：

金額(港幣'000)	2018 ^{註16} (21名員工)		2017 ^{註16} (20名員工)	
	非延付薪酬	延付薪酬	非延付薪酬	延付薪酬
固定薪金				
現金	58,080	-	68,947	-
股份	-	-	-	-
浮動薪酬				
現金	21,496	10,447	16,905	7,422
股份	10,342	13,884	7,973	9,993

^{註13} 「高層管理人員」指(1) 本行執行董事；(2) 本行候補行政總裁；(3) 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4)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總資產佔本行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之離岸附屬公司的主管。

^{註14} 主要人員指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頒佈的《薪酬守則》界定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員工。

^{註15} 薪酬乃指於年內，參考有關員工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任期內應向其發放之所有薪酬。浮動薪酬之形式及延付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由於涉及的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人數相對較少，為避免披露個別人員之薪酬，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顯示。

^{註16} 於2018及2017年，並無任何延付浮動薪酬須就表現情況而作出調整及扣減，本行並無向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發放或支付保證花紅或新聘約酬金。於2018年，本行並無向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發放或支付終止服務的費用。於2017年，本行曾發放一筆總值港幣11,433,000元（最高付款：港幣8,368,000元）予兩位已離職的高層管理人員，亦為本行董事。

延付浮動薪酬的總額，會按(1) 於年內已歸屬及支付；及(2) 截至年底尚待運用及未歸屬，而劃分之延付浮動薪酬總額，現載列如下：

金額(港幣'000)	2018		2017	
	就2018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就往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就2017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就往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於年內已歸屬及支付^{註18}				
現金	-	9,148	-	7,577
股份	-	25,173	-	24,465
截至年底尚未歸屬^{註17及19}				
現金	10,447	17,452	7,422	18,409
股份 ^{註20}	13,884	37,929	9,993	52,648

^{註17} 尚待運用，未歸屬，延付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明確調整。

^{註18}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之歸屬及支付浮動的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全部或部分之扣回或調整。

^{註19} 於2018及2017年，延付薪酬及被保留薪酬（包括已歸屬及支付或尚未歸屬）無因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而減少。

^{註20} 尚待運用，未歸屬，延付股份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隱含調整。於2018及2017年，隱含調整總額分別為港幣-5,986,000元及港幣+7,704,000元。此等股份的總值乃按照各財政年度12月31日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股份收市價計算。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滙豐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價下調15.6%。

其他相關薪酬披露項目載於本行2018年財務報表之附註第14、15及50(b)項內。

問責及稽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營運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營運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每月提交董事會作審議及監察。

策略規劃週期一般為3至5年。本行2018年至2020年之策略計劃，已於2017年11月提呈董事會通過。有關策略計劃主要措施之進度報告每季提呈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檢討。

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分別於3個月及2個月內，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目之責任。於2018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列於本行2018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本行透過設立專責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監察主要風險範疇，以及成立隸屬本行有關管理職能項下之風險管理部門，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最後提呈董事會以監督並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個別主要風險類別之政策及程序，已載列於本行2018年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兩節中。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於2018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五大範疇，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之方法、發現、分析及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認為系統有效及足夠。此外，本行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人員的資源的充足程度、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內幕資料之披露架構

本行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所有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情況。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的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護銀行資產、聲譽及可持續發展。內部稽核部對本行管理層所制訂及陳述的銀行風險管理框架、控制及管治程序在設計及運行是否充分和有效提供獨立及客觀的確認。

本行採用基於「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以確保其在達成商業目標的同時遵循監管機構和法律的要求及履行其對股東、客戶和員工的相關責任。內部稽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本行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通過《內部稽核章程》，該章程詳細列明內部稽核部的功能、權限、獨立性、客觀性、職責、工作範圍及監管內部稽核部工作的審核常規準則。此外，內部稽核部亦設定一個涵蓋所有內部稽核工作的質量保證及改善建議計劃，當中包括符合內部核數師協會之標準、適用法規指引及內部審核政策及程序。

內部稽核部須適當地將審核工作結果及對整體風險管理和控制框架的評估情況向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匯報。在正式確認審核發現整改完畢之前，內部稽核部亦須審閱管理層就審核發現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

本行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復聘、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於2018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2,240萬元，而2017年度則為港幣2,060萬元。至於2018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850萬元，而2017年度則為港幣890萬元。2018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包含下列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支付費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審閱服務	7.3
稅項服務	1.2
	<hr/>
	8.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與財務匯報相關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財務匯報之責任。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與財務匯報相關之系統除外）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風險管治之責任。風險委員會亦會協助董事會審閱提升企業文化措施的有效性。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於2018年，本行曾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約一百次會議，包括年內共2次業績發佈會。此外，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財務總監亦於投資者論壇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

此外，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會適時提供本行之財務資訊、公告、股東通函，以及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資訊。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會上回答股東就本行業務及表現等方面之提問。此外，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本行之股東會，回答股東就本行之審核工作，以及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本行亦會於股東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

本行上一次股東會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假座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各股東於會上按點算股數形式投票表決通過所有提呈之議決案。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之「投資者關係」內。

本行下一次股東會將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舉行，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最少20個營業日發送予各股東。至於2019年度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詳見本年報內「企業資訊及日程表」一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呈請書(1)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概略性質；(2)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3)可將呈請書遞交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egmrequisition@hangseng.com`。如議決案以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則呈請書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該呈請書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該呈請書亦須列明(1)各呈請人之姓名；(2)各呈請人之聯絡資料；及(3)各呈請人持有本行普通股之股數。

董事須於接獲呈請書日期起計21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

如董事未有採取行動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召開股東會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行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最少50位有表決權利之股東，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陳述書，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請各股東參考《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80條及第615條之規定。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行董事)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就此，股東須將有關提名之意向書，連同該候選人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以確定該候選人身份。該意向書之通知期限最少應為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7天內(或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7天前終止)。股東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之程序，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擬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股東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召開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股東溝通政策

本行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制定本行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準確及適時之本行訊息之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行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鼓勵彼等積極關注有關本行之事宜。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

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2018年財務報表附註50內。此等交易包括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及直屬附屬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代理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本行亦與同系附屬公司共用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於2018年，本行應攤分之系統開發費用為港幣5.94億元，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5.16億元，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2.98億元。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計劃之信託人及其直屬控股公司為管理人。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其服務費收入為港幣7,500萬元及於2018年為直屬控股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強制性公積金有關服務費收入為港幣1.11億元。

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行將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於2018年之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為港幣2.95億元）視為2018年度之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甲) 於2016年6月21日，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已簽訂以下協議：

- (i) 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人壽會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

滙豐人壽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恒生保險以成本加成為收費基礎；就精算及風險分析服務，收取全部成本另加10%的費用，至於其他服務則收取全部成本另加6%的費用，該收費標準已根據滙豐控股集團的政策，以及考慮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關轉讓定價的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 (ii) 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為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滙豐環球投資亦已將其管理之該等資產，部分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轉授予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HAIL」）管理。

恒生保險會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費用，並按所管理資產之平均之0.05%至0.35%年率計算。此外，恒生保險亦會向HAIL支付費用，並按HAIL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管理之資產總值不超過0.5%之年率計算。同時，若該等投資組合的全年回報超逾8%之基準指標，恒生保險會向HAIL支付每年10%之表現費。上述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在不超逾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期間所設定之上限之情況下，恒生保險與滙豐環球投資可於該協議生效後同意改變上述費用。

(iii) 與HAIL簽訂一份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為期11年。根據該協議，HAIL代恒生保險進行若干私募基金投資，並就該等投資擔任恒生保險的投資經理。

恒生保險向HAIL支付年度聘用費和年度管理費，每年為HAIL所管理資產總值的0.1%至0.75%。另外，HAIL按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在投資年期內的每一年為恒生保險進行的投資，若能達到若干回報水平時，恒生保險亦會支付15%附帶權益作為表現費。上述收費是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屬特別情況，否則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3年。由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為11年，本行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檢視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何需要超過3年，以及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同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解釋及確認已載列於本行於2016年6月21日發出的公告內。

由於按投資管理協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恒生保險和HAIL於2013年12月12日已簽訂的基金監察協議（「原基金監察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相類似，本行認為恒生保險根據該等協議所支付的費用，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一同計算。在獨立考慮的情況下，原基金監察協議屬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本行已於2016年6月21日，就管理服務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及原基金監察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內容，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及收費上限，發出公告。

(乙) 原基金監察協議屆滿後，恒生保險與HAIL已於2016年12月12日簽訂一份新基金監察協議（「現基金監察協議」），為期3年。根據現基金監察協議，HAIL為恒生保險若干私募基金投資提供基金監察和匯報服務。恒生保險每年須按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以美元計算），支付0.04%的費用，該費用與原基金監察協議的收費相同，另外，該費用之年度上限為75,000美元（約港幣585,000元）。上述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在獨立考慮的情況下，現基金監察協議屬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的規定。唯本行認為恒生保險按現基金監察協議所支付的費用，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按投資管理協議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所支付的費用一同計算，並須聯同該等協議按上市規則進行年度檢討。

鑑於滙豐控股乃本行的最終控股股東，而滙豐人壽、滙豐環球投資及HAIL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滙豐環球投資及HAIL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而上述各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之總費用為港幣7,500萬元，而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總費用則為港幣3,100萬元，兩者均低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上限，分別為港幣2.47億元及港幣1.1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管理費約為195萬美元（相等於港幣15,275,423元），上述費用低於管理費的年度上限200萬美元（約港幣1,550萬元）。於2018年，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無需支付聘用費及表現費。另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現基金監察協議支付約5萬美元（相等於港幣391,678元）費用，低於年度上限7.5萬美元（約港幣585,000元）。

就上述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進行：

- (1)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行的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行已將有關函件的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業文化

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

本行已制訂完善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為員工保持最高之品格，以及於經營業務中遵循所有法律及法規之精神及條文要求提供指引。「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之一，鼓勵員工勇於發言及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會違背道德標準及誠信，並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可靠、開放及連繫」之行事方式。本行亦鼓勵全體員工實踐該等價值觀，促進員工對該等價值觀的認知及承擔，以及要求領導層及管理人員於工作上推動該等價值觀。

銀行確立了分別為「問責制」、「良好判斷」和「敢言」三個與價值觀一致的行為，從而有效地推動本行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文化，並鼓勵員工的良好行為。有見及此，本行亦有一系列的項目以推動企業價值觀，培育開放的環境和有效溝通，並促進良好行為。該等項目主要透過(1) 管理層之提倡；(2) 加強管理人員之人事管理能力，從而建立理想的文化；以及(3) 不同的激勵計劃以鼓勵和表揚員工實踐良好行為。

職員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行職員手冊內之職員行為守則。該守則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其他業內最佳常規，並列出所有員工須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資料運用、內幕交易及員工投資、個人利益、員工在外間擔任董事或職務及《平等機會政策》等。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

避免利益衝突

本行已就監管員工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訂立準則及制訂政策與程序，並設計嚴密的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分工恰當及避免利益衝突。負責敏感或高風險職務的員工須切實遵守與其工作相關及員工買賣股票之特定守則，並接受有關執行彼等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的培訓。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才，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並發揚本行之品牌理念、企業價值觀和維護本行之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

員工統計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10,298人，較前一年增加369人，即+3.7%。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2,903人，管理及專職人員佔4,699人，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2,696人。

員工薪酬

員工的素質和投入感是本行賴以成功的基礎。本行以吸納，激勵和挽留優秀人才為目標，本行之薪酬策略，乃透過獎勵該等以本行作長遠事業發展並持續有良好表現之員工，以達致此目標。

本行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之整體薪酬政策，並確保於制定所有薪酬政策時，已審慎考慮業務目標、人事政策、商業競爭力、風險和報酬之間的平衡性及法規指引。本行《薪酬政策》已涵蓋有關之原則、理念及程序。

本行現採用整體薪酬制度。於決定員工之整體薪酬時，會一併考慮固定和浮動薪酬並按員工的績效表現及與企業價值觀相符之行為操守而釐定。本行亦會考慮員工之職責、能力、以及須承擔之風險責任，以確保能在員工之固定及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本行會適當地考慮其營運地區之相關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員工薪酬會就業務表現、個人潛質及工作表現、市場慣例、內部相對性、以及法規要求等因素作出檢討。

本行根據業務表現、人事策略、以及風險承受程度指標包括行為風險，以制訂全行之浮動薪酬預算。此舉有助確保本行之浮動薪酬總額，經已考慮多方面之風險，以本行之業務表現可以長遠維持而釐定。本行對薪酬作事先風險調整前，風險委員會會適當地向董事會和/或薪酬委員會，就風險承受程度與按表現指標而獎勵的浮動薪酬之調準，以及需否於考慮業績表現指標及實際表現時，按風險作出薪酬調整，而提出意見。此外，亦會根據財務總監及風險監控總監就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相對於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所提出之意見，對整體浮動薪酬預算作出修訂。

浮動薪酬會綜合考慮企業及/或業務之成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其中考慮的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工作目標包括對企業價值觀的實踐、風險管理、服務水平、行為操守，以及進行負責任的銷售。為了促進以價值為本之高績效文化，浮動薪酬計劃旨在識別和獎勵正面行為，同時透過懲處機制，包括調整及要求退回全部或部份已歸屬/支付或尚待歸屬之延付薪酬，以防止發生令本行承受不必要的財務、合規或聲譽風險之不當行為。

浮動薪酬包含延付及非延付發放之現金及股份獎勵。本行採用漸進式之延付機制，包括漸進的延付比率及不同延付形式，並會根據(1)員工之職級、角色、職責及其職務對本行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及(2)員工超逾既定門檻之浮動薪酬總額而釐定。延付獎勵之股份歸屬期為3至7年並受制於扣回延付調整機制。

本行《薪酬政策》之原則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市場慣例，以及與當地業務之範疇及複雜性相稱。

員工之投入感

本行致力打造一個能加強員工投入感，以及推動多元共融文化之工作環境，並透過提供培訓、表現提升訓練及事業發展機會，鼓勵及支持員工發揮所長。

為促進開放及富有幹勁的企業文化，本行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和管理層以及各級同事的雙向溝通。

本行透過業務簡報會、員工溝通大會、內聯網、晨早廣播、通告和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員工傳達有關本行的業務方向和策略、最新政策和員工事宜等訊息，並鼓勵員工透過員工意見調查、意見交流會，專題小組或其他渠道提出建議、意見和回應。本行亦關注員工感受及行為，於制訂培訓、溝通和員工參與計劃時加以配合，致力協助員工融入企業文化。

於2018年第二季，本行進行了全行性的員工意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超過80%的員工對本行的未來充滿信心，員工與領導層之間的信任度保持高企，員工對本行的敢言文化有正面評價，有接近80%的員工表示他們對能夠在恒生工作感到自豪。從2019年起，本行會進行每半年一次的全體員工意見調查。在這兩次的調查之間亦將進行抽樣調查，以探討對業務具有重要策略意義的議題。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行致力確保每位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均能完全符合金管局監管手冊CG-6《能力及道德行為》所載之守則。本行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發展及保持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為，當中包括於不同政策手冊制訂之明確指引、健全的表現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及按需要提供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方案。

為充分發展員工的能力及潛能，並協助新員工盡快投入新環境，本行會為新員工提供全面的入職課程，加強彼等對本行之歷史、願景、企業文化、企業價值、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之了解。為加強員工所需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未來挑戰及符合專業要求，包括該等涉及受規管業務及活動之員工，本行提供多項與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營運、合規、信貸及風險相關的培訓和發展計劃。除上述現有課程外，本行亦提供一系列有關反洗黑錢及制裁、行為規範及防止貪污賄賂的培訓課程，以鞏固銀行於金融罪案風險之管理文化。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於2018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5天的培訓。

本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領導及管理發展方案，旨在發展本行領導崗位之繼任安排及支持員工之個人發展。為確保其持續性，本行已為重要崗位之規劃及管理繼任安排，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及數據分析，以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此外，人力資源並協助本行各部門，透過工作指導，跨部門的人才培育，以及實踐個人發展方案，加快對繼任人及高潛質員工之發展。

員工招聘及挽留

為配合本行實施業務發展策略及填補流失之員工，本行於2018年繼續積極招聘人才，特別是前線銷售人員及具經驗之專業員工。

本行透過細心策劃入職計劃及課程培訓年輕人才。本行亦為指定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提升專業能力為主要崗位繼任做好準備。員工之投入感及挽留重點在於人事經理與員工日常討論工作表現及發展方向，晉升的機會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此外，本行亦參與了首個金管局和應科院合辦的金融科技實習計劃，贊助了32名為期六個月至一年的實習生，培育人才以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其他資料

組織架構

在本行現有的組織架構下，本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如下：

業務部門	職能部門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稽核	人力資源
商業銀行	傳訊	法律事務
環球銀行	公司秘書事務	市場推廣
環球資本市場	企業可持續發展	風險及合規監控
	財務監理	營運事務及科技
	金融犯罪合規	策略及企業發展

健康與安全

本行透過推展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管理制度的委員會、講座及工作小組，體現本行對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承諾。本行成功通過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之認證要求，成為全球首家獲得BS OHSAS 18001: 2007國際認證的銀行。本行遵從此項國際稱譽的最佳常規，以減低本行在其可管控之物業內進行業務活動對員工、外判工作人員及客戶所帶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風險。透過持續履行BS OHSAS 18001: 2007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本行不僅展示其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承諾，同時亦顯示本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健全有效。在這方面，本行亦能更容易洞察在其物業內的潛在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實施監控工作，從而為本行員工和客戶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提高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防火安全、人手操作及辦公室安全之認識，本行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及活動。本行若干員工已考取認可之急救資格，當同事或客戶遇上緊急醫療需要或意外並在救護車抵達前，該等員工可迅速提供援助。若干已考取認可急救資格的員工亦已接受培訓，以便操作安裝於本行物業內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本行已制定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此計劃列出在發生嚴重傳染病時，各業務單位須注意之首要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本行亦儲存足夠之衛生口罩，於流感爆發時供員工使用。本行亦經常透過本行內聯網，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之重要性，以及必要時須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確保當嚴重傳染病爆發時，本行亦能繼續為社會提供服務。

本行亦非常重視持續為員工和客戶提供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於2018年，本行舉辦了以“識時關注你的身心健康”為主題的推廣計劃，該計劃包括一系列推廣活動，例如：健康和保健相關的研討會、健康工作坊及按摩治療服務等，目標乃提醒和激勵本行員工需要珍惜生命，開始改變及展開正確的生活方式，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至2018年底，本行還安排了“健康及安全週”，以“保持健康及安全”為主題，舉辦了一系列推廣活動，當中包括健康安全和消防安全的研討會、消防安全的交流會，以及加強健康安全和消防安全意識的展銷攤位等，從而盡量減少員工在工作期間引致的疾病和傷害，而上述的推廣計劃及活動亦獲得員工的好評。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6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7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工業總會 – 名譽會長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

– 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

Swiss Re Asia Pte. Lt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Swiss Re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13-2018)

天津市政協 – 常委 (2008-2018)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2016)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非執行主席 (2003-2015)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2015)

^ UGL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12-2014)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2014)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2013)

^ 中華網科技公司 – 主席 (1999-2013)

騰飛中國商業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 (2011-2012)

^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 董事 (2009-2012)

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 – 主席 (2005-2012)

^ CDC Corporation – 主席 (1999-2011)

滙豐直接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 主席 (1997-2010)

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 – 香港區成員 (2004-2009)

^ 英之傑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2009)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8-2007)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8-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成員 (1997-2002)

港英政府行政局 – 議員 (1992-1997)

資格

經濟學博士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主要榮譽

法國政府頒授之榮譽騎士勳章 (2008)

金紫荊星章 (1999)

英帝國司令勳章 (1994)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5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7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長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銀聯 – 國際顧問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江蘇省港商投資企業服務協會 – 榮譽會長 (註1)

中國 (廣東) 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暨深圳市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會主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第十二屆江蘇省政協 – 委員

香港大學 – 校董 (註1)

^ Treasury Wine Estates Limited (富邑葡萄酒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1)

過往主要職務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 非獨立執行董事 (2017-2018)

滙豐集團 – 環球零售銀行業務主管 (2014-201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09-2014)

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0-2014)

亞太區個人理財服務董事 (2009-2010)

香港個人理財服務主管 (2007-2009)

亞太區市場推廣主管 (2004-2007)

香港市場推廣主管 (2002-2003)

產品及市場推廣高級經理 (2000-2001)

信用卡產品發展高級經理 (1999-2000)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大學

榮譽專業財富管理師 – 香港銀行學會

主要榮譽

Beta Gamma Sigma 香港大學分會終身榮譽會員 (2018)

陳祖澤博士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A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公益金 –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A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A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01-2017)

^A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2017)

香港公益金 – 第三副會長；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 (2014-2015)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8-2014)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理事會主席 (2007-2013)

香港賽馬會 – 董事局主席 (2006-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05-2009)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2003)

香港公務員

– 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

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

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 (1964-1978及1980-1993)

資格

社會科學榮譽博士 – 嶺南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 – 國際管理中心

工商管理學文憑 – 香港大學

英國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1999)



陳力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6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1月

過往主要職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 委員 (2012-2018)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銀行及財務業組主席 (2013-2016)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2016)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2014-2016)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1-2016)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09-2016)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 (2009-2011)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2009-2016)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2010-2016)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2016)

萬事達卡亞太區顧問委員會 – 董事 (2012-2015)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委員 (2009-20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工商業務助理總經理 (2005-2009)

曾擔任工商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多項要職 (1993-2005)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A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蔣麗苑女士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 成員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執行董事；集團總裁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 – 副會長

深圳工業總會 – 副會長

深圳市政協 – 常委

香港玩具廠商會 – 副會長

第十二屆廣東省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2012-2018) (註1)

校董會成員 (2006-2012)

醫院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 (2011-20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8-2014)

香港公開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5-2010)

資格

文學院學士 – 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

主要榮譽

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4)

關穎嫻女士 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5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7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成員自動清盤中)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理事會選任理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註1)

過往主要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個人信貸業務主管 (2013-2016)

無抵押業務主管 (2005-2013)

無抵押業務 (包括信用卡及個人貸款) 業務發展經理 (2002-2005)

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2001-2002)

市場推廣經理 (1995-2001)

^ 渣打銀行 – 廣告經理 (1990-1994)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 (主修商務學) – 香港大學

利蘊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A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A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A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委員會成員；

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A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2012-2018)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014-2018)

^A 來寶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Investment and Capital Markets Committee 委員

(2012-2017)

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3-2017)

風險委員會委員 (2014-2017)

澳洲摩根大通 – 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5-2013)

^A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2-2013)

^A 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

– 非執行主席 (2009-2012)

執行主席 (2006-2009)

The Myer Family Company Pty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9-2011)

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5-2011)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 成員 (2001-2010)

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 – 行政總裁 (1998-1999)

^A 澳洲聯邦銀行 – 企業財務主管 (1993-1998)

紐約、倫敦及悉尼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 執行董事 (1977-1987)

資格

文學學士 – 美國 Smith College

執業大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 英國 Gray's Inn



李瑞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5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A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

香港復康會 – 名譽副會長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銀行公會

– 署理主席 (2015)

Basel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主席 (2012及2015)

香港復康會 – 名譽司庫 (2006-201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財務總監 (2010-2015)

總會計師 (2006-2010)

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2015)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2006-2015)

HSBC Bank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2010-2014)

HSBC Markets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2010-20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 董事 (2011-2013)

^A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財務程序更新項目之高級經理 (2003-2006)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之產品控制主管 (1999-2003)

資格

文學碩士 – 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計師 – 公司司庫協會



^A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0年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A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註1)

民政事務局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成員

香港兒童基金會有限公司 – 名譽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主席

法律援助服務局 – 主席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 首席會計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董事

^A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教育大學基金 – 董事局成員

財務匯報局 – 名譽顧問團成員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註1)

香港賽馬會 – 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董事

第十三屆全國政協 – 委員

^A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A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A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2017)

審核委員會主席(2005-2017)

香港教育大學

– 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司庫(2009-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主席團

– 成員(2013)

^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07-2013)

財務匯報局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2007-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2007-2013)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2004-2010)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2007-2010)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 理事(2004-2006)

香港立法會

– 議員(1991-2004)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1995-2004)

資格

經濟學(榮譽)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執業資深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榮譽法學博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教育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2003)

英帝國官佐勳章(1996)

羅康瑞博士 GBM, JP 非執行董事 70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9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永遠名譽會長

重慶市人民政府 – 經濟顧問

長江開發促進會 – 會長

^A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主席

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大學 – 顧問教授

瑞安集團 – 主席

^A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

^A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 主席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2013-2018)

香港機場管理局

– 主席 (2014-2015)

董事會成員 (2013-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14-2015)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 – 香港代表 (2010-2014)

^A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 (2004-2011)

^A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2008)

^A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2004)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主席 (1999-2002)

香港總商會 – 主席 (1991-1992)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成員 (1985-1990)

資格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商學博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主要獎譽

大紫荊勳章 (2017)

第4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 (地產類別) 終身成就獎 (2012)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 (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大獎 (2009)

法國政府頒授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 (2005)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之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2002)

香港商業獎之2001年商業成就獎 (2001)

金紫荊星章 (1998)



伍成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6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委員 (註1)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總商會 – 法律委員會副主席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 (註1)

滙豐銀行 (越南) 有限公司 – 監事主席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1-2018) (註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

– 委員 (2014-2017)

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 (2011-2017)

香港律師會 – 理事會理事 (2002-201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 (1998-2016)

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 (1993-1998)

助理集團法律顧問 (1987-19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 (2008-2014)

^A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2013)

資格

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法律學士銜 – 中國北京大學



^A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王冬勝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6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

香港總商會

– 常務副主席；會員關係委員會主席；理事會理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 – 理事會成員；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委員

^A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常務總監；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廣東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省長經濟顧問

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 – 參事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暨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第一副會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會長

第十三屆全國政協 – 委員；農業和農村委員會副主任

過往主要職務

^A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2009-2018) (註1)

香港總商會 – 副主席 (2016-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13-2018)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獨立執行董事 (2017-2018)

第十一屆湖北省政協

– 委員 (2012-2018)

常委 (2013-2018)

天津市市長（海外）顧問 (2010-2013)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委員 (2006-2013)

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0-2012)

^A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2012)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會成員 (2010-2011)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0-2011)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2006-20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5-2010)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 (2001, 2004, 2006及2009)

資格

電腦科學學士；市場及財務學工商管理碩士；電腦科學碩士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會士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榮譽資深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伍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A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A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2014-2018)

香港公益金 –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17-2018)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11-2017)

資格

應用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 – 美國布朗大學

主要獎譽

安永企業家獎2012中國

– 服務業企業家獎及香港/澳門地區大獎 (2012)

DHL / 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 (2008)



註：

- 1 自本行2018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之新委任或離任事宜。
- 2 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18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3 部分董事（如本行2018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行2018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 4 除本行2018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c)除伍偉國先生之配偶乃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康瑞博士之姪女外，各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5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現時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部分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 6 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 7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2018年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15。
- 8 本行並無與各董事（關穎嫻女士除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然而，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行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則其任期為1年。
- 9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A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高層管理人員



屈詠琴女士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

林燕勝先生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關穎嫻女士
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梁永樂先生
財務總監

周丹玲女士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高層管理人員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鄭慧敏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128頁)

關穎嫻女士 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關穎嫻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130頁)

陳梁綽儀女士 營運總監 56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6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營運服務總監 (2015-2016)
亞太區營運服務主管 (2012-2015)
香港區營運服務主管 (2011-2012)
證券營運中心主管 (2007-2011)
中央處理中心經理 (2004-2007)
系統及操作統籌部經理 (2001-2004)

資格

文學學士 (主修經濟學) – 加拿大布蘭登大學

陳淑佩女士 風險監控總監 53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監
(2010-2014)
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 (2005-2010)
風險管理部經理 (2002-2005)
庫務部風險管理經理 (1997-2001)
於貿易服務，零售銀行，企業銀行，信貸業務，擔任不同職位 (1988-1997)

資格

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 香港理工大學

張樹槐先生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 61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4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城市大學 (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 高級編撰 (1987-1989)
南華早報 – 記者；副採訪主任 (1979-1987)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顧問委員會 – 主席 (2000-2006)
電視廣播 (國際) 有限公司 – 高級市場經理 (1993-1994)
迪吉多電腦有限公司 – 亞洲區市場傳訊經理 (1989-1993)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市場與國際企業文憑課程 – 香港中文大學
財務文憑課程 – 香港中文大學

周丹玲女士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45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6年10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企業財資及業務管理部主管 (2011-2015)
企業財資部主管大中華 (2011)
於財資處企業財資部擔任不同職位 (2006-2011)

星展銀行，香港 – 財資市場副總裁 (2002-2006)
澳洲聯邦銀行，香港 – 資本市場行政人員 (2000-2002)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

林燕勝先生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55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主管 (2005-2006)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副主管 (2004-2005)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部門主管 (2003-2004)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2001-200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市場及策劃經理 (1999-2001)
曾擔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多項要職 (1987-1999)

資格

銀行專業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特許銀行家 – 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
社會科學學士 (一級榮譽) –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科學 (電子商貿) 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李文龍先生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 41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
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 (2014-2018)
富國銀行
– 高級副總裁，國際戰略及跨境業務監控亞太區主管
(2013-2014)
博斯公司
– 高級經理，金融服務業務大中華區聯席主管 (2007-2013)

美國銀行 – 助理副總裁，亞太區特殊資產管理 (2006)
花旗銀行
– 於企業銀行及風險管理部，擔任不同職位 (2000-2005)

資格

特許金融分析師
工商管理碩士 – 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商業經濟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金融學士 – 香港大學
東西方研究中心亞太區領袖院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註：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高層管理人員

李世傑先生 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 44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年10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零售客戶合規主管(2011-2014)
於法律及合規部擔任不同職位(2006-2011)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監管經理(2002-2006)
銀行政策/銀行監管助理經理(1996-2002)

資格

反洗錢專業人員 – 香港銀行學會
公共及社會行政榮譽文學士 –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 公認反洗錢師協會
文科碩士 – 香港大學
銀行學理學碩士 – 香港城市大學
會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梁永樂先生 財務總監 56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7年7月(曾於2006年離職)及2009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財務管理副總經理(2007-2009)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 集團財務高級經理(2006-200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經理兼中國業務副主管(2005-2006)
高級經理兼大中華業務副主管(2003-2005)
企業銀行高級經理(2001-2003)
高級經理兼財務副主管(1997-2001)

資格

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中國法律學士 – 中國北京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管理學) – 香港大學
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數據處理理學碩士 – 英國歐斯特大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 – 香港大學

李志忠先生 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 54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助理公司秘書、高級經理及法律顧問(1995-2005)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 助理法律顧問(1993-1995)

資格

法學學士 – 香港大學

宋躍升先生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 45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8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行長(2016-2018)
 環球資本市場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2013-2018)
 環球資本市場副總監兼交易總監(2005-2013)
 環球資本市場銷售總監(2000-2005)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王依寧女士 人力資源總監 57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6年6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人力資源部發展主管(2014-2016)
 亞太區零售銀行業務人力資源主管(2011-2014)
 滙豐中國人力資源主管(2009-2011)

BP亞洲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副總裁，BP中國及亞太區天然氣業務
 (2005-2008)
 亞太區人力資源主管(2002-2004)
 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BP Amoco化工業務(1992-2001)

資格

醫管碩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應用科學學士 – 澳洲悉尼大學

屈詠琴女士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 52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7年6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企業銀行部業務副主管(2016-2018；
 2011-2013)
 商業銀行大型企業部業務主管(2014-2016)
 風險管理部信貸監控主管(2009-2011)
 環球銀行高級客戶經理(2000-2009)
 環球銀行客戶經理(1997-2000)

東京三菱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客戶經理(1988-1997)

資格

特許金融分析師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經濟學) –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科技大學

葉其蕤女士 監管合規部主管 57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5年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合規部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渣打銀行
 – 東北亞洲法律及合規部主管(2004)
 於法律及合規部擔任不同職位(1992-2004)
 孖士打律師樓 – 律師(1990-1992)
 麥堅時律師行 – 律師(1987-1990)

資格

香港執業律師
 法律碩士 – 英國牛津大學Wadham學院

註：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書

茲謹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主要營業地點

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18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該等關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董事長報告」、「行政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可持續發展」，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上述幾節乃本報告之一部分。

溢利及派息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列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於是年度，董事會已經宣佈並派發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共港幣3.90元（2017年：港幣3.60元），合共港幣74.55億元（2017年：港幣68.82億元）。董事會並已宣佈，將於2019年3月22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60元，合共港幣68.83億元（2017年：每股港幣3.10元，合共港幣59.27億元）。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5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股本資料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3。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儲備

派發股息前之本行股東應得溢利港幣242.11億元（2017年：港幣200.18億元）已被撥入儲備。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864.00億元（2017年：港幣784.63億元）。有關本行儲備之其他變動資料，已列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3,100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可持續發展」一節。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為錢果豐博士、鄭慧敏女士、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上述董事皆於2018年整個財政年度出任本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及鄧日樂先生自本行於2018年5月10日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起，退任本行董事。另外，胡祖六博士於2018年5月9日辭任董事職務。

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家祥博士及羅康瑞博士於2019年5月9日召開之2019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將依章輪值告退。

本行並無與擬於2019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18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列於本年報「附屬公司董事」一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18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已發行 股份/股本 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董事：						
陳祖澤博士	1,000 ⁽¹⁾	-	-	-	1,000	0.00
關穎嫻女士	65	-	-	-	65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普通股（每股面值0.50美元）						
董事：						
錢果豐博士	59,799	-	-	-	59,799	0.00
鄭慧敏女士	369,493	-	-	199,074 ⁽²⁾	568,567	0.00
陳祖澤博士	24,605 ⁽¹⁾	-	-	-	24,605	0.00
陳力生先生	140,852	-	-	11,773 ⁽²⁾	152,625	0.00
關穎嫻女士	37,513	10,041	-	14,224 ⁽²⁾	61,778	0.00
利蘊蓮女士	11,172	-	-	-	11,172	0.00
李瑞霞女士	163,888	2,695	-	123,713 ⁽²⁾	290,296	0.00
李家祥博士	-	60,812	-	-	60,812	0.00
伍成業先生	433,947	-	-	7,474 ⁽²⁾	441,421	0.00
王冬勝先生	1,829,242	25,749	-	1,264,573 ⁽²⁾	3,119,564	0.02
候補行政總裁：						
陳梁緯儀女士	9,441	-	-	11,883 ⁽²⁾	21,324	0.00
林燕勝先生	123,024	-	-	19,824 ⁽²⁾	142,848	0.00
梁永樂先生	12,737	-	-	17,448 ⁽²⁾	30,185	0.00

註：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1,000股本行股份及4,371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2)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年內，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符合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於2018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2018年任內 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2018年12月3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董事：				
鄭慧敏女士	246,178	79,656	136,777	199,074 ⁽¹⁾
陳力生先生	24,800	-	14,128	11,773 ⁽¹⁾
關穎嫻女士	9,411	19,762	15,338	14,224 ⁽¹⁾
李瑞霞女士	115,650	47,042	44,477	123,713 ⁽¹⁾
伍成業先生	19,582	-	12,762	7,474 ⁽¹⁾
王冬勝先生	1,063,868	179,627	567,514	718,038 ⁽¹⁾
候補行政總裁：				
陳梁綽儀女士	13,356	4,779	6,921	11,883 ⁽¹⁾
林燕勝先生	19,263	19,452	19,667	19,824 ⁽¹⁾
梁永樂先生	21,198	6,230	10,994	17,448 ⁽¹⁾

註：

(1) 該等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於年內，李瑞霞女士、陳梁綽儀女士及林燕勝先生亦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獲取或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該等人士「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享有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進行或訂立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行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是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行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鄭慧敏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瑞霞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

伍成業先生為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之監事主席。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後者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亦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6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由不少於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彌償條文

本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詳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由於滙豐集團內部法律實體重組，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以及HSBC Finance (Netherlands)皆不再為本行之控權股東，而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持有100%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權益，而成為本行之間接控股公司。上述變化均自2018年11月20日起生效。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並告退，但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2019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香港 2019年2月19日

2018年財務報表

150	綜合收益表	2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衍生金融工具
1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客戶貸款
1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證券投資
1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157	財務報表附註	31	附屬公司
1	編製基礎	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33	物業、器材及設備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	34	無形資產
4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35	其他資產
5	淨服務費收入	36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3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7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	股息收入	3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9	保費收入淨額	40	其他負債
10	其他營業收入	41	保險合約負債
11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42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1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3	股本
13	營業支出	44	其他股權工具
14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
15	董事薪酬	46	其他承諾
16	核數師費用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7	物業重估淨增值	48	僱員退休福利
18	稅項支出	49	股份報酬
1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20	每股股息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21	按類分析	52	比較數字
22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5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3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2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5	財務報表通過
2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附註		
利息收入	4	37,633	29,221
利息支出	4	(7,586)	(4,644)
淨利息收入		30,047	24,577
服務費收入		9,669	9,209
服務費支出		(2,602)	(2,454)
淨服務費收入	5	7,067	6,755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6	1,705	4,157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7	57	48
股息收入	8	146	188
保費收入淨額	9	14,530	12,817
其他營業收入	10	1,880	1,534
總營業收入		55,432	50,076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	(14,217)	(14,719)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41,215	35,357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2	(996)	不適用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2	不適用	(1,042)
營業收入淨額		40,219	34,315
員工薪酬及福利		(5,656)	(5,122)
業務及行政支出		(5,025)	(4,310)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1,363)	(1,229)
無形資產攤銷		(124)	(107)
營業支出	13	(12,168)	(10,76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4)	-
營業溢利		27,947	23,547
物業重估淨增值	17	278	1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07	(14)
除稅前溢利		28,432	23,674
稅項支出	18	(4,244)	(3,671)
本年溢利		24,188	20,003
分配如下：			
公司股東		24,211	20,01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	(15)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9	12.48	10.30

第157頁至第237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本年溢利	24,188	20,003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101)
- 股票	不適用	396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不適用	230
- 出售	不適用	(48)
- 遞延稅項	不適用	7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不適用	198
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319	不適用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36	不適用
- 出售	(24)	不適用
- 遞延稅項	(87)	不適用
- 外幣換算差額	13	不適用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489	(1,914)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384)	1,949
- 遞延稅項	(17)	(6)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664)	86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4)	(4)
股權工具：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562)	不適用
- 外幣換算差額	(163)	不適用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2,458	2,285
- 遞延稅項	(410)	(381)
- 外幣換算差額	(13)	16
- 其他	-	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703)	564
- 遞延稅項	116	(93)
除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400	3,96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4,588	23,972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公司股東	24,611	23,98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	(15)
	24,588	23,9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3	16,421	21,7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4	79,400	103,11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5	47,164	53,70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6	13,070	不適用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不適用	9,313
衍生金融工具	27	8,141	10,836
客戶貸款	28	874,456	806,573
證券投資	29	428,532	385,2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	2,444	2,170
投資物業	33	10,108	10,166
行址、器材及設備	33	30,510	28,499
無形資產	34	16,751	15,354
其他資產	35	44,300	31,711
資產總額		1,571,297	1,478,418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6	1,154,415	1,074,837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10	2,389
同業存款		2,712	3,67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7	33,649	88,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8	33,454	1,047
衍生金融工具	27	8,270	11,16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9	3,748	600
其他負債	40	45,247	22,222
保險合約負債	41	120,195	115,545
本年稅項負債	42	696	568
遞延稅項負債	42	6,394	6,016
負債總額		1,409,190	1,326,339
股東權益			
股本	43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23,350	113,646
其他股權工具	44	6,981	6,981
其他儲備		22,093	21,745
股東權益總額		162,082	152,0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	4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62,107	152,079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71,297	1,478,418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 董事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第157頁至第237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²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¹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³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9,658	6,981	113,646	18,379	2,116	(99)	706	643	152,030	49	152,079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附註3(a))	-	-	(776)	-	(78)	-	-	-	(854)	-	(854)
於2018年1月1日	9,658	6,981	112,870	18,379	2,038	(99)	706	643	151,176	49	151,225
年內溢利	-	-	24,211	-	-	-	-	-	24,211	(23)	24,18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587)	2,035	(468)	88	(664)	(4)	400	-	400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257	-	-	-	257	-	25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工具	-	-	-	-	(725)	-	-	-	(725)	-	(725)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88	-	-	88	-	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4)	(4)	-	(4)
物業重估	-	-	-	2,035	-	-	-	-	2,035	-	2,035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587)	-	-	-	-	-	(587)	-	(587)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664)	-	(664)	-	(6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624	2,035	(468)	88	(664)	(4)	24,611	(23)	24,588
已派股息	-	-	(13,382)	-	-	-	-	-	(13,382)	-	(13,382)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之已付票息	-	-	(418)	-	-	-	-	-	(418)	-	(418)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5)	-	-	-	-	31	26	-	26
其他	-	-	69	-	-	-	-	-	69	(1)	68
轉撥	-	-	592	(592)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9,658	6,981	123,350	19,822	1,570	(11)	42	670	162,082	25	162,107

1 此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準為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2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49.82億元(2017年：港幣60.18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3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²	行址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¹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³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9,658	6,981	105,204	16,982	1,434	(128)	(162)	657	140,626	60	140,686
年內溢利	-	-	20,018	-	-	-	-	-	20,018	(15)	20,003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471	1,923	682	29	868	(4)	3,969	-	3,969
可供出售投資	-	-	-	-	682	-	-	-	682	-	682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9	-	-	29	-	2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4)	(4)	-	(4)
物業重估	-	-	-	1,923	-	-	-	-	1,923	-	1,92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471	-	-	-	-	-	471	-	47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868	-	868	-	8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489	1,923	682	29	868	(4)	23,987	(15)	23,972
已派股息	-	-	(12,235)	-	-	-	-	-	(12,235)	-	(12,235)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之已付票息	-	-	(389)	-	-	-	-	-	(389)	-	(389)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4)	-	-	-	-	(19)	(23)	-	(23)
其他	-	-	64	-	-	-	-	-	64	4	68
轉撥	-	-	517	(526)	-	-	-	9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9,658	6,981	113,646	18,379	2,116	(99)	706	643	152,030	49	152,079

1 此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準為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2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49.82億元(2017年：港幣60.18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3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除稅前溢利	28,432	23,674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	1,363	1,2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4	107
淨利息收入	(30,047)	(24,577)
股息收入	(146)	(188)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57)	(4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07)	14
物業重估淨增值	(278)	(141)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996	不適用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4	-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不適用	1,042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862)	(1,306)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324)	(910)
收回利息	31,562	23,816
已繳利息	(6,964)	(4,370)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418	(12,003)
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3,150)	(3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3,486)	(11,322)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204)	3,725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15,522	18,469
客戶貸款之變動	(70,759)	(108,509)
其他資產之變動	(11,496)	(1,14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79,578	85,298
同業存款之變動	(964)	(10,39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變動	(1,979)	58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3,148	(4,51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32,407	(2,94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54,621)	20,146
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	4,650	7,219
其他負債之變動	21,337	(422)
收取金融投資利息	5,613	5,009
收取金融投資股息	145	187
已繳稅項	(3,840)	(2,522)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35,015	4,8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8	2017
購入金融投資	(570,567)	(496,129)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547,327	524,264
關聯公司償還股東貸款	74	-
出售固定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	12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892)	(721)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2,505	1,1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553)	28,567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	(118)
已派股息	(13,382)	(12,235)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418)	(389)
贖回後償負債	-	(2,3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800)	(15,0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	(338)	18,30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673	88,592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1,491)	3,78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844	110,6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¹ ：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6,421	21,718
- 同業結存	7,765	5,182
-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7,236	6,464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6,021	56,795
- 庫券	41,454	29,501
-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10,053)	(8,987)
	108,844	110,673

1 包括在2018年12月31日之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同業結存及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為港幣148.21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74.62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至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多項詮釋。另外，本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2。

於本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有關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損益呈列方式的條文（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外，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當中包括採納「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該修訂本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採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屬重大。本集團已選擇採納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保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對沖會計法。就有關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已追溯應用，並於初次應用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下，本集團並無重列相關比較數字。誠如附註3所載，採納導致於2018年1月1日之淨資產減少港幣8.54億元。

此外，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的規定以及若干詮釋及準則修訂本，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要求對金融工具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的情況進行檢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倘於2018年1月1日不再存在會計錯配，則會撤銷有關指定，倘於2018年1月1日存在會計錯配，則允許於當日撤銷指定或設立新的指定。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倘不再存在會計錯配，則相關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方式已予撤銷。

該等變動之結果載於附註3所載對賬表中。

會計政策變動

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併檢視而自願修改的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有關2018年1月1日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已載於附註3內之對賬表而其比較數字不會被重列。

- 本集團已參考有關呈列包含存款及衍生兩部分的若干金融負債的市場慣例，結論是宜對「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及已發行結構性債務證券」相關之會計政策及呈列作出變動，務求與同業就類似金融工具的呈列方式一致，以及更能反映此等金融負債對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指定此等金融負債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以公平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而並非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此呈列變動的另一個後果是根據於2017年採納的會計政策（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收益及虧損列賬之規定），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而其餘影響則呈列於收益及虧損。
- 現金抵押品、孖展及結算賬戶已由「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以及由「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同業存款」及「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賬項」重新分類為「其他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交易活動相關的結算賬戶已由「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過往呈列為「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的現金抵押品、孖展及結算賬戶已呈列於「其他資產」內，以確保所有該等結餘之呈列方式一致。鑑於金融資產的呈列變動，金融負債的呈列變動乃為提供更多相關資訊。金融負債的呈列變動對此等項目之計量並無影響，繼而對任何期間之保留溢利或溢利亦無影響。

1. 編製基礎 續

(b) 資料呈列基礎

下列資料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風險管理內之信譽風險及保險業務風險」章節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資本披露載於「資本管理」章節內。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

(c) 綜合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有關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首次估評時，本集團會審視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以評估控制權，並於該等因素有所改變時再作評估。

當本集團以投票權決定對該企業存有控制權時，投票權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用以通過該企業決議之投票權。如控制權未能以投票權決定，控制權的評估基準將更為複雜，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回報差異的影響，影響該企業相關活動之權力、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之權力。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與此同時，綜合財務報表會包括聯營公司於不同結算日（距離2018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經本財務報表採用之新訂準則。新訂準則的主要改變摘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在準則的範疇內，大部分租賃應用之承租人會計法，將採用類似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關於融資租賃之入賬方式。承租人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金融租賃負債。資產將按租賃年期進行攤銷，金融負債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出租人會計法大致維持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不變。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將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並會調整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實施該準則預期將會增加港幣14億元的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對淨資產或保留溢利並無影響。由於，使用權資產須百分百風險加權，因此風險加權資產亦相應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於2018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並訂明實體就其發行的保險合約及持有的再保險合約須採用的會計法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而本集團正就其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為2018年2月頒佈，作為年度改進週期之一部分。該修訂釐清若產生可供分配溢利的交易或事件得到確認時，其有關股息之稅務影響亦應同時確認。此修訂本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至於最早比較期間或之後確認派息之所得稅影響。因此，永久後償貸款之所得稅將呈列於收益表而非股東權益內。

1. 編製基礎 續

(e)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確定因素和高度主觀成分（見下文附註2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之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這會導致得出之估算及判斷與管理層就此等財務報表所得估算及判斷截然不同。管理層選取的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判斷及估算的高度不確定性。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確認。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b) 非利息收入

(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a) 淨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2(i)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2(v)內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兌損益全部在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股息亦一同列賬。

(c)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包含關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和負債及與其金融資產和負債共同管理並可與其他交易衍生產品區分的金融衍生品之收入。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東批准派息的日子。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租賃回贈）在租賃期內之業績報告期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庫存現金及一個月內到期之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及存款證，以及與中轉中之同業提存。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當日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當日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有所延誤，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通常以個別單位處理。然而，當集團按照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管理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組合時，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將以淨額計算。除非該組金融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對銷準則，其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需在財務報表中個別列賬。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是於交投活躍之主要市場的報價。倘金融工具所在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及該金融工具採用當時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釐定公平價值，其估算仍然可靠。倘若估值方法涉及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之重要數據及更依賴管理層的假設，該公平價值的估算可靠性較低。因缺乏交投引致欠缺可觀察數據作估值參考時，管理層可依據過往該金融工具或類似金融工具近期之報價評估在一般業務情況下交易對手的正常交易價格以估算公平價值。

管理層以運用市場可觀察價格的估值方法來估算公平價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假設及估算：

- 有關金融工具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可能性和預期時間；管理層需要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評估交易對手履行合約之能力以及市場利率變化對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影響。
- 適用於有關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管理層需要根據市場參與者對特定工具使用的無風險基準利率及適當息差作出判斷；及
- 倘若選擇估值模型涉及計特別主觀考慮因素（例如在評估複雜衍生產品的價值時），決定選用何種模型來計算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判斷。

當採用可觀察數據之模型時，若干假設將用以反映因缺乏市場資訊所引致的不確定因素，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該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較不可靠。因在缺乏市場數據以決定一般業務的情況下正常交易價格時，採用這類方法計算的金融工具估值比較不可靠。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應可找到若干市場交易資料作估值之參考，例如過往交易價格。當可觀察數據為明顯時，大多數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均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採用方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詳細說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同業及客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其賬面值。倘初次公平價值低於墊支金額，例如於部分槓桿融資及銀團貸款活動之情況下，除非貸款出現減值，有關差異會被遞延並於貸款期間透過確認利息收入以確認。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f)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其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外匯之收益或虧損外）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減虧損」。下文列載了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計算及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g) 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票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皆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撤銷確認此等股票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表。於其他情況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計量（不包括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息收入）。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及
- 當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以上非密切連繫嵌入衍生工具。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撤銷確認。指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結算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根據上述準則，本集團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主要類別為：

- 長期債券發行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之利息及/或外匯風險已配對至若干掉期之利息及/或外匯風險，作為已記錄在案風險管理策略的其中一部分。

- 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外，本集團若不接受來自另一方的重大保險風險，該合約並不分類為保險合約，惟列賬為金融負債。保險附屬公司發行的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所持資產之公平價值釐定。倘有關相連資產並無指定公平價值，至少該部分資產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相連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向管理層報告。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指定公平價值容許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予以記錄並於相同項目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自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等相關項目之價格產生價值之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首次及其後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或於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分類為負債。此包括獨立而言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並符合從主體合約中分拆的金融負債之嵌入衍生工具。

當衍生工具以本集團所發行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指定債務證券進行管理時，合約利息連同就已發行債務之應付利息於「利息支出」中顯示。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或(ii)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而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任何公平價值損益而屬對沖無效部分即時在收益表中「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iii)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非常有效「預期效用」，並持續發揮實際效用「追溯效用」。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本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風險管理策略而定。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追溯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對沖的低效部分在收益表內的「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確認。

(iv)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於利率管理策略下而採用的獲利對沖，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用。凡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不會改變對沖工具及其對沖資產和負債之預期現金流，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年限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信貸減值（第3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已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以致已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違約。

倘有關無法還款並無於早期發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

撇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重議條件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重大信貸問題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重議條件及分類為已出現信貸減值。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及保持指定為重議條件直至撤銷確認屆滿。

倘現有協議被註銷並按大致不同之條款訂立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以致重議條件貸款大致成為不同之金融工具，則重議條件的貸款會被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後產生之任何新貸款會被視作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將繼續披露為重議條件貸款。

除源生已發生減值貸款外，所有其他已修改貸款倘不再顯示任何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則可轉離第3階段。就批發貸款組合下的重議條件貸款而言，倘有充分證據顯示於最少觀察期間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及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此等貸款可根據下文所述機制透過比較於報告日期（根據已修訂合約條款）出現違約之風險及於首次確認（根據原有未經修訂合約條款）出現違約之風險，而轉至第1或第2階段。由於修訂合約條款而撇銷之任何金額均不予撥回。至於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件貸款在其重議條件年期期間維持於第3階段。

非信貸減值貸款修改

非識別為重議條件之貸款修改被視為商業重整。當商業重整結果導致修改（不論是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發出新貸款合約予以合法化），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之現金流權利失效，舊有貸款會被撤銷確認而新貸款乃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商業重整按市價進行及並無提供有關付款之優惠，則現金流權利一般被視為已失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2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根據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而明確或隱含地考慮金融工具是否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地區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貸款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及批發貸款。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批發貸款（一般為授予公司及商業客戶的貸款），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貸款，均計入第2階段。

就批發貸款組合而言，量化比較使用包含一系列資訊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評估違約風險，有關資訊包括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及信貸過渡或然率。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透過比較授出貸款時估計餘下期限的平均違約或然率及於報告日期的同等估計（或在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大於3.3的情況下，則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增加一倍）計量。違約或然率變動的重要性按專家經參考過往信貸轉移及外部市場費率的相關變動，藉此作出的信貸風險判斷而定。重要性的定量計算視乎以下授出貸款時的信貸質素而有所不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或然率增加
0.1-1.2	15個基點
2.1-3.3	30個基點
大於3.3但並未減值	2倍

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授出之貸款而言，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並不包括調整，以反映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測，原因是須事後方可知悉有關狀況。在缺乏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假設整個週期違約或然率及整個週期轉移可能性，按符合工具相關模型的方式及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的方式，概約計算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就該等貸款而言，量化比較按下表所載門檻釐定，有關信貸風險評級轉差的額外資料補充：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轉差 (第2階段) 的規定信貸風險評級之等級評級 (大於或等於)
0.1	5個等級
1.1-4.2	4個等級
4.3-5.1	3個等級
5.2-7.1	2個等級
7.2-8.2	1個等級
8.3	0個等級

就具有可供使用的外界市場評級而信貸風險管理並無使用信貸評級之若干債務證券組合而言，倘信貸風險增加至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之程度，債務證券將屬於第2階段。投資級別指當金融工具產生虧損之風險屬於低，而結構具有穩健能力應付短期合約現金流責任，以及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逆轉可能但不一定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違約風險是以自信貸紀錄所得之於報告日期違約或然率作出評估，有關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有關違約或然率就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予以調整，且被認為是年限違約或然率計量的合理約數。零售貸款風險以賬面層面或同類貸款組合層面計算。在每一個組合內，第2階段賬目界定為在貸款組合逾期30天前12個月期間，該組合貸款的12個月違約或然率大於平均12個月違約或然率。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1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之大額折扣而購入或源生之金融資產被視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此包括於重議條件而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後確認新金融工具，而於其他情況應不予考慮者。預期年限信貸損失變動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直至撤銷確認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即使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少於首次確認時計入估計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2階段。除重議條款貸款外，金融工具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轉出第3階段。於批發貸款組合而言，並非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重議條款貸款將維持於第3階段，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在最少一年期期間觀察所得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之風險明顯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於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款貸款在其重議條款年限維持在第3階段。就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有關證據一般包括根據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之過往還款表現，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就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所有可用證據均按個別基準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三個主要組成部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乘以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計算，而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則使用年限違約或然率計算。12個月及年限違約或然率分別指未來12個月及該工具餘下到期期限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承擔指違約的預期結餘，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巴塞爾協定的內部評級基準框架，並作出校準，以符合下述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模型	監管資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違約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個週期（指整個經濟週期的長期平均違約或然率）– 違約界定包括逾期90日的最後限期–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點（根據現時狀況調整，以計及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狀況估計）– 債務人/賬戶逾期90日或以上則視為違約–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沒有監管下限
違約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低於現時結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期產品計及攤銷
違約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行違約損失率（在嚴重但可能經濟下滑期間預期持續蒙受損失）–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使用資本成本折現– 包括所有收款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違約損失率（按違約損失計的估算計算，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例如抵押品價值變動）–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下限– 使用貸款的實際利率折現– 僅包括取得/銷售抵押品相關成本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違約之時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期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續

當12個月違約或然率在可行情況下由巴塞爾模型重新校準，透過使用固定期限架構預測12個月違約或然率，藉此釐定年限違約或然率。就批發貸款的計算方法而言，年限違約或然率亦計及信貸轉移，即於貸款年內，客戶的信貸風險評級在等級之間轉移。

第3階段的批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人員作出於報告日期的估算而定，反映未來收回金額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假設及預測以及預期未來收回利息。倘收回的未償還款項很可能將包括抵押品變現金額（按於預期變現時的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計算），則計及抵押品。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在重大情況下，四個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經參考本集團一般較常用的三個經濟情境，以及信貸風險人員就催收策略成功或所需接管程序作出的判斷計及或然加權。在較不重大的情況下，不同經濟情境及催收策略的影響予以概約計算，並應用作為最大可能結果的調整。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起計量。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就批發貸款透支而言，信貸風險管理活動須最少每年進行，因此，有關期間指直至預期進行下一次實質性信貸審核的日期為止。實質性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融通的初步確認。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以及要求償還的合約能力，且註銷未提取承諾並不限制本集團在合約通知期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則合約期間並不釐定有關最長期間。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本集團仍然承擔信貸風險，且並無採取信貸風險管理行動以減輕有關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此適用於零售循環貸款、貸款透支及信用卡，按資產組合釐定及介乎兩至六年，而有關期間為第2階段的風險承擔成為違約或履約賬戶的平均期間。此外，就該等融通而言，在獨立於金融資產部分下，就貸款承諾部分識別預期信貸損失並不可行。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超逾賬面價值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

前瞻性經濟輸入數據

本集團參考共識經濟情境方式而使用三種前瞻性經濟情境方式，並認為這個方式足夠在大部分經濟環境下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損失。它們代表「最可能結果」（中心情境）及兩個分別在中心情境兩側的「外部」較少可能發生的上行及下行情境。中心情境應用在週年預算計劃及因應監管要求而改良的壓力測試。上行及下行乃根據一個反映本集團現有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之情境敘述所支持的標準程序建構。外部情境與中心情境之關係一般訂定為中心情境獲編配80%比重以及上行與下行情境各自獲編配10%，而中心及外部情境間有關經濟嚴峻性之差異反映於專業行業預測之外界預測分佈。外部情境屬經濟可行、與世界國家大概一致，且不一定如壓力測試所使用之情境嚴重。預測年期為五年，其後預測將參照以平均過往經濟為基礎之觀點。核心預測及中心與外部情境間之分佈以主要地區（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預期本地生產總值為基礎。有關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全國本地生產總值、失業率、利率、通脹及商業物業價格。

一般而言，使用標準或然加權評估信貸風險的結果及所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將為或然加權。此或然加權可直接應用，或定期（最少每年一次）釐定或然加權之影響，並用於調整核心經濟預測的結果。核心經濟預測於每季度更新。

本集團明白在若干經濟環境下，使用三種情境的共識經濟情境方式將會有所不足。在管理層的酌情要求下可能進行額外分析，包括產生額外情境。倘條件許可，此可能導致管理層就經濟不確定因素進行疊加，並計入預期信貸損失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差異

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主要異同載列如下。惟有關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收益及虧損的呈列，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而重新考慮的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規定除外，其他有關金融負債方面並無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分類準則	<p>金融資產根據工具性質及其被持有之用途按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持至期滿）、可供出售或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衍生工具及持作交易用途）計量。</p> <p>除非主體合約及其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內置衍生工具須獨立於其主體合約。當嵌入衍生工具與其主體合約沒有緊密關連且尚未分拆，而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或當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時會減少或抵銷會計錯配時，可應用公平價值選擇權。可供出售則為預設類別。</p>	<p>載於上文會計政策內之債務工具根據合約條款及其被持有之業務模式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嵌入衍生工具的概念並不適用於金融資產。因此，公平價值選擇權只在其應用會減少或抵銷會計錯配時，方會應用。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是預設類別。</p> <p>除非已行使選擇權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股權證券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p>
呈列	<p>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債務工具及股權證券）時，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p>	<p>於出售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時，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於出售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證券時，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收益表確認。</p>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呈列及計量差異對賬載於附註3。一般而言：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的同業及客戶貸款及非交易用途的反向回購協議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維持以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原因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或有關指定將持續；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少數該等債務證券因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或持有該等債務證券之業務模式而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
- 分類為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視乎其被持有之業務模式而定；及
- 所有股票證券維持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股票證券，為本集團持有以促進業務之投資及其他類似投資，而非持有以產生資本回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

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下，其範疇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之減值損失的確認及計量提供更前瞻性的計算方法，其結果可能更為波動。因所有金融資產工具均以最少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以及採用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比率大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因客觀證據而出現減值之比率。採納上述計算方法令減值損失的整體水平上升並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風險管理」之信貸風險章節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類同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範圍	<p>就攤銷成本資產而言，當有客觀減值證據，則確認減值。透過比較賬面價值和折現預期現金流計量虧損。由未來事件有可能產生之虧損不會予以確認。</p> <p>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預期現金流的收回額出現短缺，則確認減值。減值按公平價值跌至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之減幅計量。</p>	<p>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其範疇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相同確認及計量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證券不會確認減值。所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均確認減值。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有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均被使用。</p>
應用	<p>會計政策一般在個別大額之貸款及整體評估的同類個別貸款之間作出區別。</p>	<p>個別及整體評估之間區別的相關程度較低。一般而言，由於可得資料類別及管理信貸風險方式的差異，貸款是透過批發信貸風險制度抑或零售信貸風險制度管理是相關的。</p>
減值 / 第3階段	<p>用於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的標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個別大額貸款的標準相同。</p> <p>抵押品的可變現值是根據評估減值時之最近期市值釐定，且不會就市價的預期未來變動作出調整。</p> <p>當釐定同風險類別的小額貸款組合時，則使用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等統計數據方法按整體基準釐定減值虧損。根據該等方法，減值準備按投資組合層面確認。然而，當貸款逾期90日或已就信貸風險重新磋商，則就呈列分類為減值。</p>	<p>第3階段的數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個別大額的減值貸款相同。</p> <p>就批發貸款而言，須繼續計算個別折現現金流量。然而，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乃就市場的預期未來變動調整，而反映不同情境下現金流的虧損已計及或然加權，以釐定預期信貸損失，而非使用現金流的最佳估計。</p> <p>就零售貸款而言，第3階段乃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主要考慮本金或利息逾期還款超過90日，或因有關借款人以財政狀況的經濟或法律理由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在其他情況下貸款被視為已拖欠。按揭的減值準備乃使用特定違約損失率模型釐定，其餘貸款組合則使用與第2階段相同的計算方法釐定，而違約或然率設定為1。因此，結果可能與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統計方法所釐定者不同，而於第3階段所披露的金融資產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披露為減值的金融資產相同。</p> <p>有關貸款轉至第3階段及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標準之會計政策載列於會計政策(j)。</p>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減值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類同及差異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第2階段	此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概念。	有關由貸款轉至第2階段及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標準之會計政策載列於會計政策(j)。
第1階段	此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概念。然而，當貸款並無特定識別減值證據時的已發生但尚未識別減值，乃考慮發生減值至識別損失的估計期間等因素，透過估計整體準備進行評估。有關評估根據經驗定期進行，且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相同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體評估的同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乃使用包括識別損失及撇銷的期間等風險因素釐定固有損失，定期對有關風險因素以實際結果作為基準進行比較。	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不被視為大幅增加時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該12個月期間很可能相等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估計的期間（一般為6至12個月）或為較長的期間。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方法載於會計政策(j)。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是與金融工具減值、金融工具估值、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準備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評估金融工具減值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有所改變。

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界定屬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以及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包含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經濟狀況預測的相關資料。釐定循環融通年限及初次確認之時已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就有關釐定使用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模型，基於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定期作出檢討，然而，鑑於僅開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可用作進行比較的期間較短。因此，相關模型及其校準，包括有關模型如何回應前瞻性經濟狀況仍有待檢討及完善，尤其是有關過往制定監管模型時並未應用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及應用一般尚未受透過壓力測試獲得的經驗所限的「上行情境」。

於估算時作出的判斷須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很大程度上受風險因素影響及對風險因素非常敏感，尤其是多個地區的經濟及信貸狀況變動。多項因素之間互相高度依賴，且貸款減值準備整體不會對單一因素敏感。因此，敏感度被認為與主要資產組合有關，且尤其對若干因素敏感，有關結果不應作進一步推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之信貸風險載列中心情境的相關假設，以及該情境以及上行及下行情境就本集團主要及新出現風險（自專業行業預測者的共同預測所知悉）的發展及本集團判斷的相關資料。僅使用中心情境（用作計算無偏頗預期損失）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調整，顯示預期信貸損失對不同經濟假設的整體敏感度。

(k)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而列入「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賬內。相反，根據類似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列入「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收入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證券借貸交易的協議一般附有抵押，以借出或收取之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轉讓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一般不會反映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企業之投資歸類為附屬公司，對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之投資會歸類為聯營公司。

本行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除去減值損失之變動予以調整。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估算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m)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在物業逐一衡量的基礎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或以上兩者，其分類及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土地及房屋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或按樓宇剩餘估計可用年數分攤折舊，三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土地及房屋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ii) 其他機器及設備

傢俬、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2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續

(iii) 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

香港政府擁有所有香港的土地，並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土地。中國內地亦有相同情況。若在租賃成立時，

- 若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少於50年，本集團分別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經營租賃；
- 若其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本集團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或
- 若土地成本為未知或不能可靠地釐定，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明顯不是以經營租賃持有，它們會被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並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最少每年或當有證據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減損，須進行減損測試，以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時，會以現創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如有）。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乃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2(t)）。
-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預計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p)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利得稅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方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利得稅項 續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q)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ii)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相等）支付之款項，於產生開支時扣除。

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償付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淨值，乃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差額，而該數額已就未確認過之過往服務成本予以調整。如屬界定福利資產，則只限於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日後供款可得退款及扣減數額的現值。

(r) 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s)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下之價值，及
- 最初確認之價值（視乎情況）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確認之累積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t)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險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2(e)至2(i)分類及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保險合約 續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保費收益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險合約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業績報告期入賬。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賠償總額，反映業績報告期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險合約持有人之週年現金紅利、保險合約期滿申索、退保額及身故賠償。非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業績報告期間確認。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被歸納為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並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單，均計量價值入賬及確認為資產。該資產為權益持有人所佔已訂保險合約於業績報告日之預期利潤現值。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及發病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預計假設已包括因非市場風險之預留風險邊際準備及採用隨機方法釐訂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風險折現率以有效的基礎並參照市場的無風險收益作定位及包括預留邊際及準備以計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之因素而取代過往折現率的內含調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而其現值則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

保險合約負債

各壽險業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非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之負債。若干保險合約可能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投保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獲得額外款項，惟該等款項之金額及/或支付時間乃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此等保險合約涉及之酌情派發金額部分於「保險合約負債」項內入賬。

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負債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保險負債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根據現時對日後現金流之估算，保險負債之賬面值為足夠。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會折現所有預計現金流，並與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比較。若有短缺額，將會即時自收益表扣取。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約應否分類為保險合約，或者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金額，作出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34(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估算額之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保險負債

對保險賠償負債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估算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校準。保險的負債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淨服務費收入」。

(v)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績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相關對沖成本（如有），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績（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匯兌差額，在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w) 營業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客戶類別為營業分類，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

(x)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或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y) 2018年1月1日前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同業及客戶貸款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由集團直接貸出或向外購入，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貸款。該等貸款於現金貸出時確認，並於貸款歸還、出售、撇銷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撤銷確認。該等貸款起初以公平價值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金融投資

擬持續持有的金融工具，除非是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否則會列為「可供出售」或「持至期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2018年1月1日前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起初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內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已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溢利及虧損均由「股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確認，並列為「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持至期滿投資

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及固定的到期日，而且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則列為持至期滿投資。持至期滿投資起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而列賬。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已減值貸款之損失須確認。

個別評估之貸款

本集團於每業績報告期會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時，會考慮下列：

- 已知的借款人之周轉困難；
- 本金或利息之逾期還款超過90日；
-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程序或清算之可能性；
- 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以致豁免或延遲收取本金、利息或費用；及
- 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被獨立評級機構大幅下調。

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釐定貸款減值損失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集團所承擔該客戶的貸款風險總額；
- 客戶的營運模式是否可行及能否成功克服財務困難，並賺取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債務；
- 預期收取貸款數額及收回時間；
- 清盤或破產時可收回的清算分配金額；
- 其他較集團優先或享有同等索償權的債權人所涉及的數額，以及其他債權人繼續支持公司的可能性；
- 釐定所有債權人貸款總額及索償優先權的複雜程度，以及已知有關法律與保險的不明朗程度；
- 抵押品（或其他抵銷信貸品）的可變現值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
- 扣除收回欠款可能涉及的成本；
- 倘若貸款並非以當地貨幣計量，借款人獲得相關外幣付款的能力；及
- 如有第二市場，該貸款的市場價格。

抵押品的可變現值是以進行減值評估時之市場價值為基準。該價值並不會因預期市場價格改變而有所修改，但會因應本地市況變化（如強制的銷售折扣）而作出修改。

貸款減值額是以該個別評估貸款的賬面價值及原實際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計日後收取的合約利息）之現值，並以兩者差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2018年1月1日前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評估之貸款

下列的貸款減值以綜合基準計量已發生但尚未確認減值之：

- 個別評估貸款；或
- 同風險類別之小額貸款組合。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貸款減值

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進行綜合減值評估。該評估反映集團於結算日前未能以個別評估方法可靠地估計減值損失而有待日後個別確認。待取得資料可供識別出組合內之個別貸款虧損時，相關貸款會自貸款組合中剔除，並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額。釐定綜合評估之減值損失之因素包括：

- 涉及同類風險性質（例如按行業、貸款等級或產品分類）的貸款組合的過往損失經驗；
- 估計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提撥適當準備所需的時間；及
- 管理層基於經驗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於結算日之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之水平。

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

同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同一類別貸款組合以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方法作整體評估。

撇銷貸款

倘收回貸款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減值撥回

倘於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証實能減低減值損失，則可撥回相關超額減值準備，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收回抵押資產

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應列入「持作出售資產」項內，其價值基於出售價值，並處於適合出售的狀況及很可能出售。取得之資產會以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所涉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以兩者較低之價值於交換日期列賬。該等持作出售之資產不會計量折舊。所得資產若其後需要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撇減數額在收益表內列為減值損失。若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數值其後上升，而增幅不超逾累積減值損失，則該項增值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從抵償貸款取得的金融資產按相關會計政策分類及列賬。

重議條件貸款

原屬綜合減值評估的貸款之條件經重議，且根據新安排收到最低規定次數的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重議條件貸款包括將現有協議取消並同時訂立條款不同的新協議；或將原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重議條件貸款變成完全不同的金融工具。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評估時將歸類為獨立組別以反映其風險程度。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件已重議的貸款，應予以持續覆核，以決定該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被歸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的賬面值將繼續歸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

(a)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對賬表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					重新分類後 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包括 預期信貸損失 ³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 賬面值
				分類之其他 變動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資產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1,718	-	-	-	-	21,718	-	21,718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03,113	(1,381)	(1,123)	-	-	100,609	(6)	100,603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53,704	-	-	-	(2,105)	51,599	-	51,599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9,313	-	2,547	-	(787)	11,073	29	11,102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10,836	-	-	-	-	10,836	-	10,836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806,573	(2,318)	(50)	-	-	804,205	(943)	803,262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 債務工具)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283,993	-	-	-	(2,880)	281,113	-	281,113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 股權工具)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6,211	-	(1,374)	-	-	4,837	-	4,837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95,057	-	-	-	3,667	98,724	(20)	98,704
		不適用	不適用	2,170	-	-	-	-	2,170	-	2,170
		不適用	不適用	10,166	-	-	-	-	10,166	-	10,166
		不適用	不適用	28,499	-	-	-	-	28,499	-	28,499
		不適用	不適用	15,354	-	-	-	-	15,354	12	15,366
		不適用	不適用	31,711	3,699	-	-	2,105	37,515	(4)	37,511
				1,478,418	-	-	-	-	1,478,418	(932)	1,477,486
負債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074,837	(2,296)	-	-	-	1,072,541	-	1,072,541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389	-	-	-	-	2,389	-	2,389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676	(796)	-	-	-	2,880	-	2,880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88,270	(39,574)	-	-	-	48,696	-	48,696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1,047	39,437	-	-	-	40,484	-	40,484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11,169	-	-	-	-	11,169	-	11,169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600	-	-	-	-	600	-	600
		不適用	不適用	22,222	3,229	-	-	-	25,451	84	25,535
		不適用	不適用	115,545	-	-	-	-	115,545	15	115,560
		不適用	不適用	568	-	-	-	-	568	-	568
		不適用	不適用	6,016	-	-	-	-	6,016	(177)	5,839
				1,326,339	-	-	-	-	1,326,339	(78)	1,326,261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對賬表^續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後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計量包括預期信貸損失 ³	於2018年1月1日賬面值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	9,658	—	9,658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	6,981	—	6,981
其他儲備	9	21,745	(83)	21,662	5	21,667
保留溢利		113,646	83	113,729	(859)	112,870
股東權益總額		152,030	—	152,030	(854)	151,1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	—	49	—	49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52,079	—	152,079	(854)	151,225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減值準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項下準備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損失之對賬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分類	重新分類至			重新計量		合計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攤銷成本	第3階段	第1及第2階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之減值準備	—	—	—	—	—	(1,597)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攤銷成本 (貸款和應收款項)	—	—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攤銷成本 (貸款和應收款項)	—	—	—	(6)	(6)
客戶貸款	攤銷成本 (貸款和應收款項)	—	—	(91)	(852)	(943)
證券投資	攤銷成本 (持至期滿)	—	—	(3)	(37)	(40)
其他資產	攤銷成本 (貸款和應收款項)	—	—	—	(4)	(4)
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3)	(91)	(899)	(2,590)
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準備	—	—	—	—	—	—
準備 (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84)	(84)
於2018年1月1日之預期信貸準備			不適用	—	(84)	(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額外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的除稅前淨資產影響分別為港幣10.77億元、港幣9.93億元及港幣8,400萬元。於2018年1月1日，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分別為港幣25.90億元及港幣8,400萬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 續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假設並無重新分類		於初次應用日期 釐定之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支出
			在收益表確認之 收益/(虧損)	在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之收益/ (虧損)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攤銷成本 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貸款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以攤銷成本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	2,877	2,750	-	(130)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影響附註

-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業務模式評估，結算賬戶的港幣21.05億元已由「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為確保現金抵押品及結算賬戶之呈列方式一致，過往呈列為「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的港幣13.81億元及「客戶貸款」的港幣23.18億元已呈列於「其他資產」內。過往呈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算賬戶的港幣1.37億元、「同業存款」的港幣7.96億元及「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的港幣22.96億元已呈列於「其他負債」內。此金融負債的呈列變動乃鑑於金融資產的呈列方式變動並提供更多相關資訊。
- 港幣5,000萬元之「客戶貸款」屬違約基金供款，及港幣11.23億元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有關攤銷成本分類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規定」。因此，此等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導致前述金融資產的重新計量金額增加港幣2,900萬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淨資產減少港幣10.77億元（請參閱上文3(b)），主要包括分類為「客戶貸款」的資產賬面值減少港幣9.43億元，以及在「其他負債」下有關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增加港幣8,400萬元。
-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為港幣28.80億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為收集而持有」業務模式分類而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現時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重新計量金額增加港幣600萬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為港幣7.87億元，已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為收集而持有」業務模式分類而重新分類為攤銷成本，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現時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重新計量金額增加港幣1,400萬元。
- 港幣13.74億元之可供出售非交易用途股權工具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餘下之港幣48.37億元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行保險業務持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預期信貸損失的確認變動，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以及保險及投資合約持有人負債造成間接影響。「無形資產」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總賬面值以及「保險合約負債」項下之負債，分別增加港幣1,200萬元及港幣1,500萬元。
- 本集團已考慮市場慣例，將港幣394.37億元呈列於金融負債而其中包含存款及衍生工具兩部分。本集團認為對「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及已發行之結構性債務證券」的會計政策及呈列作出之變動乃屬適合，此舉可與同業就類似金融工具的呈列更趨一致，因而可就此等金融負債對本行財務狀況及表現之影響提供更多相關的資訊。因此，本集團指定將此等以公平價值為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而並非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被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
- 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對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無影響，並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令資產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前稱可供出售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以反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收益表確認的累積減值。由「其他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的金額為港幣600萬元（已扣除稅項港幣500萬元）。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金融投資之有關累積可供出售儲備之港幣8,300萬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4.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a) 利息收入

	2018	2017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36,711	28,745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874	465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8	11
	37,633	29,221
其中：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1	49

(b) 利息支出

	2018	2017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5,126	2,821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682	1,779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778	44
	7,586	4,644
其中：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	118

5. 淨服務費收入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8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514	166	24	-	1,704
- 零售投資基金	1,662	20	-	-	1,682
- 保險	511	86	64	-	661
- 賬戶服務	330	191	6	-	527
- 匯款	89	492	38	-	619
- 信用卡	1,383	1,602	29	-	3,014
- 信貸融通	25	438	137	-	600
- 貿易服務	-	419	27	-	446
- 其他	75	79	34	228	416
服務費收入	5,589	3,493	359	228	9,669
服務費支出	(1,081)	(1,453)	(59)	(9)	(2,602)
	4,508	2,040	300	219	7,067
2017 (重新列示)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467	187	19	-	1,673
- 零售投資基金	1,873	21	-	-	1,894
- 保險	410	102	74	-	586
- 賬戶服務	307	176	6	-	489
- 匯款	103	424	35	-	562
- 信用卡	1,300	1,403	39	-	2,742
- 信貸融通	15	330	118	-	463
- 貿易服務	-	394	27	-	421
- 其他	76	70	30	203	379
服務費收入	5,551	3,107	348	203	9,209
服務費支出	(1,107)	(1,287)	(58)	(2)	(2,454)
	4,444	1,820	290	201	6,755

服務費收入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被確認。它通常來自於一定時間內以固定價格提供的服務，例如賬戶服務和卡費，或者是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執行的特定交易，如經紀收入和進口/出口的情況。除了部分基金管理和績效費用可以根據客戶組合的規模和集團的表現而變化之外，所有其他費用都是以固定價格產生的。可變費用會於解決所有不確定因素後被確認。費用收入通常來自短期合同，其中付款條款不包括重大融資安排。

除了經紀收入費用外，在大部分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本集團是委託人。在大多數經紀交易中，本集團擔任代理人，並在該安排中向其他方確認經紀收入（扣除應付費用）。基於交易安排（包括經紀收入）所賺取之費用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全面服務時確認收入。若合約相關的義務將在一段時間內履行（例如賬戶服務費），則在協議有效期內系統地確認收入。

5. 淨服務費收入 續

	2018	2017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 (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2,247	2,046
- 服務費收入	4,608	4,155
- 服務費支出	(2,361)	(2,109)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870	968
- 服務費收入	943	1,154
- 服務費支出	(73)	(186)

6.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018	2017
淨交易收入	1,936	2,384
- 交易收入	1,928	2,384
- 其他交易收入 - 低效對沖		
- 現金流量對沖	-	1
- 公平價值對沖	8	(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07	5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 收入/(費用) 淨額	(437)	1,768
- 為支付保險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440)	1,824
-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3	(56)
其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1)	-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1,705	4,157

7.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018	2017
出售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33	不適用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24	不適用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不適用	48
	57	48

2017年內並無因出售持至期滿之投資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8. 股息收入

	2018	2017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24	120
- 非上市證券	22	68
	146	188

9. 保費收入淨額

	非投資連結	投資連結	合計
2018			
保費收入毛額	16,548	3	16,551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2,021)	–	(2,021)
保費收入淨額	14,527	3	14,530
2017			
保費收入毛額	13,946	4	13,950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1,133)	–	(1,133)
保費收入淨額	12,813	4	12,817

10. 其他營業收入

	2018	201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41	363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附註34(a))	1,324	910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	(10)
撤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之收益/(虧損)	(4)	3
其他	224	268
	1,880	1,534

11.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投資連結	投資連結	合計
2018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3,999	14	14,013
準備金變動	2,266	(20)	2,246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6,265	(6)	16,259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1,404)	–	(1,404)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638)	–	(638)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2,042)	–	(2,04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223	(6)	14,217
2017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9,298	11	9,309
準備金變動	6,476	11	6,487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5,774	22	15,796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572)	–	(572)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505)	–	(505)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1,077)	–	(1,077)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697	22	14,719

1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018	2017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 貸款減值提撥	996	1,042
已扣除準備回撥之新準備	1,139	1,141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43)	(99)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準備 / (回撥)	不適用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996	1,042
分配如下：		
- 同業及客戶貸款	1,023	1,042
- 其他金融資產	(2)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及擔保	(25)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996	1,042

13. 營業支出

	2018	2017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5,225	4,720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附註48(a))	172	194
- 公積金福利計劃 (附註48(b))	259	208
	5,656	5,122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611	614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498	1,345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526	426
- 其他經營支出	2,390	1,925
	5,025	4,310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附註33(a))	1,363	1,22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34(c))	124	107
	12,168	10,768
* 其中：		
股份報酬：(附註49(d))	45	33
成本效益比率	29.5%	30.5%

在營業支出中，包括最低經營租賃租金支出為港幣6.19億元 (2017年：港幣6.29億元)。

14.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酬金總額

	2018	2017
薪津及實物收益	25	22
終止服務付款/ 其他付款	-	11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2	1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15	9
- 股份報酬	17	9
	59	52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2018 人數	2017 人數
港元		
6,000,001-6,500,000	1	-
6,500,001-7,000,000	-	2
7,000,001-7,500,000	2	-
11,000,001-11,500,000	-	1
12,000,001-12,500,000	1	1
14,500,001-15,000,000	-	1
25,500,001-26,000,000	1	-
	5	5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2位執行董事（2017年：3位），該2位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5項內。上表並無非執行董事（2017年：無）。

15.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薪酬 ⁽¹⁾							終止 服務付款/ 其他付款 ⁽⁸⁾	合計 2018 '000	合計 2017 '000
	董事袍金 '000	薪津及 實物收益 ⁽⁶⁾ '000	為退休福利 計劃所作之 供款 ⁽⁴⁾ '000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⁵⁾						
				現金		股份報酬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執行董事										
鄭慧敏女士，行政總裁 ⁽¹⁾	-	11,336	682	4,008	2,612	4,542	2,612	-	25,792	12,252
關穎嫻女士 ⁽¹⁾	-	3,474	456	699	1,033	760	1,033	-	7,455	5,387
李慧敏女士，行政總裁 ⁽¹⁾ (於2017年7月1日離任)	-	-	-	-	-	-	-	-	-	14,894 ⁽⁹⁾
馮孝忠先生 ⁽¹⁾ (於2017年7月4日離任)	-	-	-	-	-	-	-	-	-	4,516
陳國威先生 ⁽¹⁾ (於2017年5月1日離任)	-	-	-	-	-	-	-	-	-	11,458 ⁽¹⁰⁾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³⁾	800	-	-	-	-	-	-	-	800	800
陳祖澤博士 ⁽³⁾	650	-	-	-	-	-	-	-	650	650
陳力生先生	500	-	-	-	-	-	-	-	500	500
蔣麗苑女士 ⁽³⁾	640	-	-	-	-	-	-	-	640	560
伍成業先生	500	-	-	-	-	-	-	-	500	500
胡祖六博士 ⁽³⁾ (於2018年5月8日離任)	275	-	-	-	-	-	-	-	275	660
鄭家純博士 ⁽³⁾ (於2018年5月10日離任)	208	-	-	-	-	-	-	-	208	500
利蘊蓮女士 ⁽³⁾	920	-	-	-	-	-	-	-	920	920
李瑞霞女士 ⁽²⁾	500	-	-	-	-	-	-	-	500	500
李家祥博士 ⁽³⁾	920	-	-	-	-	-	-	-	920	920
羅康瑞博士	500	-	-	-	-	-	-	-	500	500
鄧日樂先生 ⁽³⁾ (於2018年5月10日離任)	512	-	-	-	-	-	-	-	512	868
王冬勝先生 ⁽²⁾	560	-	-	-	-	-	-	-	560	560
伍偉國先生 ⁽³⁾	733	-	-	-	-	-	-	-	733	720
退休董事										
	-	-	2,041	-	-	-	-	-	2,041	2,214
	8,218	14,810	3,179	4,707	3,645	5,302	3,645	-	43,506	59,879
2017	9,158	18,866	3,257	4,508	3,810	5,037	3,810	11,433		

附註：

- 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不付董事袍金予全職受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行於2018年內為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董事。於2018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福利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204.1萬元。
- 花紅（遞延及非遞延）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股份計劃的預計購入成本。
- 實物收益主要包括其他非現金收益的估計金額價值：住宿、汽車、保費。
- 執行董事的薪酬／酬金是為管理恒生銀行及其附屬經營事務有關的服務。
- 以現金結算。
- 包括港幣306.5萬元合約費用為代通知金。
- 包括港幣416.8萬元合約費用（包括港幣387.5萬元代通知金）及港幣420萬元非合約費用。

16. 核數師費用

	2018	2017
法定核數服務	22	21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9	9
	31	30

17. 物業重估淨增值

	2018	2017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278	141

18.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8	2017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3,888	3,208
前年度調整	19	70
	3,907	3,278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55	49
前年度調整	–	(3)
	55	46
遞延稅項 (附註42(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282	347
總稅項支出	4,244	3,671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18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18	2017
除稅前溢利	28,432	23,67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2017年：16.5%)	4,691	3,906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32	12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579)	(423)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4)	2
– 其他	134	174
實際稅項提撥	4,244	3,671

1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18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扣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後之溢利港幣238.63億元（2017年：港幣196.93億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自2017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20. 每股股息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18		2017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30	2,485	1.20	2,294
第二次中期	1.30	2,485	1.20	2,294
第三次中期	1.30	2,485	1.20	2,294
第四次中期	3.60	6,883	3.10	5,927
	7.50	14,338	6.70	12,809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去年之股息：

	2018	2017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3.10元（2017年：每股港幣2.80元）	5,927	5,353

(c)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018	2017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418	389

21.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可匯報類別。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一般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等。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行所持之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21.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8					
淨利息收入/(支出)	16,515	9,331	4,566	(365)	30,047
淨服務費收入	4,508	2,040	300	219	7,067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398)	543	1,518	42	1,705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1	3	23	-	57
股息收入	-	-	-	146	146
保費收入淨額	13,513	1,017	-	-	14,530
其他營業收入	1,347	264	7	262	1,880
總營業收入	35,516	13,198	6,414	304	55,43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3,401)	(816)	-	-	(14,217)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 營業收入淨額	22,115	12,382	6,414	304	41,215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371)	(602)	(23)	-	(996)
營業收入淨額	21,744	11,780	6,391	304	40,219
營業支出*	(7,391)	(3,205)	(1,071)	(501)	(12,16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104)	(104)
營業溢利/(虧損)	14,353	8,575	5,320	(301)	27,947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278	2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4	-	-	3	2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57	8,575	5,320	(20)	28,432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	30.2%	18.7%	(0.1)%	100.0%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 營業溢利/(虧損)	14,724	9,177	5,343	(301)	28,943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5)	(3)	(2)	(1,457)	(1,487)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75,964	382,359	661,736	51,238	1,571,297
總負債	931,201	307,798	163,123	7,068	1,409,1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15	-	-	29	2,444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328	20	2	542	892

21.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7 (重新列示) ¹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667	7,030	3,953	(73)	24,577
淨服務費收入	4,444	1,820	290	201	6,755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175	512	1,462	8	4,157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0	-	18	-	48
股息收入	24	-	-	164	188
保費收入淨額	12,172	645	-	-	12,817
其他營業收入	1,044	210	7	273	1,534
總營業收入	33,556	10,217	5,730	573	50,076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4,211)	(508)	-	-	(14,719)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19,345	9,709	5,730	573	35,357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90)	(544)	(8)	-	(1,042)
營業收入淨額	18,855	9,165	5,722	573	34,315
營業支出*	(6,490)	(2,823)	(967)	(488)	(10,768)
營業溢利	12,365	6,342	4,755	85	23,547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141	14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	-	-	(2)	(14)
除稅前溢利	12,353	6,342	4,755	224	23,674
應佔除稅前溢利	52.2%	26.8%	20.1%	0.9%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12,855	6,886	4,763	85	24,589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5)	(4)	(2)	(1,305)	(1,336)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45,489	350,693	611,717	70,519	1,478,418
總負債	860,396	288,476	156,806	20,661	1,326,3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	-	-	2,170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48	11	1	561	721

1 為了更好地反映支持業務類別所產生的成本，某些間接費用（主要是與信息技術相關的成本）已重新分配給各自的業務部門，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21. 按類分析 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作出之綜合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區域抵銷」項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區域抵銷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總營業收入	53,004	2,200	269	(41)	55,432
除稅前溢利	27,887	437	108	-	28,432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482,980	106,124	22,103	(39,910)	1,571,297
總負債	1,324,871	93,611	21,093	(30,385)	1,409,190
股東權益	158,109	12,513	1,010	(9,525)	162,107
股本	9,658	9,857	-	(9,857)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2	2	-	-	2,444
非流動資產*	56,235	1,125	9	-	57,369
或有負債及承諾	428,206	50,274	5,593	-	484,073
2017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總營業收入	47,940	1,917	286	(67)	50,076
除稅前溢利	23,242	241	191	-	23,674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385,176	121,941	20,944	(49,643)	1,478,418
總負債	1,236,896	109,542	20,019	(40,118)	1,326,339
股東權益	148,280	12,399	925	(9,525)	152,079
股本	9,658	10,396	-	(10,396)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0	-	-	-	2,170
非流動資產*	52,832	1,173	14	-	54,019
或有負債及承諾	388,347	59,573	5,549	-	453,469

*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行址、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22.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對合併總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進行了分析。這些餘額包含在到期日分析中，如下所示：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和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包括交易衍生品，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和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包含在「到期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段內，因為交易餘額通常持有很短的時間。
- 沒有合約期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股票證券）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對未註明日期或永久的工具根據工具對手方有權提供的合同通知期進行分類。如果沒有合同通知期限，未註明日期或永久合同將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沒有合同期限的非金融資產和負債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保險合同下的負債包含在「非金融負債」的「到期5年以上」時間段內。投資合同項下的負債按其合約期限分類。未註明日期的投資合同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時間段內，但此類合同受制於保單持有人的退保和轉讓選擇。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根據可以提取的最早日期進行分類。

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不超過1個月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至9個月	9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8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6,421	-	-	-	-	-	-	-	16,42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3,785	21,187	3,114	-	-	-	1,100	214	79,40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164	-	-	-	-	-	-	-	47,16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3	1	-	-	-	-	293	12,613	13,070
衍生金融工具	7,319	55	118	30	25	219	375	-	8,141
客戶貸款	92,608	43,195	67,363	52,720	35,289	101,256	241,008	241,017	874,456
證券投資	88,094	92,691	62,893	12,443	12,578	39,272	51,580	68,981	428,532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21,426	4,708	2,115	261	181	638	-	642	29,971
金融資產	326,980	161,837	135,603	65,454	48,073	141,385	294,356	323,467	1,497,155
非金融資產	-	-	-	-	-	-	-	74,142	74,142
資產總額	326,980	161,837	135,603	65,454	48,073	141,385	294,356	397,609	1,571,297
已接受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2,961	-	-	-	-	-	-	-	2,961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57,598	110,254	46,208	25,450	13,848	821	236	-	1,154,415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10	-	-	-	-	-	-	-	410
同業存款	2,712	-	-	-	-	-	-	-	2,71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649	-	-	-	-	-	-	-	33,64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9,101	11,598	6,053	2,019	1,697	1,031	1,510	445	33,454
衍生金融工具	7,547	284	65	63	80	84	147	-	8,27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55	3,393	-	-	-	-	-	-	3,748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34,354	6,508	2,110	337	118	445	5	-	43,877
金融負債	1,045,726	132,037	54,436	27,869	15,743	2,381	1,898	445	1,280,535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28,655	128,655
負債總額	1,045,726	132,037	54,436	27,869	15,743	2,381	1,898	129,100	1,409,190
已提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463,177	4,508	-	-	-	-	-	-	467,685

22.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不超過1個月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以上 至9個月	9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7 (重新列示) ¹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1,718	-	-	-	-	-	-	-	21,7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1,977	37,346	1,404	-	-	-	1,331	1,055	103,11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3,704	-	-	-	-	-	-	-	53,7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00	-	-	4	-	1	7	8,901	9,313
衍生金融工具	10,033	173	52	100	29	113	335	1	10,836
客戶貸款	93,111	50,647	55,948	46,153	35,814	89,516	215,771	219,613	806,573
證券投資	68,248	81,072	40,239	13,118	10,004	37,309	69,095	66,176	385,261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12,913	3,227	1,604	276	212	-	-	701	18,933
金融資產	322,104	172,465	99,247	59,651	46,059	126,939	286,539	296,447	1,409,451
非金融資產	-	-	-	-	-	-	-	68,967	68,967
資產總額	322,104	172,465	99,247	59,651	46,059	126,939	286,539	365,414	1,478,418
已接受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5,168	-	-	-	-	-	-	-	5,168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69,741	64,244	26,916	6,001	6,508	488	939	-	1,074,837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89	-	-	-	-	-	-	-	2,389
同業存款	3,676	-	-	-	-	-	-	-	3,67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88,270	-	-	-	-	-	-	-	88,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	-	-	-	-	493	551	1,047
衍生金融工具	10,015	35	256	15	91	540	212	5	11,16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00	-	-	-	-	-	-	-	600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5,121	4,106	1,334	113	244	9	12	-	20,939
金融負債	1,089,815	68,385	28,506	6,129	6,843	1,037	1,656	556	1,202,927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23,412	123,412
負債總額	1,089,815	68,385	28,506	6,129	6,843	1,037	1,656	123,968	1,326,339
已提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435,453	2,688	-	-	-	-	-	-	438,141

1 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呈列。

23.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018	2017
庫存現金	7,816	7,409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8,605	14,309
	16,421	21,718

2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18	2017
同業結存	7,765	5,18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6,021	56,795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4,302	38,750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314	2,386
減：預期信貸損失	(2)	不適用
	79,400	103,113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9,155	11,248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2017年：無）。

2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18	2017
庫券	26,700	33,066
其他債務證券	20,448	18,509
債務證券	47,148	51,575
投資基金	16	24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47,164	51,599
其他*	-	2,10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47,164	53,704

* 未結算之對手交易應收賬項。

2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8			2017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	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	總計
庫券	-	-	-	400	不適用	400
其他債務證券	-	6	6	392	不適用	392
債務證券	-	6	6	792	不適用	792
股票	-	5,472	5,472	5,486	不適用	5,486
投資基金	-	6,267	6,267	3,035	不適用	3,035
其他	-	1,325	1,325	-	不適用	-
	-	13,070	13,070	9,313	不適用	9,313

2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用途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業務的投資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集團自身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除衍生金融工具指定列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分為兩種衍生工具：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及用於管理風險但基於多項原因未能符合適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第二種分類包括衍生工具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此類活動詳列如下。

本集團衍生工具活動由衍生工具組合之重要公開持倉引起。此持倉被不斷管理以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時，集團運用相同信貸風險管理架構評估及批准而此用於傳統借貸的潛在信貸風險。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合約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之資產和負債。

	賬面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 資產			公平價值 -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匯率	830,511	22,468	852,979	5,265	254	5,519	5,197	542	5,739
利率	388,463	62,699	451,162	1,741	591	2,332	1,766	185	1,951
股權及其他	34,795	-	34,795	290	-	290	580	-	58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53,769	85,167	1,338,936	7,296	845	8,141	7,543	727	8,270

	賬面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 資產			公平價值 -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匯率	808,696	22,531	831,227	7,893	375	8,268	8,284	926	9,210
利率	380,437	66,565	447,002	1,327	452	1,779	1,390	234	1,624
股權及其他	42,591	-	42,591	789	-	789	335	-	335
於2017年12月31日	1,231,724	89,096	1,320,820	10,009	827	10,836	10,009	1,160	11,169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衍生工具倉盤包括市場莊家和風險管理。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27.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管理以下風險：利率、匯率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匯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能評估債務資本市場整體之成本，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佈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種類而定。如公平價值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符合條件列為對沖項目。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固定浮動利率掉期以管理若干定息而非於收益表內反映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受市場利率公平價值變動的影響，當中包括持有及已發行債務證券。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計算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折現率，各項對沖使用非零公平價值之工具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及時間差異。

(b)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這些掉期是用以管理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來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這些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按浮息計息，包括持續運用該等工具。我們會就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未來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總現金流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結餘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效用及低效。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變動以跨貨幣掉期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非動態對沖。

28.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18	2017
客戶貸款總額	877,134	808,170
減：預期信貸損失 / 貸款減值準備	(2,678)	(1,597)
	874,456	806,573
	%	%
預期信貸損失 / 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31	0.20

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該日之預期信貸損失為港幣25.40億元，而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之相應比率為0.31%。

	2018	2017
總減值貸款	2,160	1,970
	%	%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5	0.24

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該日之總減值貸款為港幣21.74億元，而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之相應比率為0.27%。

28. 客戶貸款 續

(b)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風險承擔總額及其準備之對賬表

	非信貸 - 減值				信貸 - 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¹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風險承擔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於2018年1月1日	1,110,402	(692)	77,109	(1,175)	2,001	(745)	173	(18)	1,189,685	(2,630)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31,781)	61	31,781	(61)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44,845	(427)	(44,845)	427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880)	2	(526)	7	1,406	(9)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	-	22	-	(22)	-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286	-	(219)	-	(5)	-	-	-	62
由修改產生而未撤銷確認之變動	-	-	-	-	-	-	-	-	-	-
新增及進一步貸款 / (還款) 淨額	93,785	(65)	(7,898)	206	(226)	109	(159)	10	85,502	260
風險參數變動 (模型數據)	-	54	-	(191)	-	(1,313)	-	2	-	(1,448)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模型的變動	-	-	-	-	-	-	-	-	-	-
撇除之資產	-	-	-	-	(999)	999	(6)	6	(1,005)	1,005
外匯及其他	(5,787)	4	(1,857)	6	(6)	5	(2)	-	(7,652)	15
於2018年12月31日	1,210,584	(777)	53,786	(1,000)	2,154	(959)	6	-	1,266,530	(2,736)
										合計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誌賬於收益表的 (提撥) / 回撥										(1,126)
加：收回										143
加 / (減)：其他										(13)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 (提撥) / 回撥總額										(996)

28. 客戶貸款 續

(b) 對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風險承擔總額及其準備之對賬表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 (提撥)/回撥
同業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266,530	(2,736)	(996)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42,834	(42)	2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綜合收益表	1,409,364	(2,778)	(994)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³	325,191	(5)	-
履約及其他保證	12,046	(2)	(2)
預期信貸損失/收益表中的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1,746,601	(2,785)	(996)

1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2 上表並不包括來自滙豐集團公司之應收結餘。

3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c)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2017			
於1月1日	923	936	1,859
年內撇除	(790)	(646)	(1,436)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43	87	130
於收益表新增之減值準備（附註12）	542	686	1,228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準備（附註12）	(99)	(87)	(186)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45)	(4)	(49)
外幣換算差額	28	23	51
於12月31日	602	995	1,597

28. 客戶貸款 續

(d)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5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2018	2017
融資租賃	-	-
租購合約	6,779	6,794
	6,779	6,794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2018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434	140	574
- 1年以上至5年	1,302	488	1,790
- 5年以上	5,074	939	6,013
	6,810	1,567	8,377
預期信貸損失	(31)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6,779		
2017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04	130	434
- 1年以上至5年	1,624	455	2,079
- 5年以上	4,866	896	5,762
	6,794	1,481	8,275
貸款減值準備	-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6,794		

29. 證券投資

	2018	2017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證券投資：		
– 庫券	217,636	不適用
– 債務證券	107,400	不適用
– 股票	4,144	不適用
	329,180	不適用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庫券	1,842	不適用
– 債務證券	97,547	不適用
– 減：預期信貸損失	(37)	不適用
	99,352	不適用
	428,532	不適用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庫券	不適用	153,592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130,401
– 股票及投資基金	不適用	6,211
	不適用	290,204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		
– 庫券	不適用	700
– 債務證券	不適用	94,357
	不適用	95,057
	428,532	385,261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票工具

	於年終仍持有的股票		於年內撤銷的股票		
	公平價值	確認的股息	於出售日的 公平價值	累計出售 收益/(虧損)	確認的股息
股票工具類別					
– 業務促進	4,144	146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4,144	146	–	–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17年：無）。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證券投資減值（2017年：無）。

30. 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a)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18	2017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證券投資	37,591	55,860
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價值	39,603	57,129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授予質押品之資產。

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如適用）常規借出證券及回購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30. 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續

(b)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18		2017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回購協議	452	410	2,619	2,389
證券借貸協議	460	-	1,481	-
	912	410	4,100	2,389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主要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相關資產抵押品將繼續全數確認，而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此等已質押工具仍然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c)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2018年及2017年內，並無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及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

31. 附屬公司

以下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股權比例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人民幣8,317,500,000元	100%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港幣1,000,000,000元	100%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港幣200,000,000元	100%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託服務	港幣3,000,000元	100%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理人服務	港幣100,000元	100%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港幣970,000,000元	1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港幣6,426,184,570元	10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管理	港幣10,000,000元	100%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6,000元	1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港幣26,000,000元	1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100,000元	1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計算及授權	港幣10,000元	100%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管理	港幣10,000元	1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2,250,010,000元	10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 不活躍

31. 附屬公司 續

上述各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除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8	2017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444	2,170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非上市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24.64%	港幣10,000元
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行市場／證券分析及出版研究報告	33.00%	人民幣44,680,000元

Barrowgate Limited及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廣州廣証」）之權益由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上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均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包括廣州廣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之財務業績，並已計及於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條文，將根據不一致會計年度但相差期間不超過3個月而編製之會計賬項所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減去支出
2018						
100%	10,456	995	9,461	948	210	738
集團應佔權益	2,691	247	2,444	262	55	207
2017						
100%	10,154	1,348	8,806	198	252	(54)
集團應佔權益	2,505	335	2,170	51	65	(1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使用價值去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以此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投資的可收回價值大於其賬面價值，集團並無就此提撥減值損失（2017年：無）。

33. 物業、器材及設備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18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27,157	10,166	5,241	42,564
年內增置	60	278	261	599
年內出售	-	-	(107)	(107)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36)	-	-	(936)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2,458	-	-	2,458
-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	321	-	321
轉撥	657	(657)	-	-
換算調整及其他	(52)	-	(27)	(79)
於12月31日	29,344	10,108	5,368	44,820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3,899)	(3,899)
換算調整	-	-	22	22
年內支取(附註13)	(936)	-	(427)	(1,363)
年內出售	-	-	102	10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36	-	-	936
於12月31日	-	-	(4,202)	(4,202)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9,344	10,108	1,166	40,618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166	1,166
- 以估值計算	29,344	10,108	-	39,452
	29,344	10,108	1,166	40,618
2017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25,409	9,960	4,934	40,303
年內增置	244	-	375	619
年內出售	-	-	(104)	(10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837)	-	-	(837)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2,285	-	-	2,285
-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	206	-	206
換算調整及其他	56	-	36	92
於12月31日	27,157	10,166	5,241	42,564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3,571)	(3,571)
換算調整	-	-	(30)	(30)
年內支取(附註13)	(837)	-	(392)	(1,229)
年內出售	-	-	94	9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837	-	-	837
於12月31日	-	-	(3,899)	(3,899)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7,157	10,166	1,342	38,665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342	1,342
- 以估值計算	27,157	10,166	-	37,323
	27,157	10,166	1,342	38,665

33.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b) 租約條款

	行址		投資物業	
	2018	2017	2018	2017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2,911	2,514	1,583	1,840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25,482	23,648	8,525	8,326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	–	–	–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951	995	–	–
	29,344	27,157	10,108	10,166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2018	2017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6,938	6,481

(d)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至3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2018	2017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37	35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34	31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	2017
1年以下	295	256
1年以上至5年	168	132
5年以上	–	–
	463	388

(e)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8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8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行址及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物業根據估值方法所採用參數之可觀察性及對估值之重要性作以下等級釐定：

第一等級：採用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及未運用任何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33.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e) 物業估值 續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行址之所得價值為公平價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等級。年內並無進支第三等級物業的轉撥（2017年：無）。

投資物業採用投資法估值，根據適當資本化比率，將租金收入轉換為資本值並計及該等物業目前之支出及其復歸收入潛力。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之行址進行估值時，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具發展潛力之物業估值為假設該等物業將會重建作全面發展。該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計及相關的發展支出，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第三等級之對賬

使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變動對賬列於附註33(a)。下表詳列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內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行址	投資物業
2018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	43
– 物業重估淨增值	–	278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936)	–
2017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	65
– 物業重估淨增值	–	141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837)	–

(ii) 第三等級估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18	2017
投資物業	投資法	市場收益率（復歸收益率）	2.4%至4.95%	2.5%至5.0%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 港幣 16.7元 至 港幣 804元	每平方呎 港幣16.1元至 港幣799元
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折讓）率	-20%至20%	-20%至20%

投資物業估值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行址估價的考慮。物業價值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34. 無形資產

	2018	2017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15,910	14,574
內部開發之軟件	434	375
購入軟件	78	76
商譽	329	329
	16,751	15,354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2018	2017
於12月31日	14,574	13,664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2	不適用
於1月1日	14,586	13,664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附註10)	2,642	2,192
保險業務有效保單之變動(附註10)	(1,318)	(1,282)
– 預期收益	(1,164)	(743)
– 經驗差異	(152)	102
– 營運假設之變動	(871)	(39)
– 投資回報差異	1,263	(378)
– 投資假設之變動	(394)	(224)
– 其他調整	–	–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於12月31日	15,910	14,574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8	2017
風險貼現率	5.2%	5.4%
支出通脹率	3.0%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2.4%	3.0%
– 第2年及之後	3.8%	5.1%

於結算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感應度詳述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b) 商譽

	2018	2017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29	329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創現單位「人壽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18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17年：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34. 無形資產 續

(b) 商譽 續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34(a)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變動

	2018	2017
成本：		
於1月1日	1,600	1,489
年內增置	293	102
撇賬額	(129)	(4)
換算及其他	(10)	13
於12月31日	1,754	1,600
累積攤銷：		
於1月1日	(1,149)	(1,039)
年內支取（附註13）	(124)	(107)
減值	(104)	-
撇賬額	129	4
換算及其他	6	(7)
於12月31日	(1,242)	(1,149)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512	451

35. 其他資產

	2018	2017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7,236	6,464
黃金	5,257	4,127
預付及應計收入	4,276	3,773
票據承兌及背書	6,868	5,108
減：預期信貸損失	(5)	不適用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負債（附註41）	8,788	8,232
結算賬戶 ^{1,2}	4,796	不適用
現金抵押品 ²	1,838	不適用
其他賬項	5,246	4,007
	44,300	31,711

1 結算賬戶於2018年1月1日從「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比較數字未重述。此重新分類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 結算賬戶和現金抵押品於2018年1月1日從「客戶貸款」和「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重新分類為「其他資產」。此重新分類是為了更好地反映這些餘額的性質並確保表現的一致性。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變動，重新分類並不重大，因此未重列比較數字。

其他賬項包括有「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1,800萬元（2017年：港幣4,200萬元）。亦包括有「退休福利資產」為港幣1,300萬元（2017年：港幣5,300萬元）。

於2018年和2017年，本集團並無持作出售資產之累積虧損於權益賬直接確認。於2018年和2017年結日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36.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18	2017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154,415	1,074,837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附註37）	不適用	36,507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結構性存款（附註38）	28,594	不適用
	1,183,009	1,111,344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106,096	117,525
– 儲蓄存款	707,158	757,828
– 定期及其他存款	369,755	235,991
	1,183,009	1,111,344

3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18	2017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9）	不適用	2,929
結構性存款（附註36）	不適用	36,507
證券空倉及其他	33,649	48,834
	33,649	88,270

3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8	2017
已發行之存款證（附註39）	2,008	493
結構性存款（附註36）	28,594	不適用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9）	2,404	不適用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448	554
	33,454	1,047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存款證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累計盈餘為港幣100萬元（2017年：港幣500萬元）。

3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8	201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3,748	600
– 已發行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存款證（附註38）	2,008	493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8）	2,404	不適用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7）	不適用	2,929
	8,160	4,022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5,756	1,093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2,404	2,929
	8,160	4,022

40. 其他負債

	2018	2017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10,053	8,987
應計賬項	4,190	3,511
票據承兌及背書	6,868	5,108
退休福利負債（附註48(a)）	834	89
結算賬戶 ¹	17,213	不適用
現金抵押品 ¹	995	不適用
其他	5,094	4,527
	45,247	22,222

1 結算賬戶和現金抵押品於2018年1月1日從「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同業存款」和「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重新分類為「其他負債」。此重新分類是為了更好地反映這些餘額的性質並確保表現的一致性。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變動，重新分類並不重大，因此未重列比較數字。

41. 保險合約負債

	毛額	再保份額 ¹	淨額
2018			
非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115,464	(8,232)	107,232
已付利益	(13,999)	1,404	(12,595)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6,265	(2,042)	14,223
換算及其他調整	2,404	82	2,486
於12月31日	120,134	(8,788)	111,346
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81	–	81
已付利益	(14)	–	(14)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	–	(6)
換算及其他調整	–	–	–
於12月31日	61	–	61
	120,195	(8,788)	111,407
2017			
非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108,256	(7,395)	100,861
已付利益	(9,298)	572	(8,726)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5,774	(1,077)	14,697
換算及其他調整	732	(332)	400
於12月31日	115,464	(8,232)	107,232
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70	–	70
已付利益	(11)	–	(11)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22	–	22
換算及其他調整	–	–	–
於12月31日	81	–	81
	115,545	(8,232)	107,313

1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險合約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42.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2018	2017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47	3
遞延稅項資產	111	211
	158	214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673	546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23	22
	696	568
遞延稅項負債	6,394	6,016
	7,090	6,584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超逾稅例 限額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的 公平價值 調整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207	3,743	(108)	(37)	(19)	2,019	5,805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178)	-	-	1	(177)
於2018年1月1日	207	3,743	(286)	(37)	(19)	2,020	5,628
換算調整及其他	1	(4)	(30)	(3)	-	11	(25)
支取/(進誌) 收益表(附註18(a))	4	(110)	(51)	-	-	439	282
支取/(進誌) 儲備	-	410	-	87	17	(116)	398
於2018年12月31日	212	4,039	(367)	47	(2)	2,354	6,283
於2017年1月1日	231	3,455	(243)	(28)	(25)	1,612	5,002
換算調整及其他	(5)	2	(9)	(2)	-	(3)	(17)
支取/(進誌) 收益表(附註18(a))	(19)	(95)	144	-	-	317	347
支取/(進誌) 儲備	-	381	-	(7)	6	93	473
於2017年12月31日	207	3,743	(108)	(37)	(19)	2,019	5,805

42.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12.36億元（2017年：港幣5.95億元）。此金額中，港幣2.39億元（2017年：港幣2.52億元）並無屆滿日，其餘將於10年內屆滿。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其他暫時差異額（2017年：港幣2.01億元）。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17年：無）。

43. 股本

	2018		2017	
	股數	港幣	股數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911,842,736	9,658	1,911,842,736	9,658

44. 其他股權工具

票面值	內容	2018	2017
9億美元	於2019年12月可贖回之浮息永久資本工具 ¹	6,981	6,981

¹ 息率為1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84%。

此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工具會從賬目上被撤除。於清盤時，此資本工具等級高於普通股。

45. 或有負債及承諾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2018	2017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質押之不可撤回信用證	16,216	15,267
其他或有負債	172	61
	16,388	15,328
承諾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3,310	3,188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2,895	983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461,480	433,970
	467,685	438,141

上表列示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上表列示之貸款承諾金額反映（如適用）預期接受預先批核信貸所涉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46. 其他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分行及辦公室的裝潢費用之資本承諾為港幣6.39億元（2017年：港幣5.40億元）。

(b) 租約承諾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1至5年，其中部分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2018	2017
1年以下	577	566
1年以上至5年	568	721
5年以上	1	1
	1,146	1,288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影響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¹	資產負債表總額
	總額	對銷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報告之淨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7,161	-	7,161	(4,937)	-	(434)	1,790	980	8,141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其他資產 ⁴	1,112	(889)	223	-	-	-	223	-	223
於2018年12月31日	8,273	(889)	7,384	(4,937)	-	(434)	2,013	980	8,364²
衍生工具	9,716	-	9,716	(8,044)	-	(796)	876	1,120	10,836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貸款 ⁴	2,305	(1,226)	1,079	-	-	-	1,079	-	1,07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21	(1,226)	10,795	(8,044)	-	(796)	1,955	1,120	11,915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7,299	-	7,299	(4,937)	-	(1,421)	941	971	8,270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410	410
- 非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410	410
其他負債 ⁴	966	(889)	77	-	-	-	77	-	77
於2018年12月31日	8,265	(889)	7,376	(4,937)	-	(1,421)	1,018	1,381	8,757³
衍生工具	9,918	-	9,918	(8,044)	-	(1,362)	512	1,251	11,169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2,389	2,389
- 非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2,389	2,389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客戶賬項 ⁴	1,231	(1,226)	5	-	-	-	5	-	5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49	(1,226)	9,923	(8,044)	-	(1,362)	517	3,640	13,563

1 該等風險繼續由財務抵押品作抵押，然而本行可能並無尋求或無法獲得能夠證明抵銷權利可予以強制執行之程度的法律意見。

2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19.27億元（2017年：港幣24.05億元）。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21.44億元（2017年：港幣20.92億元）。

4 過往呈列為「客戶貸款」及「客戶賬項」的結算賬戶，已重新列示於「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內，並於附註1「會計政策變動」內闡述。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衍生工具與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的「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並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48.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3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主要計劃為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20%僱員。其他兩個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而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則於1986年12月3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已於2018年結束。由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部份是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計劃，其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是有限的。

這些計劃是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註冊。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雖然由受託人承擔全面責任，但管理委員會亦成立以擴大治理範圍。而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分開的資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為計劃參與者爭取最佳利益。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是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精算資金估值，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投資策略是將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債券，而小部分於股票，投資經理根據投資委託書中已設定之目標將資產分配投資。投資組合之目標資產分配範圍如下：債券（0-72%）及股票（0-28%）。

(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累計精算盈餘/(虧損)

	2018	2017
於1月1日	(748)	(1,312)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精算盈餘/(虧損)	(703)	564
於12月31日	(1,451)	(748)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計劃基金之 資產公平價值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福利(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18年1月1日	5,019	(5,055)	(36)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3)	–	(166)	(166)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3)	83	(83)	–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270)	(433)	(703)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虧損	–	(9)	(9)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虧損	–	(273)	(273)
– 淨經驗精算虧損	(270)	(151)	(421)
年內供款	120	–	120
已付福利	(490)	490	–
其他	(30)	–	(30)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3)	(6)	–	(6)
於2018年12月31日	4,426	(5,247)	(82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	4,266	(5,100)	(83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160	(147)	13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5,103)	
– 領取長俸人士		(144)	

集團預期於2019年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1.22億元。

於2017年1月1日	4,618	(5,199)	(581)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3)	–	(182)	(182)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3)	83	(93)	(10)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624	(60)	564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	–	43	43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虧損	–	(93)	(93)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624	(10)	614
年內供款	175	–	175
已付福利	(479)	479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3)	(2)	–	(2)
於2017年12月31日	5,019	(5,055)	(3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	4,814	(4,903)	(8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205	(152)	53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4,906)	
– 領取長俸人士		(149)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i) 預計支付福利

在未來五年之每年，及在五年之後，由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恒生銀行長俸計劃，預計將支付之退休人員的福利，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2028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371	514	599	595	462	2,014
恒生銀行長俸計劃	13	12	11	11	10	43

主要計劃 –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其持續時間為6.3年（2017年：6.4年）。

(iv) 按資產類別之計劃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金額	交投活躍 市場報價	集團持有
2018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股票	1,217	1,217	–
– 債券	3,004	3,004	–
– 其他*	205	205	101
	4,426	4,426	101
2017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股票	1,401	1,401	–
– 債券	3,480	3,480	–
– 其他*	138	138	53
	5,019	5,019	53

* 其他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款。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 主要計劃之精算假設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存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由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之葉廣霖（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採用「到達年齡現值精算法」估值。

條例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主要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97%（2017年：112%），最終虧損為港幣1.24億元（2017年盈餘：港幣5.01億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99%（2017年：113%），最終虧損為港幣2,400萬元（2017年盈餘：港幣5.46億元）。

制定精算資金估值與財務報告是基於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其結果不應比較或涉及到包括在本財務報表之其他決定。

主要計劃之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責任現值為港幣51.00億元（2017年：港幣49.03億元）。每年用於計算集團之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福利計劃相關支出計算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最主要精算假設

	恒生銀行界定 利益福利計劃 %
2018	
貼現率	1.90
預期薪金遞增率	4.00
其中包括：	
– 2019	4.00
– 此後	4.00
2017	
貼現率	1.70
預期薪金遞增率	3.00
其中包括：	
– 2018	3.00
– 此後	3.00

集團根據福利計劃精算師建議，以現有與界定福利責任一致的高質債務工具平均回報率（AA級或相等）擬定其計劃責任之折現率。由於沒有一個深入的市場企業債券，所以在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情況下，會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孳息曲線已推斷出現有負債的期限比可用的債券更長，貼現率亦考慮到較長的負債期限及孳息曲線的形狀。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i) 精算假設敏感度

貼現率及薪金遞增率因應報告年度之市場狀況而波動。以下表列示這些波動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影響：

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恒生銀行界定 利益福利計劃	
	2018	2017
貼現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78)	(76)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81	78
- 上升25個基點對2019/2018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2)	(4)
- 下降25個基點對2019/2018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2	4
薪金遞增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88	86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86)	(84)
- 上升25個基點對2019/2018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5	5
- 下降25個基點對2019/2018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5)	(5)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集團亦設置2個其他公積金福利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儲金計劃（1986年12月31日後不接受新成員）及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職員儲金計劃。恒生銀行儲金計劃已於2018年結束。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銷如下：

	2018	2017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3）	259	208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為港幣10萬元（2017年：港幣50萬元）。

49.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計劃

獎勵	政策
遞延股份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為規限條件 - 一般於三至五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 - 若干股份於實際授出後受制於一項禁售規定 - 獎勵一般以股份計劃規則及任何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 - 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扣減條文規限
儲蓄優先股份獎勵計劃 (「滙豐國際員工股份購買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計劃於2013年推出 - 合資格僱員作出每月最高供款上限為250英鎊或等值當地貨幣，以用於每季購買股份。員工每購買三股，則被滙豐集團授予一股 - 配授獎勵行使條件為持續受聘於集團，及保留在計劃購買的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之第三周年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僱員訂立上限為每月250英鎊或等值當地貨幣的儲蓄合約，僱員可選擇用儲蓄款項購入股份。此計劃最後一次授出認股權為2012年 - 此等認股權可於3年或5年期儲蓄合約開始3周年或5周年（視乎授出時所定條件）後6個月內行使 - 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當日之市價折讓20%

(a)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行使價為港幣之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2018		2017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55.47	10	55.47	79
本年度行使	55.47	(6)	55.47	(62)
扣除：取消/本年度作廢	55.47	(4)	55.47	(7)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55.47	1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	-	-

認股權於行使期間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83.67元（2017年：港幣75.77元）。

於年結日並沒有尚未行使認股權。2017年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55.47元，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0.08年。

2018及2017年度並沒有授出認股權。

49. 股份報酬 續

(b) 滙豐股份獎勵

	2018 股數 (‘000)	2017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1,018	1,131
年內增加	513	537
扣除：本年度發放／作廢	(614)	(65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917	1,018

於2018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6.47英鎊（2017年：7.67英鎊）。

於2018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0.62年（2017年：0.60年）。

(c) 公平價值之計算

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之認股權公平價值乃採用畢蘇數學模型計算。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d) 收益表支出

	2018	2017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45	21
儲蓄優先認股及認股權計劃	-	12
收益表支出（附註13）	45	33
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38	26
投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7	7
	45	33

以上支出計算乃根據滙豐集團獎勵架構下之員工優先認股計劃，按股份交易成交時之公平價值去計算。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於2018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

本集團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及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

本集團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及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本集團附屬保險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該等收費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於2018年，本行為直屬控股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代理銷售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

於2018年，本行付直屬控股公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為港幣4.18億元（2017年：港幣3.89億元）。

本年度內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金額如下：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2018	2017	2018	2017
利息收入	136	92	6	2
利息支出	(102)	(209)	–	–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174	95	(15)	(9)
營業支出*	(639)	(538)	(1,247)	(1,010)
結存項目：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8,578	8,795	214	807
衍生金融工具	1,903	2,324	24	81
其他資產	462	449	216	9
	10,943	11,568	454	897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413	1,631	–	–
同業存款	936	1,073	54	25
衍生金融工具	1,959	1,851	185	24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000	–	–	–
其他負債	868	596	178	203
	9,176	5,151	417	469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397,020	340,544	16,059	24,013

* 在2018年營業支出中，包括資本化電腦軟件費用港幣1.07億元（2017年：港幣6,100萬元），此費用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項內列示。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某些擁有權力及責任來策畫、指揮及掌管本行及本集團業務人士。包括本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年內，執行委員會成員由14人增至15人。支付之酬金乃由其委任為本行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起按比例計算。年內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18	2017
薪津及實物收益	60	59
終止服務付款 / 其他付款	-	11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5	4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28	22
- 股份報酬	21	16
	114	112

(c)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8	2017
全年結算		
利息收入	568	396
利息支出	85	41
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28	56
最高總貸款結欠	28,866	29,760
於年結日		
貸款	26,089	23,854
存款	14,318	11,575
發出擔保合約	373	57
未動用之承諾	3,112	2,531

於年結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主要管理人員結欠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減值損失準備並不重大（2017年：無）。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3節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關連人士貸款包括為主要管理人員、其親屬及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控制之公司提供無抵押信貸。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d) 董事貸款

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17節，有關本行董事貸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交易如下。

	2018		2017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 貸款	26,290	23,769	27,744	22,118
- 發出擔保合約	382	369	429	53

上述2018年之有關交易均與本行進行。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本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聯營公司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有息及無利息存款及往來賬戶。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32。年內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2018		2017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年中之最高總結欠	於12月31日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122	5,106	4,368	4,00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00	419	3,791	813

	2018	2017
全年結算		
淨利息收入	100	23
營業支出	(30)	(31)

代表滙豐集團的聯營公司

年末餘額及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的披露為年內交易金額和結餘額最有意義的信息。

年末結餘額於正常日常業務產生，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g)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各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49所披露，本集團在認股權及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認股權及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18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69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儲備為港幣100萬元（2017年：港幣6.38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負儲備為港幣3,000萬元）。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第三者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 之金額*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 可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8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4,591	2,573	–	47,164	–	47,16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6,386	2,595	4,089	13,070	–	13,070
衍生金融工具	386	5,804	24	6,214	1,927	8,141
證券投資	284,696	43,197	1,287	329,180	–	329,180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649	–	–	33,649	–	33,64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1,140	12,314	33,454	–	33,454
衍生金融工具	29	6,026	71	6,126	2,144	8,270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7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0,793	12,900	–	53,693	11	53,70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481	1,000	1,832	9,313	–	9,313
衍生金融工具	319	8,104	8	8,431	2,405	10,836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78,390	110,359	1,455	290,204	–	290,204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8,695	39,154	392	88,241	29	88,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1,047	–	1,047	–	1,047
衍生金融工具	17	9,057	3	9,077	2,092	11,169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於2018年12月31日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	-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55,329	7,217	-	-	-	-	-
	可供出售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於2017年12月31日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1,463	9,437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	-	-	-	-	-	-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每季度報告期末出現。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出撥入主要由於估值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至於參考外界報價或輸入模型的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公平價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則使用獨立定價或驗證。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直接觀察成交價或不可行。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並特別着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監控機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後勤部門對(i)估值模型所用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及校準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為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財務部門制定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與一切相關會計準則相符。

釐定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釐定：

(i) 第一等級：市場報價

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集團可以參與的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ii)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iii)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要數據之估值方法的金融工具。

判斷市場是否交投活躍時，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的規模及頻密度、價格能否輕易得知及買賣價差大小等。買賣價差指市場參與者願意購入的價格與願意賣出的價格間的差額。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為確保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平價值的證明，或釐定於計算工具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的交易價格調整，均要在估值過程中進行額外工作。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已發行結構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的負債，均列入交易賬項下負債項內，並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

風險相關調整

–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估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集團所用的估值模型更為保守的價值。

– 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就每個實體因應每個交易對手而承受的風險，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會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債務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其相關價值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平價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模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平價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公平價值調整 續

模型相關調整

–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8							
私募股本	1,287	–	4,089	–	–	–	–
結構票據	–	–	–	–	–	12,314	–
衍生工具	–	–	–	24	–	–	71
	1,287	–	4,089	24	–	12,314	71
	可供出售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交易用途	指定於收益表內以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
2017							
私募股本	1,455	–	1,832	–	–	–	–
結構票據	–	–	–	–	392	–	–
衍生工具	–	–	–	8	–	–	3
	1,455	–	1,832	8	392	–	3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證券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及 其他強制性 以公平價值 計量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 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	1,455	–	1,832	8	392	–	3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334	26	6	51	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170)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34	–	2,460	–	–	1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	9,316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569)	–	–	(1,158)	–
轉出	(32)	–	–	(17)	(398)	(164)	(5)
撥入	–	–	32	7	–	4,268	64
於2018年12月31日	1,287	–	4,089	24	–	12,314	71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損益賬中 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334	24	–	54	71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以 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以 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於2017年1月1日	1,222	-	727	32	79	-	46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2)	(165)	-	(28)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325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233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997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762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217)	-	(66)	-	-	
轉出	-	-	-	(12)	(218)	-	(16)	
撥入	-	-	-	-	-	-	1	
於2017年12月31日	1,455	-	1,832	8	392	-	3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損益賬中 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8	6	-	(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	-	325	-	-	-	-	

於2018年，部份衍生工具因其外匯及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轉變而被轉出/撥入第三等級。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之變動，反映在股價與股市指數的相關性可觀察程度的轉變及由於部分被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重新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至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撥入之變動，則反映了外匯及股權波幅和股價與股市指數的相關性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等級計算法的轉變。證券投資從第三等級轉出，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股票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為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按上文所述，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方法依據的假設，並未反映於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按工具種類分析的第三等級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2018				
私募股本	204	(204)	51	(51)
衍生工具	20	(20)	-	-
	224	(224)	51	(51)
2017				
私募股本	92	(92)	63	(63)
衍生工具	-	-	-	-
	92	(92)	63	(63)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對於私募股本，有利和不利變動統計方法是根據金融工具價值對不可觀察的參數各水平之5%（2017年：5%）變動而釐定。如參數與統計分析不符，則憑判斷量化不確定性。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5,376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24-31 0.52-1.25 10%-30%
衍生工具	24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26.99%-38.27%
負債				
結構票據	12,314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股價與股市指數之相關性	14.95%-55.96% 1.04%-16.66% 0.17-0.69
衍生工具	71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24.52%-34.53%
	於2017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3,287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24-35 0.69-1.68 10%-30%
衍生工具	8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20.80%-83.54% 5.51%-20.31%
負債				
結構票據	392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股價與股市指數之相關性	5.49%-10.77% 0.14-0.52
衍生工具	3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13.00%-83.54% 7.68%-20.31%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包括按期權定價模型估值的結構票據及存款之波幅及相關性，以及私募股本的多個項目。在欠缺交投活躍市場的情況下，私募股本的公平價值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進行估算，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近似企業市價估值，或近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因該等不可觀察數據之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賬面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觀察 數據第二等級	有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2018					
金融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9,400	–	79,345	–	79,345
客戶貸款	874,456	–	–	875,505	875,505
證券投資 – 以攤銷成本列賬	99,352	2,619	96,641	–	99,260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54,415	–	1,154,216	–	1,154,21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10	–	410	–	410
同業存款	2,712	–	2,712	–	2,71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748	–	3,748	–	3,748
2017					
金融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113	–	103,146	–	103,146
客戶貸款	806,573	–	2,317	805,903	808,220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95,057	1,143	96,471	–	97,614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074,837	–	1,074,903	–	1,074,90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89	–	2,389	–	2,389
同業存款	3,676	–	3,676	–	3,676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600	–	600	–	600

其他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i)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公平價值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和當前利率估算。公平價值的估算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款額通常為短期。

(ii) 同業及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來估計公平價值。在可行情況下，貸款會撥歸多個同類組合，並且按類似特性的貸款分層，使預測估值的結果提高準確度。貸款賬項的分類考慮到所有重大因素。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結算日的貸款減值。至於已減值貸款，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c) 參與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滙豐及第三方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在日常業務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使用結構公司的交易。大部分的集體投資基金與保險業務相關。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權益確認為港幣62.67億元於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港幣1,6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2017年：港幣30.35億元於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港幣2,4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港幣12.69億元於證券投資）。這些集體投資基金包括單位信託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和基礎設施基金投資，通過管理投資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這些投資的被動性，這些權益所涉及的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僅限於相關的股權價格風險和資本承諾。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即不論這些損失發生的機會率，本集團因參與這些集體投資基金而需要報告的最大損失，相當於這些投資的賬面金額和投資於若干私募股權基金的未償還資本承諾為港幣28.95億元（2017年：港幣9.83億元），按投資合約用於資助將來的國際性公司私募股權投資。

52. 比較數字

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

5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本行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2018	2017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1,559	19,242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3,929	75,6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6,647	53,04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3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7,165	10,001
客戶貸款	811,268	737,368
附屬公司欠款	13,406	26,543
證券投資	310,179	264,248
附屬公司投資	19,925	19,925
投資物業	4,385	4,212
行址、器材及設備	24,478	23,172
無形資產	422	362
其他資產	26,327	16,669
資產總額	1,339,853	1,250,478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05,869	1,028,189
同業存款	2,712	3,31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649	53,20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6,436	493
衍生金融工具	7,295	10,857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748	-
附屬公司存款	6,955	9,273
其他負債	38,254	18,140
本年稅項負債	687	549
遞延稅項負債	2,889	2,893
負債總額	1,208,494	1,126,919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96,887	89,757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其他儲備	17,833	17,163
股東權益	131,359	123,559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339,853	1,250,478

鄭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 董事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2018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行址 重估儲備 ²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³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⁴	外匯儲備 ⁵	其他 ⁶	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9,658	6,981	89,757	14,619	1,980	(99)	20	643	123,559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916)	-	4	-	-	-	(912)
於2018年1月1日	9,658	6,981	88,841	14,619	1,984	(99)	20	643	122,647
年內溢利	-	-	21,875	-	-	-	-	-	21,875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587)	1,805	(761)	88	1	(5)	541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18)	-	-	-	(18)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743)	-	-	-	(743)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88	-	-	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5)	(5)
物業重估	-	-	-	1,805	-	-	-	-	1,805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587)	-	-	-	-	-	(587)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288	1,805	(761)	88	1	(5)	22,416
已派股息	-	-	(13,382)	-	-	-	-	-	(13,382)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 人之已付票息	-	-	(418)	-	-	-	-	-	(418)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4)	-	-	-	-	31	27
其他	-	-	69	-	-	-	-	-	69
轉撥	-	-	493	(493)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9,658	6,981	96,887	15,931	1,223	(11)	21	669	131,359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2018年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續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其他儲備					股東 權益總額
				行址 重估儲備 ²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³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⁴	外匯儲備 ⁵	其他 ⁶	
於2017年1月1日	9,658	6,981	83,434	13,318	1,246	(128)	24	657	115,190
年內溢利	-	-	17,992	-	-	-	-	-	17,99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471	1,734	734	29	(4)	(4)	2,960
可供出售投資	-	-	-	-	734	-	-	-	734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9	-	-	2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4)	(4)
物業重估	-	-	-	1,734	-	-	-	-	1,734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471	-	-	-	-	-	471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4)	-	(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463	1,734	734	29	(4)	(4)	20,952
已派股息	-	-	(12,235)	-	-	-	-	-	(12,235)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 已付票息	-	-	(389)	-	-	-	-	-	(389)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4)	-	-	-	-	(19)	(23)
其他	-	-	64	-	-	-	-	-	64
轉撥	-	-	424	(433)	-	-	-	9	-
於2017年12月31日	9,658	6,981	89,757	14,619	1,980	(99)	20	643	123,559

1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行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分別撥出港幣47.85億元(2017年：港幣57.55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2 行址重估儲備指物業的公平價值與其原有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行址重估儲備並無包括列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2017年：無)。

3 此結餘於2017年12月31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準為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有關被對沖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5 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6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溢利構成限制。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規定，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864.00億元(2017年：港幣784.63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68.83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17年：港幣59.27億元)。港幣864.00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之本行保留溢利港幣968.87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之監管儲備。

55.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2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50至2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¹，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¹ 在附註1(b)內的若干規定披露已在2018年年報中其他章節呈報(而非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此等披露參照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確定為經審計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減值
- 資訊科技存取權限管理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的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客戶貸款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鑑於今年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9號準則」），可用於回溯測試預期信貸損失的提撥和準備與實際結果取得的經驗有限。

計算減值所需的數據點的數量有顯著增加。該等數據源自多個之前未有用於編制會計記錄的系統。這增加了建立假設和模型操作同時所採用的若干數據在完整性和準確性方面的風險。

全球信貸環境在頗長一段時間內依然維持於相當溫和的水平，部分原因是低息環境以及環球經濟相對強韌。然而，全球經濟仍存在多項不利因素和若干特定風險。因此，儘管當前拖欠和違約水平維持偏低，但減值風險依然顯著。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測試了對模型表現監察和核證的監控，包括定期政策和獨立模型的審閱、表現回溯測試和對模型改動的批核。我們亦對模型執行了以風險為本的實質性測試，包括獨立地重建若干假設；
- 測試了由一個專家小組和內部管治委員會所作的多個不同經濟情景的審議和質詢，並透過我們的經濟學專家評估這些經濟情景的合理性和變動因素；
- 測試了將關鍵數據輸入至源系統的監控，以及源系統與減值計算系統之間的數據流程及轉移的監控。我們亦對計算年終的預期信貸損失所用的關鍵數據樣本，執行了實質性測試；
- 評估了管理層對預期信貸損失自動化計算的用戶接納測試，以確保其執行是配合業務需要，並獨立審閱了相關系統文本以核實計算操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
- 旁聽管理層的質詢討論會，以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值和對期後模型調整的審批；及
- 就個別評估的重大貸款樣本，測試了支持減值準備的關鍵輸入、假設和折現現金流量的批核。

2018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a) 信貸風險，第46-65頁
- 附註1: 編製基礎, 第157-158頁
- 附註2: 主要會計政策，(j) 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第163-169頁
- 附註1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第184頁
- 附註28: 客戶貸款，第196-198頁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我們都會討論到模型內風險因素和其他輸入數據的變動、地緣風險，例如中美貿易摩擦升溫，以及個別重大的貸款減值等。

我們亦有討論到管理層對第9號準則較具判斷性的詮釋，尤其是有關應用前瞻性的經濟趨向，包括模擬經濟下行狀況時的程度和幅度；對期後模型調整的相關考慮因素等。

由於根據第9號準則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監控環境在首次採納後持續鞏固，我們提供了所作變動的更新和測試程序的結果。

關鍵審計事項^續

資訊科技存取權限管理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審計方法廣泛地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的自動化控制以及相關控制的有效性。

往年，我們發現並報告了財務報告流程中對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的存取權限在控制方面需要作出改善。存取權限管理控制至關重要，因為它可以確保對應用程式和相關數據的更改以適當的方式執行。適當的存取權限控制有助於減低因為更改應用程式和數據所帶來的潛在欺詐或錯誤的風險。

管理層實施若干項整改措施，降低了財務報告流程中有關存取權限管理的風險。

然而，與部分技術基建中的特權存取權限和業務用戶存取權限等問題尚未解決，仍需我們採用審計方法應對這些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財務報告所依賴的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和數據庫的存取權限。具體而言，我們測試了：

- 對新入職員工的新存取權限要求有適當審查和授權；
- 當個別員工離職或其職務有所調動後，其用戶存取權限有及時刪除；
- 對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存取權限有定期監控是否適當；及
- 高級存取特權權限限定於適當人員。

已獨立評估的其他範疇包括密碼政策、保安配置、對應用程式和數據庫的更改控制；而業務用戶、開發人員和生產支援人員均無法更改生產環境中的應用程式、操作系統或數據庫。

由於識別了若干控制上的缺陷，我們執行了一系列其他程序，包括：

- 當識別了存在不恰當的存取權限時，我們了解該存取權限的性質，並就所執行活動是否適當取得額外憑證；
- 我們對特定的年終對賬（例如保管人、銀行賬戶和暫記賬戶對賬）及外界交易對手的確認函執行了額外實質性測定；
- 我們對其他彌補性控制執行測試，例如效績檢討；
- 我們亦測試了用於防止不適當的存取權限組合的控制措施；及
- 我們獲取了用戶存取權限列表，並以人手方式將其與其他存取權限列表進行對比，其中職責分離被視為屬於較高風險範疇，例如：用戶同時擁有在核心銀行系統和付款系統的存取權限。

2018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e) 業務操作風險，第89-90頁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在2018和2019年會議中，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管理層的整改進展、我們的審計應對和測試程序的結果。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的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資產為港幣15,910百萬元，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則為港幣120,134百萬元。

此等結餘的釐定需要使用適當的精算方法，亦須運用具高度判斷性的假設。此等假設包括已發出保險合約的長期經濟回報、對保單持有人行為的假設，例如壽命、死亡率和保單持續性，以及管理層對貴集團取得和維持其保險業務的未來成本的假設。

此等假設的輕微變動，均有可能對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並測試了管理層為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估值設定的控制，其中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系統的保單數據對賬；
- 假設的釐定；
- 估值方法的審查和確定；
- 精算模型的用戶存取權的限制；及
- 精算結果的產生和批核。

憑著我們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獨立評估了模型及方法是否適當，並評估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有關以下的假設：

- 已發出保險合約的長期經濟回報；
- 保單持有人行為，例如壽命、死亡率和保單持續性；及
- 取得和維持保險業務的未來成本。

我們評核和質詢了管理層的關鍵判斷和假設。我們的質詢和評核包括該等判斷是否有相關經驗、市場資訊所支持並能夠為釐定該等假設提供合理基礎。

2018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d) 保險業務風險，第82頁
- 附註 2：主要會計政策，(t) 保險合約，第172-173頁
- 附註34：無形資產，第206頁
- 附註41：保險合約負債，第210頁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我們對在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的估值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測試程序的結果，包括測試在報告期內對模型及關鍵假設釐定基礎作出的改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在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在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文傑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2月19日

股東資料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股東		股份數目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數(百萬)	佔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1 – 500	6,437	35.77	1.48	0.08
501 – 2,000	5,456	30.31	6.63	0.35
2,001 – 5,000	2,884	16.02	9.84	0.51
5,001 – 20,000	2,419	13.44	24.64	1.29
20,001 – 50,000	531	2.95	16.63	0.87
50,001 – 100,000	147	0.82	10.43	0.54
100,001 – 200,000	69	0.38	10.12	0.53
超過 200,000	56	0.31	1,832.07	95.83
	17,999	100.00	1,911.84	100.00
地區分佈				
香港	17,729	98.50	1,909.04	99.85
馬來西亞	49	0.27	0.33	0.02
新加坡	41	0.23	1.75	0.09
加拿大	38	0.21	0.13	0.01
澳門	30	0.17	0.13	0.01
美國	30	0.17	0.17	0.01
澳洲	28	0.15	0.07	0.00
英國	27	0.15	0.02	0.00
其他地區	27	0.15	0.20	0.01
	17,999	100.00	1,911.84	100.00

附屬公司*

輝昌企業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成員自動清盤中)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之釋義。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18年1月1日至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的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現詳列如下：

陳淑佩	李強*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梁君馥
鄭慧敏	林秀鳳
陳坤耀	練奕光*
鄭振興	廖雄豪*
張皓暉	劉宇
張耀光	陸世龍*
符彥豪	陸庭龍
何永鴻	繆雪芬
賈廷玉*	孟曉
金杰軍	巫婉雯
Bryce Leslie JOHNS	麥宗永
江廣明	吳嘉華
關穎嫻	顏文傑
關永盛	潘俊明*
林雙菱*	潘樂昌
林偉中*	潘子華*
林燕勝	沈四寶
林張灼華*	宋躍升
李佩珊	譚自覺*
李世傑	譚麗琼*
李玉珊	鄧子平
梁家齊	唐慶元*
梁綽儀	徐振文*
梁健平	王依寧
梁永樂	王震飛*
梁綺媚	黃偉雄
李志忠	葉其藁
李志光	尤安山
李劍峰	袁建忠

* 他/她已經辭任/不再擔任本行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錢果豐 GBS, CBE, JP

副董事長

鄭慧敏

董事

陳祖澤 GBS, JP

陳力生

蔣麗苑 JP

關穎嫻

利蘊蓮

李瑞霞

李家祥 GBS, OBE, JP

羅康瑞 GBM, JP

伍成業

王冬勝 JP

伍偉國

秘書

李志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網站：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505000

Louisville, KY 40233-5000, USA

網站：www.mybnymdr.com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本行透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2018年年報

2018年年報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股東若(A)已於本行網站瀏覽2018年年報，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B)已經收取2018年年報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於本行網站瀏覽2018年年報，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2018年年報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2018年年報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 (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日程表

2018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19年2月19日

2018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9年2月19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9年3月6日

派發日期 2019年3月22日

2018年年報

將於2019年3月底前郵寄送交股東

股東周年常會

將於2019年5月9日召開

* 本行將於2019年3月6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3月22日（星期五）派發予2019年3月6日（星期三）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2019年3月4日（星期一）起除息。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2019年

版權所有

未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本刊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複製、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予他人。

出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設計 Lilian Tang Design

攝影 Josiah Leung Photography

印製 美力(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www.hangseng.com

滙豐集團成員

